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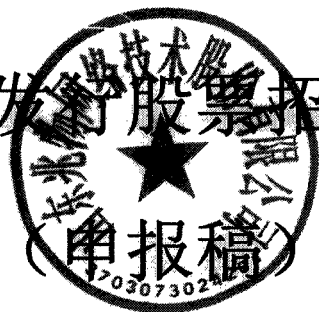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IMEGAWAR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9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2、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晴、荣强、刘朋、郝振石、徐传刚、王建军、高山、张丽霞、付伟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作为发行人监事的股东陈宇钧、孙庆逸、孙长坤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4、发行人其他股东王晖、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

	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晴、荣强、刘朋、郝振石、徐传刚、王建军、高山、张丽霞、付伟承诺

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万晴、荣强、刘朋、郝振石、徐传刚、王建军、高山、张丽霞、付伟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三）作为发行人监事的股东陈宇钧、孙庆逸、孙长坤承诺

作为发行人监事的股东陈宇钧、孙庆逸、孙长坤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四）发行人其他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股东王晖、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作出如下承诺：

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承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陈宇钧、王晖、万晴、荣强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本人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减持至 5%以下前，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减持行为不得违反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5、若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出现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停止条件：（1）在本承诺“（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3）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均已达到上限。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 1 项的启动条件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达成时，将依次开展发行人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最大限额为公司总股本的 2%。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即公司总股本的 2%）后，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的 50%。

(3) 如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继续进行增持，12 个月内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届时有效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60%。

(3)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公司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的，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价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司法机构的裁判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股份。

3、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司法机构的裁判决定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保证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经有权部门认定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自上述赔偿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本人依法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本人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

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的薪酬。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承诺：若因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东吴证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东吴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东吴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4、评估机构承诺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2）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未能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公司为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的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均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同时，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的各项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一）公司的相关承诺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较短，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日新月异。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加快产品创新步伐。

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积极扩大成熟产品的产能，强化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拓展全国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产品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现有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民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比例和范围

1、公司应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

满足《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形下，公司当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坚持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该年度现金分红比例累计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份结构合理的基础上，以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五）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但募集资金项目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项目除外。

（六）现金分红的间隔时间和比例

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的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可以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公司董事会制订、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和修改，以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相关议案表决时，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八）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九、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一）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的采购特点一般为：多在每年上半年制订预算和采购计划，下半年实施验收、付款。因此，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的特点。公司因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资金预算，但资金的季节性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之间仍然存在冲突，并因此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知识产权过有效保护期及遭受侵害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并专注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尤其是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多项资质、证书。

公司稳定、专业、执行力强的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使得公司研发成果不断扩大。但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过有效保护期或遭受侵害，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高度注重人力资源尤其是人才资源的科学管理，为此，公司实行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完善的激励措施及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技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虽然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且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强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但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持续吸收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技术保密和后续研发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延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业务资质，且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但是，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可能发生改变。因此，公司业务资质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公安系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对直接来自公安系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6%、80.26%、87.64%和 89.3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具备的功能特点使得销售对象主要为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安系统，但公司与拟合作的各省市和地区公安部门的前期业务接洽均系独立进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

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9%、26.24%、56.00%和 56.55%。公司未对公安系统内的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律环境等因素变更导致对来自公安系统的营业收入形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六）成长性风险

1、行业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2,122.33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8,387.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尽管公司预期成长前景良好，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行业环境因素较多，公司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2、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了积极作用。如果公司新产品在后续销售过程中不能有效引起市场关注并获得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1、增值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其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11月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其中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其中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整体而言，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仍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显著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8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4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5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事项.....	18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
九、发行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全文，并提 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21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7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3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44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4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5
一、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45
二、知识产权过有效保护期及遭受侵害的风险.....	45
三、人才流失风险.....	46
四、业务资质延续的风险.....	46
五、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公安系统的风险.....	46
六、成长性风险.....	47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47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48
九、存货减值风险.....	49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49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49
十二、募集资金风险.....	50
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2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64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72
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5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77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8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3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3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状况	91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环境及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24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6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质情况	144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146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与创新机制	147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14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151
二、同业竞争情况	152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55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60
五、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162
六、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7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领取情况	17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17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6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1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9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9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3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6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88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0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91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3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3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审计意见.....	2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204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6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24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225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25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225
九、主要资产情况.....	22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228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2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31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2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五、盈利预测.....	234
十六、评估情况.....	234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23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6
一、财务状况分析.....	236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0
三、现金流量分析.....	28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86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287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87
七、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287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28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94
一、整体发展战略.....	294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294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98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98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299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299
七、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30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01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305
三、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332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3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3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35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36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336
四、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3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8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338
二、重大合同.....	338
三、对外担保情况.....	33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339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34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9
一、备查文件.....	349
二、备查时间、地点.....	34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报告期初	指	2015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6月30日
本公司、公司、 发行人、股份 公司、兆物网 络	指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兆 物有限	指	公司前身“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指	李民
新火炬	指	淄博新火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淄博智来	指	淄博智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淄博润格	指	淄博润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淄博精创	指	淄博精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理想咨询	指	济南理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青岛阿米雪	指	青岛阿米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阿米雪	指	北京阿米雪商贸有限公司
青岛塔巴克	指	青岛塔巴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莎美特	指	香港莎美特纺织有限公司
御茶坊	指	御茶坊（杭州）茶业有限公司
美亚柏科	指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星空	指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太极股份	指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锐安科技	指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任子行	指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彦通信	指	深圳市天彦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拓尔思	指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杰信息	指	山东超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晨晓科技	指	杭州晨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扬数据	指	深圳市恒扬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弘泽通讯	指	山东弘泽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华众世纪	指	济南华众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寰创通信	指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成贺翔	指	哈尔滨联成贺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数码世纪	指	济南数码世纪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虹信	指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盈泰信息	指	山东盈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创腾锐	指	北京中创腾锐技术有限公司
中新赛克	指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老股转让	指	公司股东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募投项目	指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最近一期	指	2018 年 1-6 月
“十二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计划，即 2011 年至 2015 年
“十三五”	指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即 2016 年至 2020 年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公安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是全球著名的信息技术、电信行业和消费科技咨询、顾问和活动服务专业提供商。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研发生产基地	指	公司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系统研发中心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云计算	指	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其基本的概念，是通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通过这项技术，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数秒之内，达成处理数以千万计甚至亿计的信息。
大数据	指	无法在可承受的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
运营商	指	提供网络服务的供应商，因国家在通讯管理方面相当严格，只有拥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运营牌照的公司才能架设网络，国内运营商指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3G 标准包括 WCDMA、CDMA2000 和 TD-SCDMA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该技术包括 TD-LTE 和 FDD-LTE 两种制式，特点是能够快速传输高质量的音频、视频和图像等数据。
5G	指	第 5 代移动通信网络，是 4G 的延伸，速度更快，速率可达到 10Gbps，是新一代信息基础建设的重要组成部份，满足未来万物互联的应用需求。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信息技术。
IP	指	网络之间互连的协议（Internet Protocol），是为计算机网络相互连接进行通信而设计的协议。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指	公司主营产品之一：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
PON	指	（Passive Optical Network）无源光纤网络。是一种采用点到多点结构的单纤双向光接入网络。
GPON	指	（Gigabit-Capable PON）千兆无源光网络。是基于最新一代宽带无源光综合接入标准，具有高带宽、高效率，

		大覆盖范围，用户接口丰富等优点，被运营商视为实现接入网业务宽带化、综合化改造的理想技术。
EPON	指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 以太网无源光网络。是一种新型的光纤接入网技术，采用点到多点结构、无源光纤传输，在以太网之上提供多种业务。
EGPON	指	可以同时实现 EPON、GPON 网络的接入设备。
FPGA	指	(Field-Programmable Gate Array) 即现场可编程门阵列，是一种集成电路，可由用户自由组合实现不同的电路功能，具有开发难度小，开发周期短的优势。
多核	指	在一枚处理器中集成多个 IP 内核，这里指采用 RISC 精简指令集的 MIPS 无内部互锁流水级的嵌入式微处理器。具有 32 及以上的 IP 内核。
哈希	指	散列表（也叫哈希表），根据关键码值直接进行访问的数据结构，通过关键码值映射到表中一个位置访问记录，以加快查找速度。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是下一代 IP 协议，具有更大的地址空间。
VPN	指	虚拟专用网络，在公网上建立专用网络，进行加密通讯。
ROM	指	只读内存镜像的简称。可用于手机刷机，修改定制操作系统。
全文检索	指	以数据诸如文字，声音，图像等为主要内容，以检索文献资料的内容而不是外表特征的一种检索。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IMEGAWAR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5,250 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间：2016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98 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术培训；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兆物有限由李民、陈宇钧、王晖、万晴、荣强、张志虎、陈传军、刘朋、郝振石共同出资，并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2016 年 6 月 29 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兆

物有限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6 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兆物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41.46 万元为基数，按照 1: 0.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5,84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兆物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79246444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民。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8,500,000	54.29
2	陈宇钧	6,000,000	11.43
3	王晖	3,900,000	7.43
4	万晴	3,900,000	7.43
5	荣强	2,900,000	5.52
6	刘朋	2,400,000	4.57
7	郝振石	2,400,000	4.57
8	淄博智来	916,200	1.75
9	淄博润格	812,900	1.55
10	淄博精创	770,900	1.47
合计		52,5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李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民持有公

司 2,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9%，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李民基本情况如下：

李民先生，1965 年 9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50912****，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南家小区****，本科学历，1988 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学院计算机与通信专业；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淄博市邮电局员工；1997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自由职业；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兆物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 6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30,450.12	29,865.91	25,268.99	19,876.45
其中：流动资产	21,775.68	20,854.39	16,407.74	12,898.50
非流动资产	8,674.44	9,011.53	8,861.25	6,977.95
负债总额	5,458.55	7,652.80	9,159.66	7,785.68
其中：流动负债	4,652.12	6,939.61	8,553.04	7,486.32
非流动负债	806.43	713.19	606.62	299.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9.66	22,205.77	16,064.31	12,090.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991.57	22,213.12	16,109.34	12,090.7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809.15	18,387.85	13,134.52	12,122.33
营业利润	3,326.95	7,410.88	2,601.71	5,326.5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3,326.15	7,431.96	4,280.17	6,376.03
净利润	2,778.45	6,418.78	3,374.33	5,39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3.89	6,456.46	3,378.30	5,39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51	6,202.68	5,099.48	5,007.9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30	6,832.81	5,453.42	3,5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10	-1,190.81	-3,594.57	-2,5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	-632.20	-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	5,158.20	1,226.66	-3,914.51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4.68	3.01	1.92	1.72
速动比率（倍）	3.67	2.46	1.51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8	24.19	35.50	39.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1	1.16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6	4.23	3.06	6.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75	2.29	2.70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54	1.15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9.66	8,192.73	4,648.92	6,569.39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4	1.30	1.04	1.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98	0.23	-1.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93.89	6,456.46	3,378.30	5,396.1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675.51	6,202.68	5,099.48	5,007.90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发行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2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7,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25%。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1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升级项目	13,534.71	13,534.7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91-65-03-0089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83703000100000064）
2	取证产品升级	7,298.63	7,298.6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项目			明》（项目代码：2018-370391-65-03-008924）	记表》（备案编号：20183703000100000063）
3	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660.99	7,660.9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91-65-03-0089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83703000100000062）
4	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369.20	6,369.2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391-65-03-0373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7370300010000029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43,863.53	43,863.53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富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在实际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前，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 目	基本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超过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4	每股发行价	【】元/股
5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设 A 股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3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4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约【】万元，其中：
		（1）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万元
		（3）律师费用：【】万元
		（4）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民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98 号

联系电话：（0533）620 6559

传真：（0533）620 6169

联系人：李雨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

保荐代表人：庞家兴、尹鹏

项目协办人：林小杰

项目组成员：邓潇、陈勇、刘晓男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5776 3888

传真：（010）5776 3777

经办律师：杨科、刘亦鸣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晓荣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电话：（021）5292 0000

传真：（021）5292 1369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芳山、于雷

（五）资产评估机构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3 层 2507 室

联系电话：（010）5166 7811

传真：（010）8225 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刘然、李朝阳

2、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伯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819 室

联系电话：（010）6809 0001

传真：（010）6809 0099

经办资产评估师：宋恩杰、韩东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 8888

传真：（021）5889 9400

（七）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传真：（021）6880 486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时间表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产品和服务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在各季度具有不均衡的特点，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的采购特点一般为：多在每年上半年制订预算和采购计划，下半年实施验收、付款。因此，公司产品和服务销售收入的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不均衡的特点。公司因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尽管公司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资金预算，但资金的季节性需求和现金流量的季节性波动之间仍然存在冲突，并因此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二、知识产权过有效保护期及遭受侵害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并专注核心技术能力的提升，尤其是自主研发能力的培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9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及多项资质、证书。

公司稳定、专业、执行力强的研发团队以及丰富的研发经验使得公司研发成果不断扩大。但是，随着公司研发成果的持续积累和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过有效保护期或遭受侵害，将会给公司市场竞争与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高度注重人力资源尤其是人才资源的科学管理，为此，公司实行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完善的激励措施及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考核评估体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技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虽然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且在用人机制方面有较强的灵活性，具有良好的人才引进制度，但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持续吸收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技术保密和后续研发产生影响，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资质延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多项业务资质，且各项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形。但是，相关资质的认定机构及认定政策可能发生改变。因此，公司业务资质可能存在无法到期换证或续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承接相应业务，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营业收入主要依赖公安系统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对直接来自公安系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16%、80.26%、87.64%和 89.35%，占比较高。公司产品具备的功能特点使得销售对象主要为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虽然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公安系统，但公司与拟合作的各省市和地区公安部门的前期业务接洽均系独立进行。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39%、26.24%、56.00%和 56.55%。公司未对公安系统内的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但仍不能排除因政策、法律环境等因素变更导致对来自公安系统的营业收入形成重大影响的风险。

六、成长性风险

（一）行业环境不确定的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凭借自身竞争优势，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成长性，营业收入从 2015 年的 12,122.33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8,387.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6%。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较快增长，但公司未来能否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技术创新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因此，尽管公司预期成长前景良好，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行业环境因素较多，公司存在着成长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进行了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对现有产品的性能提升、新产品的研发产生了积极作用。如果公司新产品在后续销售过程中不能有效引起市场关注并获得市场份额，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盈利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增值税

2011 年 10 月 1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其中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关于完善研究开

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其中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2018年9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下发《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其中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整体而言，公司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但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仍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显著影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3,907.17万元、5,917.29万元、5,267.09万元和9,459.4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29%、36.06%、25.26%和43.44%，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66%、23.42%、17.64%和31.07%，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6月30日，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67.3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不正常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该类客户的验收及付款审批周期较长，造成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但该类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准备政策也较为稳健，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小。

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对应收账款的有效管理，则有发生坏账的风险，并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行业供货特点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4.54 万元、3,482.64 万元、3,812.58 万元和 4,719.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21.23%、18.28%和 21.67%。

公司存货可能存在由于技术更新换代等情况发生减值，进而影响存货价值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十、毛利率下降风险

信息安全行业前景良好，公司面临较强竞争对手的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强。信息安全行业内已有数家企业在境内证券市场上市，具有明显的资金优势，其可以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行为扩大规模，影响市场竞争格局。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5.59%、73.77%、69.11%和 72.60%，维持在较高水平。行业竞争的加剧有可能导致产品售价的降低，未来，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民，本次发行前李民持有公司 2,8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29%。本次发行完成后李民仍将保持控股地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将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可能给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二）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管理体系将愈加复杂，相关的经营决策、内部控制、组织管理的难度也将进一步提升。如何建立更加有效的经营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引进和培养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将是公司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果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能妥

善、有效地解决经营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风险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做了多方面的准备，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产品工艺技术，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条件做出的，若前述因素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预期效益不能完全实现的风险。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5.83%、38.48%、32.33%和11.3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从而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四）固定资产折旧和摊销费用增加影响未来经营成果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13,285.70万元，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为3,547.58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随着项目建成投产后陆续产生效益，公司销售收入和盈利水平将大幅提高，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所增加的生产成本将会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销售收入消

化。虽然公司在对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已经充分考虑了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等因素，但是如果募投项目完成后，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盈亏平衡点的收益，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将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能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下降，公司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IMEGAWARE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5,2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	2016 年 10 月 8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255088
联系电话	0533-6206559
联系传真	0533-6206169
互联网网址	www.imegaware.com
电子邮箱	sdzw@imegaware.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设立方式

兆物网络系兆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6 月 29 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兆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兆物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 6 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兆物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841.46 万元为基数，按照 1: 0.4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余额 5,841.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兆物有限整体变更为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469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 年 10 月 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

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79246444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民。

（二）发起人

兆物网络整体变更设立后总股本为 5,000 万股，兆物有限原有股东即为公司发起人。

2016 年 10 月 8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股份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8,500,000	57.00
2	陈宇钧	6,000,000	12.00
3	王晖	3,900,000	7.80
4	万晴	3,900,000	7.80
5	荣强	2,900,000	5.80
6	刘朋	2,400,000	4.80
7	郝振石	2,400,000	4.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三）在改制设立发行人前后，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李民，截至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时，李民持有公司 57% 的股份。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改制而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李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后均持有公司 57% 的股权/股份，且作为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履行职务范围内的工作义务。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时，承继了其前身兆物有限的全部人员、资产和负债，没有进行相应的剥离和调整。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包括：与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有关的存货；注册

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车辆、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结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与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和市场需求，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是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

公司变更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无较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兆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生产经营独立。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发起人或股东的情况。公司主要发起人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兆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承继了原兆物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车辆等主要资产的产权移交、过户及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法律瑕疵。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年8月，兆物有限设立，注册资本300万元

兆物有限系由李民、陈宇钧、王晖、万晴、荣强、张志虎、陈传军、刘朋、

郝振石 9 名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均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

2008 年 8 月 28 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08）第 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8 月 28 日止，兆物有限（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9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兆物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300200004285，兆物有限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民。

兆物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民	1,710,000.00	57.00
2	陈宇钧	360,000.00	12.00
3	王晖	210,000.00	7.00
4	万晴	210,000.00	7.00
5	荣强	135,000.00	4.50
6	张志虎	105,000.00	3.50
7	陈传军	90,000.00	3.00
8	刘朋	90,000.00	3.00
9	郝振石	90,000.00	3.0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2010 年 10 月，兆物有限第一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9 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兆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按原股权比例认缴。

2010 年 10 月 11 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10）第 039 号”《验资报告》，对兆物有限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10 月 15 日，兆物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兆物有限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民	2,850,000.00	57.00
2	陈宇钧	600,000.00	12.00
3	王晖	350,000.00	7.00
4	万晴	350,000.00	7.00
5	荣强	225,000.00	4.50
6	张志虎	175,000.00	3.50
7	陈传军	150,000.00	3.00
8	刘朋	150,000.00	3.00
9	郝振石	150,000.00	3.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3、2011年1月，兆物有限第二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1年1月17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兆物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至1,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1年1月19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11)第006号”《验资报告》，对兆物有限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1年1月25日，兆物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兆物有限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民	5,700,000.00	57.00
2	陈宇钧	1,200,000.00	12.00
3	王晖	700,000.00	7.00
4	万晴	700,000.00	7.00
5	荣强	450,000.00	4.50
6	张志虎	350,000.00	3.50
7	陈传军	300,000.00	3.00
8	刘朋	300,000.00	3.00
9	郝振石	300,000.00	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4、2011年7月，兆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7月20日，陈传军分别与刘朋、郝振石、荣强、张志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陈传军	刘朋	100,000.00	120,000.00
	郝振石	100,000.00	120,000.00
	荣强	50,000.00	60,000.00
	张志虎	50,000.00	60,000.00

同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年7月22日，兆物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兆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民	5,700,000.00	57.00
2	陈宇钧	1,200,000.00	12.00
3	王晖	700,000.00	7.00
4	万晴	700,000.00	7.00
5	荣强	500,000.00	5.00
6	张志虎	400,000.00	4.00
7	刘朋	400,000.00	4.00
8	郝振石	400,000.00	4.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5、2012年4月，兆物有限股权继承、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0日，兆物有限股东张志虎病故。

2012年2月13日，淄博市公安局崮山派出所出具《死亡注销证明》：因疾病死亡，注销张志虎（身份证号：37030319800325001X）户口信息，注销日期

为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12 年 4 月 11 日，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2012）淄鲁中证民字第 0590 号”《公证书》：张志虎（被继承人）名下遗产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 股权（出资额 40 万元）由张保成（被继承人之父）、柴其珍（被继承人之母）二人作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共同继承（张保成、柴其珍各占前述遗产的 1/2 份额）。

2012 年 4 月 12 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

（1）同意张保成、柴其珍分别继承张志虎所持兆物有限 20 万元股权、20 万元股权；

（2）同意兆物有限股东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股权转让方姓名	股权受让方姓名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价款（元）
张保成	王晖	40,000.00	80,000.00
	万晴	40,000.00	80,000.00
	荣强	40,000.00	80,000.00
	刘朋	40,000.00	80,000.00
	郝振石	40,000.00	80,000.00
柴其珍	王晖	40,000.00	80,000.00
	万晴	40,000.00	80,000.00
	荣强	40,000.00	80,000.00
	刘朋	40,000.00	80,000.00
	郝振石	40,000.00	80,000.00

2012 年 4 月 28 日，兆物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兆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民	5,700,000.00	57.00
2	陈宇钧	1,200,000.00	12.00
3	王晖	780,000.00	7.80
4	万晴	780,000.00	7.80
5	荣强	580,000.00	5.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刘朋	480,000.00	4.80
7	郝振石	480,000.00	4.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6、2013年4月，兆物有限第三次增资至2,000万元

2013年4月21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兆物有限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形式增资至2,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

2013年4月23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13）第022号”《验资报告》，对兆物有限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5月21日，兆物有限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毕后，兆物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李民	11,400,000.00	57.00
2	陈宇钧	2,400,000.00	12.00
3	王晖	1,560,000.00	7.80
4	万晴	1,560,000.00	7.80
5	荣强	1,160,000.00	5.80
6	刘朋	960,000.00	4.80
7	郝振石	960,000.00	4.8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7、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6年6月29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由兆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兆物有限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39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兆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10,841.46

万元。

2016年9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兆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15,736.21万元。

2016年9月6日，兆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确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6）第4391号”《审计报告》和“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20066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截止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0,841.46万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15,736.21万元。同意将以公司上述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841.46万元按照1:0.4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00.00万元，其余5,841.4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兆物有限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其目前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在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6年9月22日，兆物有限李民、陈宇钧、王晖、万晴、荣强、刘朋、郝振石7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各发起人以拥有的兆物有限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中的5,000.00万元折合为5,000.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转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2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469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9月22日，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8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79246444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8,500,000	57.00
2	陈宇钧	6,000,000	12.00
3	王晖	3,900,000	7.80
4	万晴	3,900,000	7.80
5	荣强	2,900,000	5.80
6	刘朋	2,400,000	4.80
7	郝振石	2,400,000	4.80
合计		50,000,000	100.00

8、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至5,250万元

2016年12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3家新增合伙企业股东以2.6元/股的价格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3家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按约定认缴出资650万元，其中2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5,250万股；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3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016年12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并向股份公司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12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557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本次增资予以验证。

本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8,500,000	54.29
2	陈宇钧	6,000,000	11.43
3	王晖	3,900,000	7.43
4	万晴	3,900,000	7.43
5	荣强	2,900,000	5.52
6	刘朋	2,400,000	4.57
7	郝振石	2,400,000	4.57
8	淄博智来	916,200	1.75
9	淄博润格	812,900	1.55
10	淄博精创	770,900	1.47
合计		52,500,000	100.00

9、2016年12月至今

自2016年12月股份公司增资至5,250万元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物网络股权结构及股东名称/姓名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兆物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兆物有限设立验资

2008年8月28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科信所验字(2008)第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8月28日,兆物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2、兆物有限增资至500万元的验资

2010年10月11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鲁新会验字(2010)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0月11日止,兆物有限已收到

自然人股东李民、陈宇钧、荣强、张志虎、王晖、万晴、刘朋、郝振石、陈传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

3、兆物有限增资至 1,000 万元的验资

2011 年 1 月 19 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止，兆物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500 万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4、兆物有限增资至 2,000 万元的验资

2013 年 4 月 23 日，山东新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会验字（2013）第 0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23 日止，兆物有限已将未分配利润 1,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验资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验资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469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止，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兆物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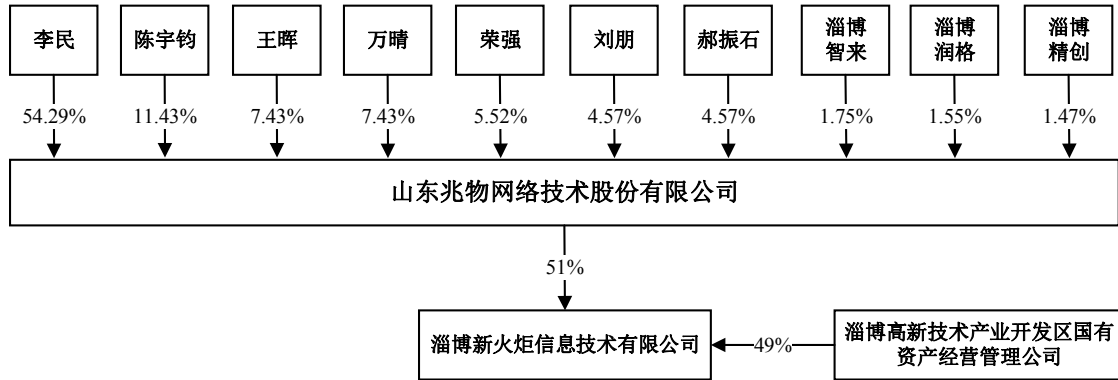
2、股份公司增资至 5,250 万元的验资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5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兆物网络已收到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2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250 万元，股本人民币 5,250 万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兆物网络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8,500,000	54.29
2	陈宇钧	6,000,000	11.43
3	王晖	3,900,000	7.43
4	万晴	3,900,000	7.43
5	荣强	2,900,000	5.52
6	刘朋	2,400,000	4.57
7	郝振石	2,400,000	4.57
8	淄博智来	916,200	1.75
9	淄博润格	812,900	1.55
10	淄博精创	770,900	1.47
合计		52,50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3家合伙企业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淄博智来

（1）基本情况

名称	淄博智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出资总额	2,382,120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德馨园2号楼2单元17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郝振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注：淄博智来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淄博智来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振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郝振石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软件工程专业；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部门经理、网络安全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

（2）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对应发行人持股数(股)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1	郝振石	普通合伙人	404,820	16.99	155,700	0.30
2	徐传刚	有限合伙人	390,000	16.37	150,000	0.29
3	高山	有限合伙人	195,000	8.19	75,000	0.14
4	张丽霞	有限合伙人	134,940	5.66	51,900	0.10
5	林硕	有限合伙人	134,940	5.66	51,900	0.10
6	孙庆逸	有限合伙人	99,060	4.16	38,100	0.07
7	曹瑞军	有限合伙人	87,100	3.66	33,500	0.06
8	田晓宇	有限合伙人	72,020	3.02	27,700	0.05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持股数(股)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
9	田凯达	有限合伙人	68,900	2.89	26,500	0.05
10	蒲世东	有限合伙人	68,900	2.89	26,500	0.05
11	马宁	有限合伙人	66,040	2.77	25,400	0.05
12	封佶东	有限合伙人	60,060	2.52	23,100	0.04
13	郭旭	有限合伙人	56,940	2.39	21,900	0.04
14	巩鹏	有限合伙人	54,080	2.27	20,800	0.04
15	巩力铭	有限合伙人	54,080	2.27	20,800	0.04
16	崔龙勃	有限合伙人	48,100	2.02	18,500	0.04
17	王振武	有限合伙人	44,980	1.89	17,300	0.03
18	刘书伟	有限合伙人	39,000	1.64	15,000	0.03
19	王展	有限合伙人	36,140	1.52	13,900	0.03
20	高文	有限合伙人	33,020	1.39	12,700	0.02
21	王盛	有限合伙人	33,020	1.39	12,700	0.02
22	周长亭	有限合伙人	29,900	1.26	11,500	0.02
23	刘鹏	有限合伙人	27,040	1.14	10,400	0.02
24	魏召朋	有限合伙人	27,040	1.14	10,400	0.02
25	朱海艳	有限合伙人	23,920	1.00	9,200	0.02
26	李帅	有限合伙人	23,920	1.00	9,200	0.02
27	孙鲁卿	有限合伙人	21,060	0.88	8,100	0.02
28	蔡国博	有限合伙人	17,940	0.75	6,900	0.01
29	刘丽丽	有限合伙人	15,080	0.63	5,800	0.01
30	曹帅	有限合伙人	15,080	0.63	5,800	0.01
合计			2,382,120	100.00	916,200	1.75

2、淄博润格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淄博润格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出资总额	2,113,540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华侨城开罗绿洲13号楼3单元14层西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朋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

	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注：淄博润格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淄博润格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朋基本情况如下：

刘朋 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毕业于滨州师范专科学校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兆物有限部门经理、系统技术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系统技术总监。

（2）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持股数(股)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
1	刘朋	普通合伙人	506,220	23.95	194,700	0.37
2	王建军	有限合伙人	225,160	10.65	86,600	0.16
3	谭宇翔	有限合伙人	161,980	7.66	62,300	0.12
4	张峰伟	有限合伙人	134,940	6.38	51,900	0.10
5	付伟	有限合伙人	95,940	4.54	36,900	0.07
6	黄锰	有限合伙人	83,980	3.97	32,300	0.06
7	于飞	有限合伙人	72,020	3.41	27,700	0.05
8	王大海	有限合伙人	68,900	3.26	26,500	0.05
9	白桂东	有限合伙人	68,900	3.26	26,500	0.05
10	张澎	有限合伙人	68,900	3.26	26,500	0.05
11	王磊	有限合伙人	60,060	2.84	23,100	0.04
12	崔龙	有限合伙人	60,060	2.84	23,100	0.04
13	刘海源	有限合伙人	54,080	2.56	20,800	0.04
14	姜卫东	有限合伙人	48,100	2.28	18,500	0.04
15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2,120	1.99	16,200	0.03
16	边国新	有限合伙人	39,000	1.85	15,000	0.03
17	夏安泽	有限合伙人	36,140	1.71	13,900	0.03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持股数(股)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
18	李帅 ¹	有限合伙人	36,140	1.71	13,900	0.03
19	耿宪强	有限合伙人	36,140	1.71	13,900	0.03
20	陈凯	有限合伙人	33,020	1.56	12,700	0.02
21	孙文凯	有限合伙人	29,900	1.41	11,500	0.02
22	李彤	有限合伙人	27,040	1.28	10,400	0.02
23	李端	有限合伙人	21,060	1.00	8,100	0.02
24	芦延良	有限合伙人	17,940	0.85	6,900	0.01
25	徐彭生	有限合伙人	17,940	0.85	6,900	0.01
26	陈明均	有限合伙人	17,940	0.85	6,900	0.01
27	李绪南	有限合伙人	15,080	0.71	5,800	0.01
28	任莉	有限合伙人	15,080	0.71	5,800	0.01
29	李辉	有限合伙人	11,960	0.57	4,600	0.01
30	侯荣军	有限合伙人	7,800	0.37	3,000	0.01
合计			2,113,540	100.00	812,900	1.55

3、淄博精创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淄博精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出资总额	2,004,340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372号奥林新城39甲号楼3单元50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荣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注：淄博精创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发行人部分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¹与淄博智来的有限合伙人李帅非同一自然人。

淄博精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荣强的基本情况如下：

荣强先生，1976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为37030319761123****，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化纤街1号院****，大专学历，1998年毕业于淄博职工大学计算机专业；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淄博亚华电子有限公司员工；2003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部门经理、数据技术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数据技术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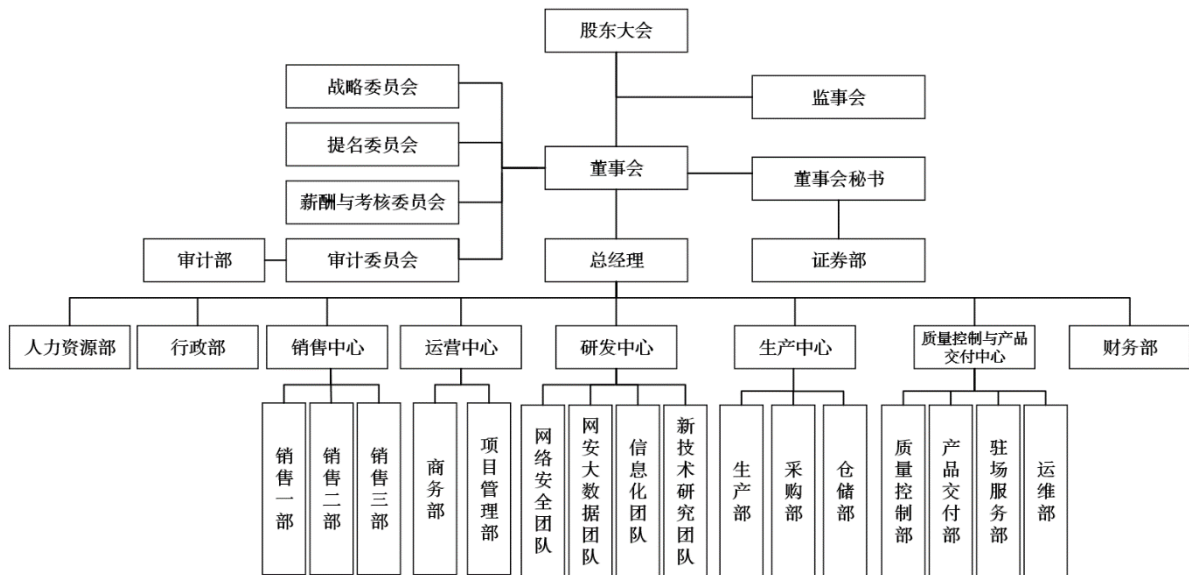
（2）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持股数(股)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
1	荣强	普通合伙人	450,320	22.47	173,200	0.33
2	杨秀广	有限合伙人	225,160	11.23	86,600	0.16
3	刘勇	有限合伙人	150,020	7.48	57,700	0.11
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34,940	6.73	51,900	0.10
5	肖庆慧	有限合伙人	105,040	5.24	40,400	0.08
6	孙长坤	有限合伙人	89,960	4.49	34,600	0.07
7	韩德胜	有限合伙人	75,140	3.75	28,900	0.06
8	吕建钦	有限合伙人	72,020	3.59	27,700	0.05
9	王会鹏	有限合伙人	68,900	3.44	26,500	0.05
10	邢同威	有限合伙人	68,900	3.44	26,500	0.05
11	司立恒	有限合伙人	56,940	2.84	21,900	0.04
12	房旭乐	有限合伙人	54,080	2.70	20,800	0.04
13	王涛	有限合伙人	54,080	2.70	20,800	0.04
14	鹿文	有限合伙人	50,960	2.54	19,600	0.04
15	赵凯	有限合伙人	44,980	2.24	17,300	0.03
16	王承志	有限合伙人	44,980	2.24	17,300	0.03
17	李政	有限合伙人	39,000	1.95	15,000	0.03
18	孙士轩	有限合伙人	36,140	1.80	13,900	0.03
19	毕跃贞	有限合伙人	29,900	1.49	11,500	0.02
20	胡会东	有限合伙人	27,040	1.35	10,400	0.02
21	臧雪	有限合伙人	23,920	1.19	9,200	0.02
22	赵磊	有限合伙人	23,920	1.19	9,200	0.02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持股数(股)	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
23	田旭	有限合伙人	23,920	1.19	9,200	0.02
24	施汉臣	有限合伙人	21,060	1.05	8,100	0.02
25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7,940	0.90	6,900	0.01
26	孟梦	有限合伙人	15,080	0.75	5,800	0.01
合计			2,004,340	100.00	770,900	1.47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三）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中有职工代表监事 2 名。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职责
审计部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依据相关规定，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财务收支以及有关

部门	职责
	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对公司的审计，做好相关的配合工作；负责审计工作档案的归档管理工作；负责法律规定的以及审计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审计相关工作。
证券部	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领导下负责公司证券事务，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相关职责。证券部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等相关的培训，并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股份相关的资料；负责其他与证券及董事会相关的事务。
人力资源部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人力资源战略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和完善公司人力资源相关的制度流程体系，包括但不限于薪酬福利、绩效考核、股权激励等内容；负责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等工作；负责员工关系管理和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工作；负责为公司党建、团建工作提供必要服务和保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建设。
行政部	负责组织公司办公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的公共关系工作，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对外关系；负责公司的收发文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为工会工作提供必要服务和保障。
销售中心	按照公司年度经营规划和营销战略，制订营销政策、产品销售方案等并组织实施，以实现公司的营销目标；负责组织公司“兆物”品牌在行业客户的推广，提升兆物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负责营销管理体系建设，制订完善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营销组织建设和营销团队打造；营销合作渠道的开拓与管理；按公司回款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应收账款的回收；负责客户关系建立和维护，组织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升客户满意度。
运营中心	负责贯彻公司年度经营规划，制定公司运营方案并实施；负责公司商务工作，包括合同管理、应收账款等工作；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跟踪、对接政府产业政策；负责组织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研发中心	制定公司技术研发发展战略及长远规划，确定公司核心技术、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方向；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设计、研发、测试以及技术支持工作；负责研发过程中的标准化管理、档案管理、知识管理，以及知识产权和技术秘密的保护等工作；负责按照质量体系要求对研发过程进行质量控制；负责对外技术交流、技术合作；负责科研项目的立项、成果鉴定和技术应用等工作。
生产中心	负责组织产品生产，及时完成生产任务，保证产品质量，确保安全生产；负责供应商的认证和管理，做好采购工作；负责仓储管理，确保账实相符和库存安全；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
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中心	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管理，做好产品质量控制；依据销售合同组织并完成产品的现场安装、测试、内部验收等交付工作；负责售前、售后技术服务。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算，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并落实执行；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工作，定期编制财务报告，

部门	职责
	提供决策和信息披露依据；负责资金营运管理，提升资金营运效率、防控财务风险；负责公司纳税筹划、纳税申报工作；积极配合公司内部审计及外部审计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新火炬；发行人无参股公司；发行人无分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火炬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新火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政通路 135 号高创中心 F 座 20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淄博市
法定代表人	李民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51%；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系统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维护及开发；计算机硬件及外围产品的批发零售；数据技术及计算机编程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提供计算机技术培训及网络维护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新火炬的股权结构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发生变化。

新火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 年 1-6 月/2018.6.30	534.44	-16.51	-31.51
2017 年/2017.12.31	569.30	15.00	-76.89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均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住所	目前任职情况
1	李民	11010819650912****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南家小区****	董事长
2	陈宇钧	44010619660528****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南五巷****	监事会主席
3	王晖	37030319700706****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南家小区****	公司员工
4	万晴	65030019720429****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1401号****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	荣强	37030319761123****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化纤街1号院****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刘朋	37232819790811****	山东省博兴县曹王镇东鲁村****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郝振石	37252619830126****	山东省冠县滨河西路****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陈宇钧	6,000,000	—	11.43
2	王晖	3,900,000	—	7.43
3	万晴	3,900,000	—	7.43
4	荣强	2,900,000	173,200	5.85

1、陈宇钧先生，1966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为44010619660528****，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华光路南五巷****，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机非金属材料专业；198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员工；1999年6月至2000年8月，自由职业；2000年9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兆物有限部门经理、监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2、王晖 女士，1970 年 7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3703031970070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南家小区****，大专学历，1990 年毕业于山东建筑材料工业学院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1990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山东冶金机械厂技术员；1997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淄博洋酒行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1 年 1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兆物有限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员工。

3、万晴 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身份证号为 65030019720429****，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正阳路 1401 号****，大专学历，1993 年毕业于河北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内燃机专业；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新疆石油管理局克拉玛依电厂员工；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2 月，自由职业；1995 年 3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淄博阳光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员工；1996 年 12 月至 2002 年 4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兆物有限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4、荣强 先生，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民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李民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决定公司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民持有本公司 2,8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4.29%。

自本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民未控制其他企业。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250 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股数不超过 1,75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假设按发行股数数量 1,750 万股计算）。

项目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	李民	28,500,000	54.29	28,500,000	40.71
	陈宇钧	6,000,000	11.43	6,000,000	8.57
	王晖	3,900,000	7.43	3,900,000	5.57
	万晴	3,900,000	7.43	3,900,000	5.57
	荣强	2,900,000	5.52	2,900,000	4.14
	刘朋	2,400,000	4.57	2,400,000	3.43
	郝振石	2,400,000	4.57	2,400,000	3.43
	淄博智来	916,200	1.75	916,200	1.31
	淄博润格	812,900	1.55	812,900	1.16
	淄博精创	770,900	1.47	770,900	1.10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17,500,000	25.00
总股本		52,5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境内自然人	28,500,000	54.29
2	陈宇钧	境内自然人	6,000,000	11.43
3	王晖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7.43
4	万晴	境内自然人	3,900,000	7.43
5	荣强	境内自然人	2,900,000	5.52
6	刘朋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4.57
7	郝振石	境内自然人	2,400,000	4.57
8	淄博智来	境内其他组织	916,200	1.75
9	淄博润格	境内其他组织	812,900	1.55
10	淄博精创	境内其他组织	770,900	1.47
合计			52,500,0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七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李民	28,500,000	54.29	董事长
2	陈宇钧	6,000,000	11.43	监事会主席
3	王晖	3,900,000	7.43	公司员工
4	万晴	3,900,000	7.43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5	荣强	2,900,000	5.52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6	刘朋	2,400,000	4.57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7	郝振石	2,400,000	4.57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系股东王晖之姐夫；股东郝振石担任股东淄

博智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刘朋担任股东淄博润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荣强担任股东淄博精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李民持有公司 2,8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4.29%；关联股东王晖持有公司 3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7.43%。

郝振石持有公司 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7%；郝振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淄博智来持有公司 91.62 万股，持股比例为 1.75%。

刘朋持有公司 2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7%；刘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淄博润格持有公司 81.2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5%。

荣强持有公司 2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2%；荣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淄博精创持有公司 77.09 万股，持股比例为 1.47%。

（七）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就所持股份均作出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承诺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未曾有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日期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人数	305	301	241	18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分工情况如下：

部门分工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164	53.77
销售人员	19	6.23
管理人员	30	9.84
财务人员	7	2.30
技术服务人员	63	20.66
其他人员	22	7.21
合计	30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152	49.84
大专	145	47.54
大专以下	8	2.62
合计	305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177	58.03
31 岁-40 岁	116	38.03
40 岁以上	12	3.93
合计	305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1、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标准

项目	缴纳比例（%）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	---------	-----------	-----------

养老保险	26	18	8
失业保险	1	0.7	0.3
工伤保险	0.35	0.35	
生育保险	1	1	
医疗保险	9	7	2
住房公积金	24	12	12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8.6.30	305	305	0
2017.12.31	301	301	0
2016.12.31	241	241	0
2015.12.31	187	187	0

3、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2018.6.30	305	305	0
2017.12.31	301	298	3
2016.12.31	241	241	0
2015.12.31	187	155	32

注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32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2015年，公司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6个月后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起，改为在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当月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新火炬3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该3人为新火炬新入职员工，新火炬未及时完成该3人在住房公积金部门的缴存账户登记。新火炬已于2018年1月为该3人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补缴。

4、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己出具《承诺函》：

“一、对于因各种原因发行人未按照规定为员工办理、缴纳相应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带来的补缴、涉诉等风险，本人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金额以及为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本人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兆物网络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5、社保及劳动关系的合法性证明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正常缴存。

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做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作出了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同业竞争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作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五、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

相关措施”。

（四）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民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五、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五）控股股东关于将承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作出将承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保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股东关于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关于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七）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民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李民、陈宇钧、王晖、万晴、荣强，该等股东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做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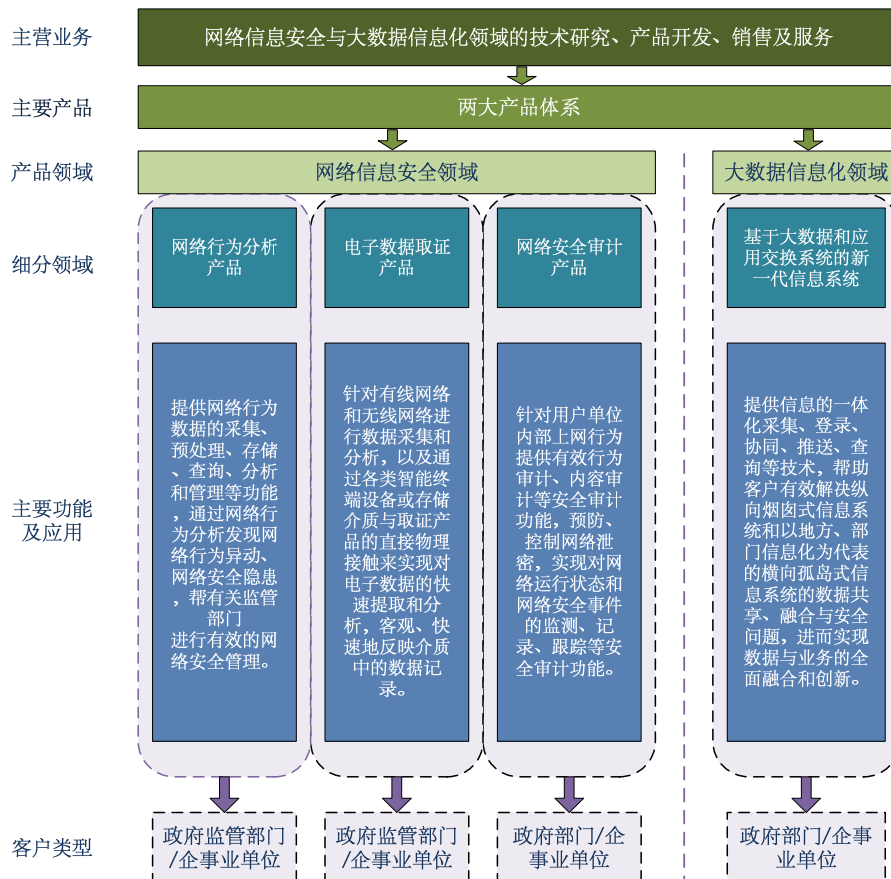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公司多年来以“让网络更加安全、让信息更有价值”为使命，持续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致力为客户提供技术领先、质量可靠、服务优良的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产品。公司凭借在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 IT 行业从业经验、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口碑。

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如图所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通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公司持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和行业经验，产品日趋丰富，形成了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两大产品体系。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

公司主要产品按照软件程序运行方式有以下三种形态：1、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软件程序烧录到专门的芯片上运行；2、软硬件结合产品，软件安装到专用硬件设备上运行；3、纯软件产品，软件安装到通用设备上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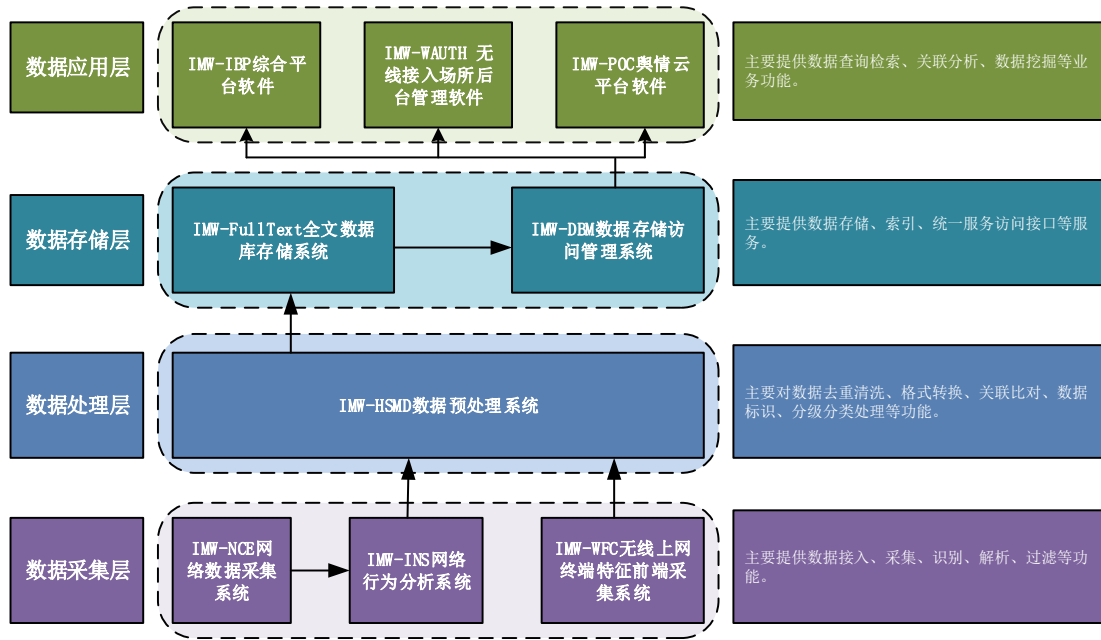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产品分类及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信息安全领域

（1）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公司自主研发的网络行为分析系列产品，为负有监管义务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等客户提供网络行为数据的采集、预处理、存储、查询、分析和管理等功能，通过网络行为分析发现网络行为异动、网络安全隐患，为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有效的网络安全管理提供线索和依据，从而帮助监管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准确发现网络行为异动、网络安全隐患，实现有效的网络安全管理。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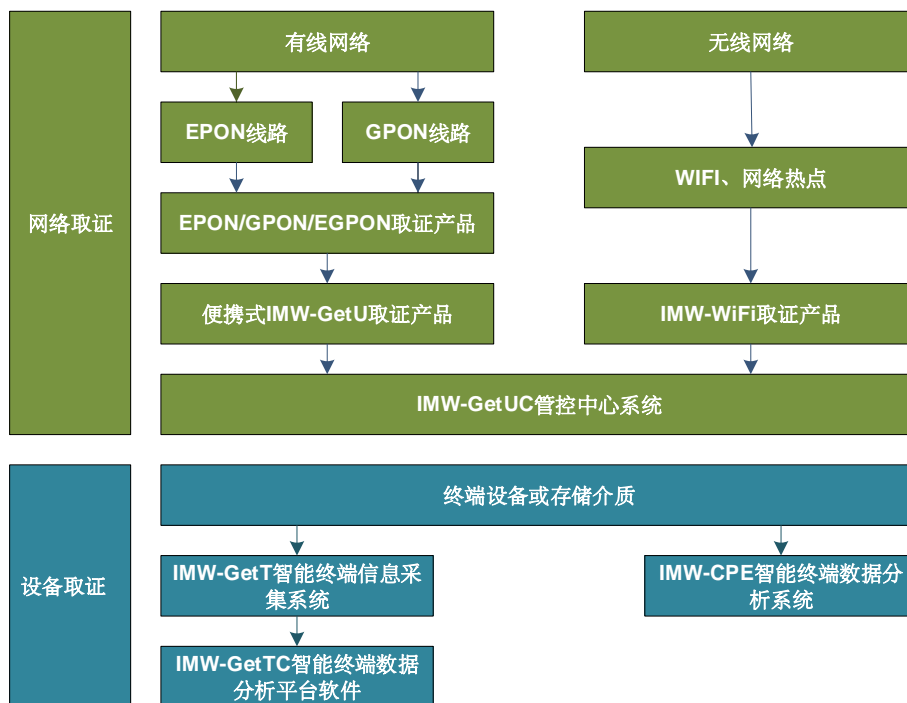
网络行为分析现有主要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1	IMW-NCE 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		实现对海量数据的高效过滤、分析、比对、采集功能。
2	IMW-INS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软硬件结合产品		实现对数据包的捕获、重组、解析、处理功能。
3	IMW-WFC 无线上网终端特征前端采集系统	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		针对智能终端设备的MAC地址采集功能。
4	IMW-HSMD 数据预处理系统	软硬件结合产品		对数据进行抽取、去重、关联、比对、标识、分类等处理，实现对多源异构杂乱数据的有效治理、标准化、归一化、标签化。
5	IMW-FullText 全文数据库存储系统	软硬件结合产品		实现对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分布式混合数据存储、索引、快速检索功能。
6	IMW-DBM 数据存储访问管理系统	软硬件结合产品		实现统一数据服务访问接口、权限控制、负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均衡访问功能。
7	IMW-IBP 综合平台软件	纯软件产品		实现对数据资源集中管理、分析、挖掘利用以及业务功能实现。
8	IMW-WAUTH 无线接入场所后台管理软件	纯软件产品		实现对公共上网场所设备的集中、规范化管理。
9	IMW-POC 舆情云平台软件	纯软件产品		实现舆情事件监测发现、引导控制等管控功能。




(2)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根据取证方式的不同，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分为网络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和终端电子数据取证产品两类。网络电子数据取证产品主要针对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进行数据采集和分析，按取证方式分为主动方式和被动方式两类；终端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是通过各类智能终端设备或存储介质（如硬盘、U 盘、手机、存储卡等）直接物理接触来实现对电子数据的快速提取和分析，客观、快速地反映介质中的数据记录。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如图所示：



公司现有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	------	------	------	------

1	便携式 IMW-GetU 取 证产品	软硬件结合 产品		实现对有线网络的远程 数据获取、分析、取证 功能。
2	IMW-WiFi 取 证产品	嵌入式软 件结合产品		实现对无线 WIFI 网 络的远程数据获取、分 析、取证功能。
3	IMW-GetUC 管控中心系统	软硬件结合 产品		实现对远程取证设备 的权限分配、数据管理 等集中管控功能。
4	IMW INS-EPON 取 证产品	软硬件结合 产品		实现对 EPON 以太网 无源光网络的远程数据 获取、分析、取证功能。
5	IMW-GPON 取 证产品	软硬件结合 产品		实现对 GPON 千兆无 源光网络的远程数据获 取、分析、取证功能。
6	IMW-EGPON 取证产品	软硬件结合 产品		同时实现对 EPON 以 太网无源光网络、GPON 千兆无源光网络的远程 数据获取、分析、取证 功能。
7	IMW-GetT 智 能终端信息采 集系统	嵌入式软 件结合产品		在不破坏被采集设备 安全策略、数据完整性 的前提下，通过直接物 理接触方式，实现电子 数据的快速采集和分 析。
8	IMW-GetTC 智 能终端数据分 析平台软件	纯软件产 品		实现对取证设备的集 中授权与管理、数据集 中存储、关联分析、查 询检索等功能。
9	IMW-CPE 智 能终端数据分 析系统	软硬件结合 产品		在不破坏被采集设备 安全策略、数据完整性 的前提下，通过直接物 理接触方式，实现电子 数据的快速采集和分 析的便携式取证设备。

（3）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网络安全审计类产品是针对用户单位内部上网行为提供行为审计、内容审计等安全审计功能，监督、预防、控制网络泄密而开发的软件产品或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根据网络行为审计方式的不同，分为有线网络安全审计产品和无线网络安全审计产品两类。产品主要用于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图书馆等场所，实现对网络运行状态和网络安全事件的监测、记录、跟踪等安全审计功能。

公司现有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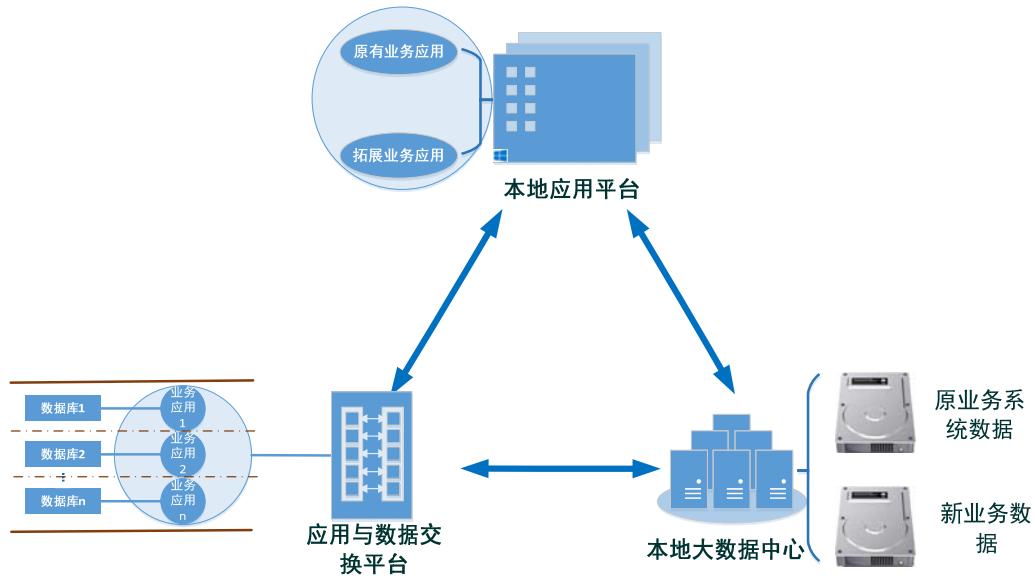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图片	产品功能
1	IMW-PBE 网络审计系统	软硬件结合产品		用于企事业单位等公共上网场所的上网行为管理与审计。
2	IMW-WACC 无线接入场所前端系统	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		针对宾馆酒店、咖啡厅、商场等公共上网场所，提供无线上网服务并实现实名认证的功能。

2、大数据信息化领域

(1)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依托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应用逆向自动分析、数据交换、机器学习、过程模拟、网页信息提取等核心技术而开发的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将原本独立的各个信息系统连接到本地应用系统，通过本地应用系统与应用交换系统对原有各个系统进行一体化自动登录、一体化采集和一体化应用；使用原有各信息系统合法用户和权限，在本地应用系统实现一站式访问查询、信息交换和数据上报等原系统授权功能，同时形成本地数据中心，由应用交换系统、本地应用系统和本地数据中心构成“三位一体”的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该系统能快速、有效地解决纵向烟囱式信息系统和以地方、部门信息化为代表的横向孤岛式信息系统的信息共享、融合与安全问题，进而实现数据与业务的全面融合与创新。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总体架构如下图：



公司现有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形态	产品功能
1	兆物 IMW-CPP 社区警务实战平台软件	纯软件产品	基于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技术融合等理念和数字化、网络化等技术，旨在解决社区警务工作中普遍存在的系统种类繁多、数据缺乏有效整合、信息采集成果无法反哺社区工作、数据流失严重等多种问题，实现社会资源与信息的统一指挥、控制和协调，帮助建立起充分利用社区警务资源的集约化警务模式，实现社区警务的信息化和网络化。
2	兆物 IMW-PCP 警务云平台软件	纯软件产品	基于大数据平台的理念，通过建立警务数据库之间交换、整合、比对、更新、维护机制，为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为公安实战提供信息化支撑服务。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类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5,675.04	72.67	11,478.68	62.43	7,904.54	60.18	8,125.69	67.03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1,458.39	18.68	3,310.15	18.00	3,839.49	29.23	2,959.98	24.42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76.32	0.98	2,243.55	12.20	175.21	1.33	100.43	0.83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13.34	0.17	176.40	0.96	172.30	1.31	249.15	2.06
	其他	345.88	4.43	786.73	4.28	837.06	6.37	567.76	4.68
	小计	7,568.97	96.93	17,995.51	97.87	12,928.60	98.42	12,003.01	99.02
技术服务类	技术服务	240.19	3.08	392.35	2.13	205.92	1.57	119.32	0.98
合计		7,809.15	100.00	18,387.85	100.00	13,134.52	100.00	12,122.3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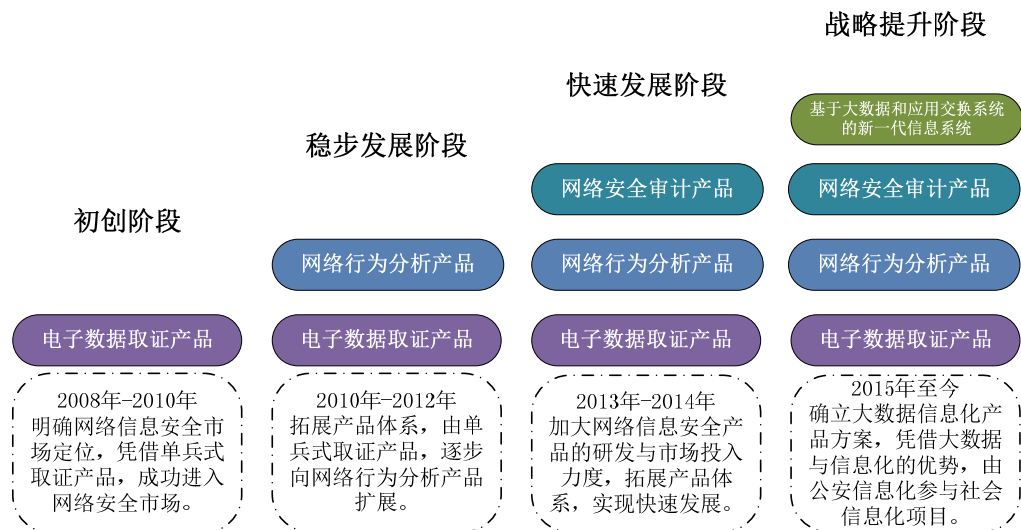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结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与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和市场需求，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围绕着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市场形势发展和客户实际需求，通过多年来积累的技术成果和丰富经验，研究开发的产品从单一到多样，产品领域也不断拓展，形成了多层次的主要产品体系。公司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如图所示：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发展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7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从应用领域来看，公司主要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及服务，所处行业为信息安全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信息安全行业，其产品应用具有特殊性，分别受信息产业与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

公司所属行业及市场的主要管理部门及职责如下：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协调和解决国家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信息化产业相关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政策；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司负责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的网络安全局负责组织拟订电信网、互联网及其相关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审查相关工作，组织推动电信网、互联网安全自主可控工作；指导督促电信企业和互联网企业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网络环境和信息治理，配合处理网上有害信息，配合打击网

络犯罪和防范网络失窃密。

公安部：主管全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

国家保密局：负责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保密工作，负责对涉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审批和年审；负责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认证、审查和监督管理。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事机构即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承担具体职责。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研究制定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国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法治建设，不断增强安全保障能力。

国家版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负责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负责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工作；订立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推荐性标准等。

此外，信息安全产业还受到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等机构在安全标准和产品测评认证方面的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颁布/修订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述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防止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发现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网信、电信、公安、国家安全等主管部门对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责令有关单位停止传输、删除相关信息，或者关闭相关网站、关停相关服务。有关单位应当立即执行，并保存相关记录，协助进行调查。对互联网上跨境传输的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电信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技术措施，阻断传播。

颁布/修订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述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旨在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2016年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为规范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提高刑事案件办理质量,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共同制定。对电子数据的定义和范围、收集与提取、移送与展示、审查与判断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家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提升网络与信息保护能力,加强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创新研究和开发应用,实现网络和信息核心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领域信息系统及数据的安全可控;加强网络管理,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网络攻击、网络入侵、网络窃密、散布违法有害信息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国家网络空间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2014年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以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为主线,以完善网络安全保障体系为目标,着力提高网络基础设施和业务系统安全防护水平,增强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强化网络数据和用户信息保护,推进安全可控关键软硬件应用,为维护国家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保护人民群众利益和建设网络强国发挥积极作用。
2012年	《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出为了保护网络信息安全,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范、制止和查处各种网络信息违法犯罪行为。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对国家秘密的范围、保密制度、密级、保密期限、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等作了明确规定;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配备保密设施、设备;保密设施、设备应当与涉密信息系统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涉密信息系统应当按照规定,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机关、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管理,不得有本法禁止的行为。
2005年	《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	公安部	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联网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提出了明确、具体和可操作性的要求,保证了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科学、合理和有效的实施,有利于加强和规范互联网安全保护工作,提高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的安全防范能力和水平,预防和制止网上违法犯罪活动。
2011年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公安部	规定:①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②国际出入口信道提供单位、互联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和国

颁布/修订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述
			家有关规定负责国际出入口信道、所属互联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③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1997年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	公安部	为加强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管理,保证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功能,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规定我国用于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专用硬件和软件产品等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实行销售许可证制度。

3、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的信息安全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网络信息安全等信息技术服务属于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重点方向。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述
2018年	《关于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网络强国建设的指导意见》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证监会	1、围绕资本市场促进网信事业发展主题,加强网信和证券监管工作的协调联动,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促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深化行业监督管理,凝聚工作共识,形成监管合力。 2、加快扶持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网信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实现首次公开发行和再融资。鼓励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中小网信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鼓励中小微网信企业在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拓宽债券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网信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
2017年	《信息通信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制度,推动完善国家立法、加快关键制度建设、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全面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障水平,优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强化网络安全保障、加快推进网络与信息安全核心技术攻关与突破;推动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发展,包含发展壮大网络安全服务市场、加强网络安全服务管理。
2016年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最大程度发挥信息化的驱动作用,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引导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数据开放体系;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必须统一谋划、部署、推进、和实施,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切实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化进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述
2016年	《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用于指导中国网络安全工作,维护国家在网络空间的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建立实施网络安全审查制度,加强供应链安全管理,对党政机关、重点行业采购使用的重要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开展安全审查,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和可控性,防止产品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组织利用信息技术优势实施不正当竞争或损害用户利益;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建立大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支持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和应用;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网络安全企业做大做强,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夯实产业基础。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加快海量数据采集、存储、清洗、分析发掘、可视化、安全与隐私保护等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促进大数据软硬件产品发展;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完善国家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强化重要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保护,提高网络治理能力,保障国家信息安全。
2016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列为重点方向。
2016年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产业日益成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关键力量;加快建立具有全球竞争优势、安全可控的信息产业生态体系;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壮大信息安全产业,推进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切实提升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预警通报、监测发现和快速处置能力,建立安全可信的大数据技术体系。
2015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国务院	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引发了数据迅猛增长,数据已成为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大数据正日益对全球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活动以及经济运行机制、社会生活方式和国家治理能力产生重要影响。主要任务包括大力推动政府部门数据共享,稳步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统筹规划大数据基础设施建设等。
2013年	《信息产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加快发展嵌入式软件。加大产学研结合力度,面向工业装备,加强传统产业升级所需工业控制类嵌入式软件产品研发。提高信息技术服务水平。 重点扶持信息系统咨询、规划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服务业,进一步满足政府部门、电信、金融、能源等重点机构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涉及内容概述
2012年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对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国家安全具有重大意义。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切实保障信息安全。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软件及应用系统、信息安全产品与系统等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11年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	从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和政策落实等八个方面明确了鼓励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2011年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信息安全行业发展概况

（1）信息安全概念

信息安全是指信息网络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受到保护,不因偶然的或者恶意的原因而遭到破坏、更改、泄露,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信息服务不中断。信息安全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的内容,即需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未授权拷贝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

信息安全从总体上可以分成5个层次:安全的密码算法、安全协议、网络安全、系统安全以及应用安全。其中,网络安全包括对网络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获取、解析和识别,及时感知网络系统中的数据被恶意破坏、更改、泄露的风险;根据网络系统中的数据风险状况,进行加密、入侵检测与防御、安全审计、应急响应等保护措施;保障网络系统连续、可靠、正常地运行,网络服务不中断。

根据不同的环境和应用,网络安全分为系统安全、网络的安全、信息传播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等安全层级,其中,信息传播安全侧重于防止和控制由非法、

有害的信息进行传播所产生的后果，避免公用网络上自由传播的信息失控，管控方式包括网络信息监测、舆情监控、内容审计等方面。公司主营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属于信息传播安全层面。

网络安全类型	含义	业务范围	可比上市公司
系统安全	保证信息处理和传输系统的安全，侧重于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服务器、通信设备、存储设备、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	浪潮信息、中国软件、太极股份、东土科技
网络的安全	网络上系统信息的安全，包括用户口令鉴别，用户存取权限控制，数据存取权限、方式控制	数据加密、入侵防御、安全策略、入侵检测	启明星辰、绿盟科技、蓝盾股份、东软集团
信息传播安全	侧重于防止和控制由非法、有害的信息进行传播所产生的后果，避免公用网络上自由传播的信息失控	信息获取与挖掘、信息设备与管理、网络监控、舆情监控、网络审计	美亚柏科、烽火通信、任子行、太极股份
信息内容安全	侧重于保护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信息加密、信息认证、电子取证	卫士通、东土科技、美亚柏科、飞天诚信

（2）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全球网络威胁持续增长，各类网络攻击和网络犯罪现象日益突出，并呈现出专业化、商业化、组织化、多样化等特点；伴随着以商业化为目的网络犯罪活动的发展，信息安全威胁的范围加速扩散，全球频现重大信息安全事件，严重危害网络空间安全、经济安全和公共利益。面对日益严峻的网络安全威胁，美国、德国、英国等主要发达国家都出台了网络和信息安全国家战略，明确网络空间的战略地位，并提出将采取包括外交、军事、经济等在内的多种手段保障网络空间安全。

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驱动全球信息安全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 IT 调研与咨询服务公司 Gartner 的数据显示，2017 年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 990 亿美元，2018 年预计增长至 1060 亿美元²。

² 《Gartner 权威发布：全球网络安全产业规模发展情况及趋势预测》，<https://www.freebuf.com/articles/paper/167137.html>

2)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入发展和广泛应用，我国所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也日益突出，并向各个应用领域传导渗透，网络攻击、网络恐怖、网络窃密、网络诈骗等新型网络违法犯罪不断涌现；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伴随的安全威胁与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使得网络安全问题日益复杂，各种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层出不穷，面临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不断加大。

我国政府十分重视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以应对日益突出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2014年，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着眼国家安全和长远发展，统筹协调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及军事等各个领域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问题；2017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实施，则为构建安全的网络空间提供了法律保障。

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政府、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需求层次也不断延伸，逐渐从国家层面向省级、地市级甚至县区级渗透；从核心业务安全监控向全面业务安全防护扩展，从网络实施阶段的安全布局到网络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维护，整体安全需求正向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延伸，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层次不断延伸。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8年中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总体看，我国信息安全产业投入占IT总投入比重还是显著偏小、行业成长空间大，信息安全投入占我国IT总投入约2%，与美国等发达国家10%的投入占比相去甚远。受到网络安全法的强势驱动，预计行业增速将进一步提升，市场规模至2020年可达766.19亿元，2017至202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3.5%³。

³ 2018年中国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http://www.chyxx.com/industry/201804/630757.html>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3）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前景与趋势

1) 信息安全形势严峻，世界各主要国家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 and 竞争

近年来，全球网络安全威胁仍然呈现爆发式增长的态势，各类网络攻击、信息数据泄露和网络犯罪现象层出不穷，国际信息安全环境日益严峻。世界各主要国家对此高度重视并持续加大投入，积极展开信息安全领域的布局 and 竞争，以维护网络空间和信息安全。

2) 政策支持叠加技术创新，中国信息安全行业迎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伴随着计算机、网络、通信等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安全技术也加速创新迭代，人工智能、计算机学习等新兴技术与信息安全技术加速融合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加速创新迭代；与此同时，国家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陆续出台了《网络安全法》、《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等一系列促进网络信息安全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政策支持叠加技术创新，中国信息安全行业迎来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3) 信息安全产品智能化和集成化发展趋势明显

计算机、网络、通信、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日新月异，极大地推动了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和发展，同时也对信息安全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深入应用，则系统地提升信息安全产品的智能化和集成化程度，把信息安全防护推向了更高水平。

4) 新技术和新应用，成为信息安全产品市场发展的新动力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大数据等新技术及相关新应用模式的发展，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需求和挑战。伴随着数据信息数量的不断增大和数据信息的进一步集中，现有的信息安全手段已经难以满足这些新技术和新应用模式的要求，对海量数据进行安全防护也变得愈发困难，分布式数据处理也加大了数据信息的安全风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智慧城市、大数据等新技术及相关新应用模式的发展，为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的发展注入新的强大动力。

5) 移动互联网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新热点

近年来，移动通信和智能终端技术的进步，推动了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移动端设备相对于传统 PC 端设备具有灵活、便捷等特点，使得移动互联网的用户和应用领域迅猛增长，但随之而来的信息安全问题非常突出，移动互联网成为信息安全行业发展的新热点，全球众多机构加大移动网信息安全的投入和布局。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概况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1) 全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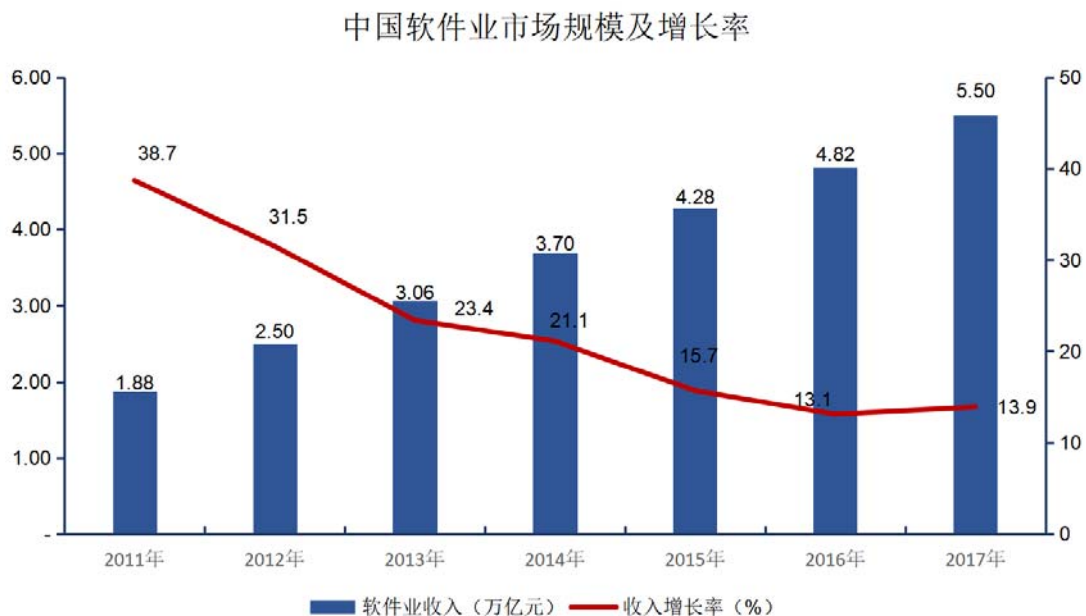
全球信息化进入了全面渗透、跨界融合、加速创新、引领发展的新阶段，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信息化浪潮蓬勃兴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作为信息化的核心部分正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全球软件业开始进入成熟期，发达国家持续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创新，不断推动软件业的发展，全力巩固在软件产业链的领先优势。

2)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

在全球软件行业较快发展的大背景下，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从制度层面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作为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逐渐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促进全社会生产效率提升的强大动力。

近年来，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业规模迅速扩大，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已发展成为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统计数据，2017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收入5.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其中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7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1.9%；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2.9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6.8%，增速高出全行业水平2.9个百分点；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0.8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8.9%⁴。

2011年-2017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⁴工业和信息化部，《2017年软件业经济运行情况》，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74/c6040132/content.html>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与趋势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正处于高速发展的成长期。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快速演进，全球信息产业技术创新进入新一轮加速期，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迎来了实现跨越发展的战略机遇期，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持续高速发展并逐渐成熟。

2017 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达 4.5 万亿元，今年上半年我国信息消费持续扩大。根据 2018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到 2020 年，我国信息消费规模将达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⁵。

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产业升级及政策支持下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随着经济转型、产业升级、“两化融合”、“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战略、建设网络强国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演进，传统产业的信息化需求不断得到激发，强劲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应运而生；与此同时，伴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持续上涨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压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的价值日益凸显，中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

从政策方面看，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信息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支持政策的颁布实施，将以更快速度、更广范围、更深程度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发展。“十三五”时期是信息化引领全面创新、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是我国从网络大国迈向网络强国的关键窗口期，是信息技术抢占战略制高点的激烈竞逐期，也是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新旧动能充分释放的协同迸发期。受益于国家政策对软件及信息

⁵《上半年我国信息消费持续扩大 计划到 2020 年规模达 6 万亿》，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1004/c1004-30325490.html>

技术服务业的大力支持和互联网热潮的兴起，中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迎来更大发展机遇。

（四）公司所处领域的市场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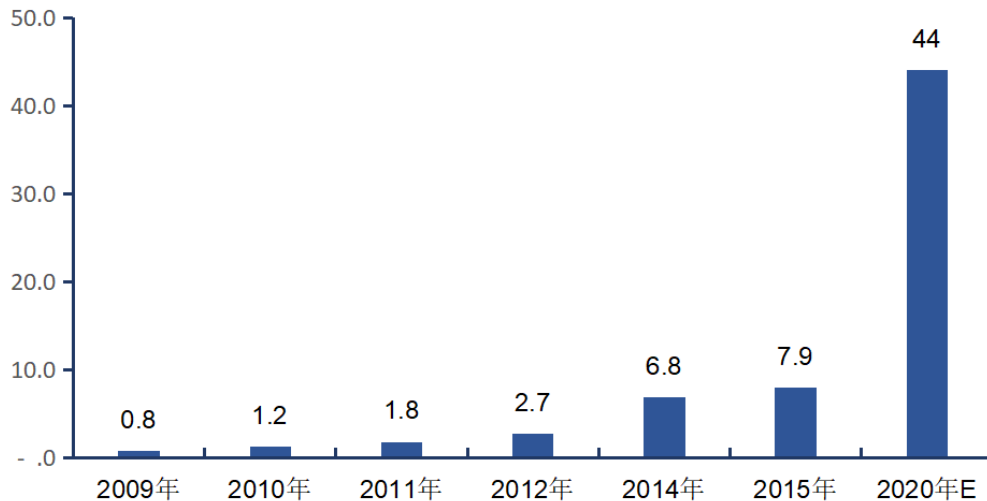
1、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细分市场概况

（1）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发展背景

1) 互联网高速发展，数据量爆发式增长

随着互联网新技术、新应用的迅速发展，我国网络规模迅速扩大。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8.02 亿，2018 年上半年新增网民 2,968 万人，互联网普及率为 57.7%⁶；在上网时长方面，2018 年 6 月，我国网民的人均周上网时长为 27.7 小时。伴随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络数据量呈爆发式增长，根据 IDC 预测，2020 年全球数据总量将达到 44ZB。近年来，全球产生的数据总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全球数据总量（ZB）



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数据量将达到 7.87ZB，占全球数据总量的 18%⁷。随着网络信息量的快速增长，监管部门对于信息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对网络行为分

⁶ 第 4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⁷ 《2018 年我国大数据行业前景：应用推进势头良好 加速向传统产业渗透》，
<http://tuozi.chinabaogao.com/it/10133H0612018.html>

析产品的需求将愈加强烈。

2) 网络犯罪逐年增加，网络安全问题日益凸显

近年来，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同时，也带来了众多网络安全问题，通过网络进行犯罪成为一种新型犯罪形式，其复杂性、影响力已超过传统犯罪。网络黄赌毒、网络恐怖主义、网络经济诈骗、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日益增多，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如何有效应对网络的负面影响，依法打击网络犯罪，给监管机构提出了新课题与新挑战。为了维护网络和社会安全，监管部门需对网络行为的安全进行监审与管理，为网络行为分析产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3) 社会信息化提高，舆情监测市场需求增加

随着全媒体时代的到来，网民习惯于在微博、微信等移动 APP 上发表意见，网络反腐、网络实名举报显现威力。根据新华网网络舆情检测分析中心的数据⁸，2016 年度，网络舆情呈现以下几个特点：其一，涉事主体以党政机关最多，为 49.3%；其二，舆情来源更加广泛，其中自媒体占比超过三分之二；其三，标签化传播仍不鲜见，容易导致情绪化宣泄，甚至产生“媒介审判”。

网络舆情对于政治生活秩序和社会稳定的影响与日剧增，但网络信息来源的广泛性导致其真实性难以辨别，甚至存在一些煽动性的信息和言论，而民众可能盲目听信不实言论，诱发民众的不良情绪，产生情绪化宣泄，甚至引发群众的违规和过激行为，进而对社会稳定构成威胁。网民在网络上留下的海量数据，记录和反映了他们的行为、思想、情感状况，这些数据记录是信息时代网络与现实交融的结果，有诸多规律可循。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分析这些数据，不仅可了解网民的意见与诉求，还可记录和反映出网民背后的社会关系网络，利用大数据强大的预测力，预测出社会舆情走向。

为了维护网络舆情安全，维护社会的和谐与稳定，越来越多政府机构的监管职能正由线下逐步向线上线下结合转变，政府需要在第一时间了解和判断舆情，

⁸ 新华网发布《2016 年度社会热点事件网络舆情报告》

以引导正确舆论，提升政府形象，纷纷加大在舆情监测领域的投入。

（2）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发展现状

1) 大数据行为分析技术成为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核心技术

随着网络技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互联网的普及应用，网络数据呈爆发式增长。根据 IDC 的统计，我国 2014 年的数据量为 0.89ZB，占全球数据总量的 13%；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数据量将达到 7.87ZB，占全球数据总量的 18%。面对如此庞大的数据量，监管方要快速地做出判定和响应，传统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数据采集和分析能力明显无法满足需求。大数据行为分析技术可以实现网络行为海量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分析和管理等一系列功能，从而帮助监管方及时、准确发现网络行为异动、网络安全隐患，实现有效的网络安全管理，是目前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的核心技术。

2) 国家加大网络信息安全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上升到国家安全战略层面

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鼓励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为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3)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随着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入发展和广泛应用，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向各个应用领域传导渗透，新型网络违法犯罪不断出现，积极应对威胁、有效防范风险是网络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使命，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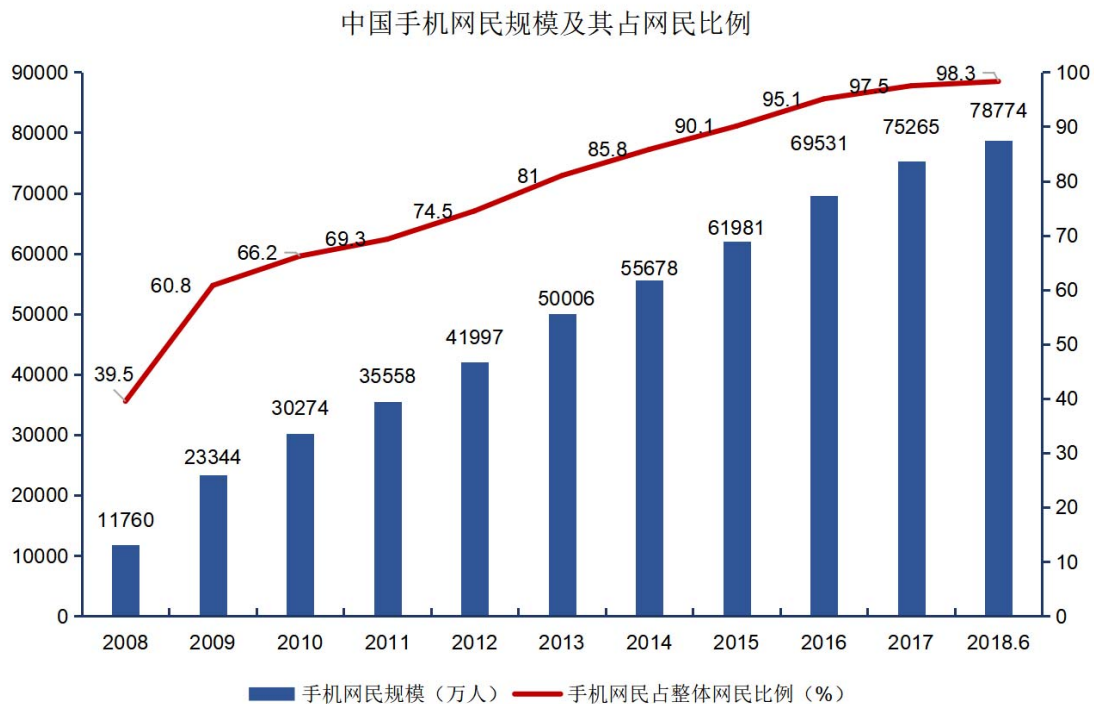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实际需求增长原因主要体现在：一方面，随着网络应用及功能规模的延伸拓展，比如社交软件、视频音频软件等应用及其功能的不断丰富，网络应用上流通的数据也在不断扩大，对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功能和规模提升产生新的需求；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在日常生活中的不断渗透，网络带宽以及通信技术（如 5G）的快速发展，互联网流量急速膨胀，日常互联网传播的数据规模不断上升，由此带来的网络威胁和网络犯罪也在增加，政府监管部门对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规模需求持续增加，以更好地维护网络信息安全。在前述需求的双重驱动下，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由于政府没有公开和统计互联网监管投资数据，无法获得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市场规模，市场份额集中在烽火通信、美亚柏科、太极股份等上市公司和北京锐安、兆物网络等几家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之间。

（3）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发展趋势

1) 移动互联网领域将成为网络行为分析监管重点

近年来，移动通信技术及智能终端技术的不断创新发展，促进了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信息中心数据，截至 2018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 7.88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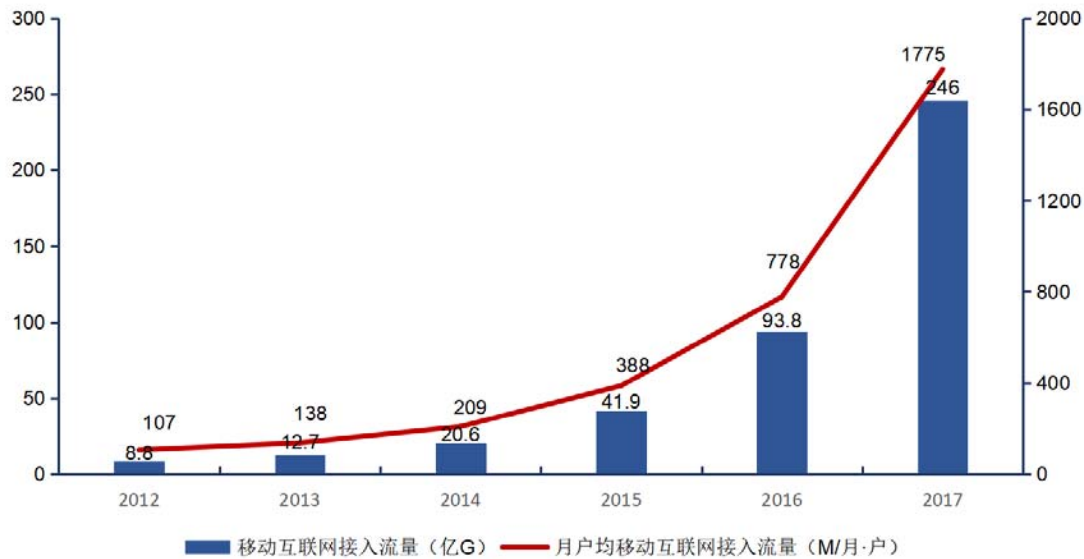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4G 移动电话用户扩张带来用户结构不断优化，支付、视频广播等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普及，带动数据流量呈爆炸式增长。2017 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消费达 246 亿 GB，比上年增长 162.7%，增速较上年提高 38.7 个百分点。全年月户均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达到 1,775MB/月/户，是上年的 2.3 倍，12 月当月户均接入流量高达 2,752MB/月/户。其中，手机上网流量达到 235 亿 GB，比上年增长 179%，在移动互联网总流量中占 95.6%，成为推动移动互联网流量高速增长

长的主要因素⁹。

2012-2017年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移动设备相对于传统 PC 端具备传播随意性更大、时效性更强的特点，相比于传统网络信息安全，移动网络安全还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大，未来移动互联网将成为网络行为监管的重点领域。

2) 信息和网络技术的进步促进网络行为分析市场的发展

①4G 的普及与 5G 技术的攻克与运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 2018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统计数据指出，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我国 4G 用户总数达到 11.1 亿，占移动电话用户的 73.5%¹⁰。

4G 全面普及的同时，5G 也开始紧密建设。我国三大运营商均已展开 5G 布局，并制定了详细的实施方案。其中，中国联通已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交了 7 个城市 5G 试验的申请，已完成上海、深圳外场建设，中国移动也发布了 5G 计

⁹ 《2017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11/n3057518/c6047251/content.html>

¹⁰ 《工信部：我国 4G 用户总数达到 11.1 亿》，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8/0720/c1004-30160546.html>

划表。根据规划，三大运营商 2018 年将分别在不少于 5 个城市开展 5G 网络建设，每个城市 5G 基站数量不少 500 个，形成密集城区连续覆盖¹¹。

目前，我国 5G 研发成效明显，5G 网络架构、灵活系统设计、编码方案等技术被国际标准采纳，已经推进 5G 技术产品研发、标准制定和产业链成熟，完成二阶段集成性技术方案测试，5G 有望在 2020 年实现商用。

可以乐观预计，未来 4G 用户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普及率进一步提高，相关网络行为分析市场将持续扩大；另一方面，由于 5G 技术的攻克和运用，未来 5G 会成为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新的增长点。

②IPv6 建设的加速

2012 年 6 月 6 日，全球 IPv6 网络正式启动，此后多家网站开始支持 IPv6 访问。截至 2018 年 6 月，全球范围内的 IPv6 使用率达到了近 24% 的历史新高。在全球 IPv6 地址新增数最多的前十个国家里，中国已经连续两年位列前两位，增速显著。不过，由于我国庞大的互联网网民基数，IPv6 用户数占比依然很小，实际应用程度还处于较低水平¹²。

随着全球 IPv6 技术产业生态成熟，国内 IPv6 发展环境将发生质的变化，工业和信息化部已经表示对 IPv6 管理创新研究进行资金支持，国内的三大运营商也积极推进 IPv6 建设。全球技术的发展以及有利政策的支持都将推进我国 IPv6 的加速建设，而 IPv6 的广泛普及势必会对网络行为分析产品提出新需求。

2、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细分市场概述

（1）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市场发展背景

随着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尤其是移动互联网络和智能终端的发展，正在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产生活习惯，社交软件、电子商务、在线教育等各类网络服务被大量应用。在改善生活质量，提供便利的同时，与之相关的各类纠纷、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也时有出现，更有不法分子，利用网络的虚拟性、隐蔽

¹¹ 《5G 第三阶段测试规范发布，5G 商用加速！通信行业信息周报（2018 年第 4 周）》，<http://www.myzaker.com/article/5a64ac061bc8e0665d000010/>

¹² 《我国要全面普及使用率创新高的 IPv6 了！》，http://www.sohu.com/a/254614760_100094647

性进行违法犯罪。在解决或处理各类纠纷、案件过程中，需要利用计算机、智能终端等存储介质中及互联网中的电子数据作为研判依据。但电子数据具有无形性、易破坏性、易丢失等特性，如何进行及时获取、固定或恢复，并形成有效证明，已经十分重要。执法监管部门对电子数据的获取、分析和发现成为打击各种犯罪行为全新手段。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电子数据取证行业应运而生，电子数据取证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越来越多，涉及到的行业领域也越来越广。

（2）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市场发展现状

在美国、英国等国外一些发达国家，取证产品和技术已经非常成熟，电子数据取证相关的法律法规也比较完善。美国早在 1984 年建立了计算机分析与相应小组，随后陆续设立了多个电子数据取证的专门机构，这些机构一般以“实验室”的形态运行，以保证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此外，还有大量民间电子数据取证机构为社会各界提供电子数据取证服务。英国内政部设有网络犯罪调查部门，地方的警察部门都设有网络犯罪调查部门和专业人员，但电子数据取证机构全部社会化，相关检验工作交由社会机构进行。美国、英国等主要发达国家电子数据取证产业的规模远大于我国，目标客户除执法部门外，已拓展至广大的企业用户，特别是跨国企业大量采用电子数据取证设备进行反垄断、反商业贿赂、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调查。

国内取证产品市场起步较晚，2001 年电子取证概念才引入国内，之后取证产品市场逐渐形成。在早期，由于我国取证产品的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有一定的差距，部分企业通过代理国外的产品或引进国外的技术进入该行业。当时，大量的国外的取证产品和软件存在“水土不服”的问题，比如中文支持效果不好、对简体中文关键字以及国内少数民族语言的索引效果不甚理想，没有适配国内的手机品牌、应用软件等。随着国内取证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国内的一些企业开始自主创新，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中国国情的取证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国产取证产品针对国内用户需求而开发，并提供了丰富的本地化解决方案，而且操作简单，为大部分国外产品所不及。因此，国内自主研发的取证产品逐步取代国外产品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计算机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数据取证业务范围不断扩展，目

前主要覆盖六个领域，即计算机取证、网络取证、云计算取证、移动设备取证、数据库取证和其他取证。国内对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需求首先产生于公安、检察、工商、海关等政府部门，主要将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用于对涉案计算机系统上的电子数据进行恢复、提取、分析。目前大多数的电子数据取证工作由执法部门进行，社会服务性的电子数据取证服务发展还很薄弱。

（3）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市场前景

1）取证产品市场的技术挑战

目前，取证产品可以实现对电子信息设备以及网络空间的电子数据进行提取和分析等功能，是维护信息安全的重要工具。

随着网络通信安全技术、设备载体的更新升级，如电脑、手机等设备自身加密及安全技术的提高，对于该种设备上的有害或违法数据信息，以现有的取证产品技术较难取得。随着安全防护技术、加密技术等新技术的不断涌现，对电子数据取证产品产生了新的技术挑战，同样地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有了升级换代需求。不断的进行技术创新，以匹配日益复杂的取证客观环境，成为取证产品行业厂商满足客户新要求的内在发展动力。

2）取证产品市场的新机遇

随着互联网的急速发展和互联网使用设备的不断创新，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所面对的信息设备载体形态也在发生变化。

以往，取证产品接触的信息设备载体往往可以进行拆卸，如单独对 SD 存储卡进行数据提取、分析等；目前电子数据设备形态已经发生重大改变，如手机一体化已经实现，数据存储直接内嵌至手机，无单独的 SD 存储卡，直接接触式取证难度提高。针对手机需进行整机电子数据取证，技术难度将会呈倍数增大。

信息载体形态在不断发生变化，相应地电子数据取证产品也需要进行创新、发展，市场上对具备新功能、新应用的取证产品需求空间巨大，电子数据取证产品行业厂商面临着发展壮大新机遇。

3) 取证产品市场的移动端趋势明显

随着国内信息化和网络化程度日益提高，信息设备和互联网对人们日常生活日益渗透，信息安全环境也日益严峻。信息和网络技术已经成为恐怖主义、经济犯罪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的重要工具之一，无论是网络犯罪还是信息犯罪都离不开信息和网络技术的运用。

目前取证产品偏向于 PC 端，比较着眼于实地、静态取证。随着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及广泛使用，移动设备是未来承载信息传播、个人数据存储功能的主要载体，也将是网络、信息犯罪利用的关键工具，取证产品未来趋势是朝向移动端、动态化方向发展，解决移动终端的取证技术难题，将会赢得巨大的市场回报。

4) 取证产品市场的智能化升级

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智能设备已经渗透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这些智能设备通常具备存储、计算、联网等功能，如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交通工具以及其他智能设备。与传统设备相比，智能设备的数量和类型呈现几何倍数的增长，从日常使用的智能手表、娱乐设备，到飞机、汽车等交通工具上的智能控制系统，甚至到手表、传感器等设备上的智能芯片，都可能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

随着智能终端的不断升级换代及规模拓展，电子数据的载体不断向智能化方向更新和发展，执法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取证产品的需求也将不断变化，这迫使取证产品必须不断进行智能化升级，以适应市场新需求。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及经验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涉及网络通信、计算机、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众多前沿技术，而且这些技术的更新迭代速度非常快，属于典型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先导型高科技行业。信息安全行业相关企业需要具备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才能很好地满足各类行业客户对信息安全方面个性化、复杂化、动态化和多样化的需求。

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术成果积累、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基础，也是建立和持续巩固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更是对行业新进入者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2、资质壁垒

为了促进、保障我国信息安全产业的稳定健康发展，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各类产品资质认证和服务资质认证来规范市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有产品质量检测要求。通过相关资质认证或产品检测一般需要较长时间，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期内获得相关市场的准入资格，无法参与市场竞争，该行业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3、市场壁垒

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主要用户群体是网络监管部门、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等政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不同用户群体对于产品的需求定位存在一定的差异。企业研发设计的产品必须经过市场验证并持续改进，以深度匹配目标用户的需求。市场内现有企业可以依托原有的市场渠道进一步进行市场开拓，而新进入者则因为没有市场渠道基础，在市场开拓方面存在很大的障碍。

4、客户资源壁垒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商与政企客户通常是稳定的、相互依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一方面，网络信息安全产品与客户的大数据以及各业务环节密切关联，出于保密和安全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的考虑，客户在选择网络信息安全服务商时通常会很慎重。另一方面，对于现有客户而言，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通常投入较大，已有系统部署完毕，系统数据对其有非常高的价值，客户对于原有的服务提供企业有较高的依赖性。新进入者在短期内较难获得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资源壁垒较高。

5、人才壁垒

信息安全行业尤其需要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企业拥有行业项目经验丰富的高素质技术与服务人才，才能快速和准确的理解客户需求，并提供需求分析、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实施、运营售后服务。而建立和培养专业的产品开发和技

术服务团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和时间。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体系完整的研发和技术服务团队。因而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人才壁垒。

（六）行业发展的影响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推动

近年来，通信、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其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和延伸；在信息技术高速发展的同时，信息安全问题也层出不穷，信息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网络信息安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并得到国家层面的重视。为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维护信息安全，国家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升为国家战略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随着国家信息安全战略的部署以及相关产业政策的落实，给信息安全行业带来爆发式增长的市场需求，信息安全行业迎来巨大的政策红利和前所未有的发展契机。

（2）市场推动

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深入发展，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繁荣进步，同时也给网络空间和信息安全带来了风险与挑战，各类网络犯罪活动和网络恐怖主义犯罪活动层出不穷，基础网络、信息系统、信息资源等也面临着日益严峻的安全威胁。近年来，政府部门积极应对网络安全威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加强对网络空间和信息安全等相关领域的监管与整治、严厉打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安全威胁成为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等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重要驱动力量，特别是“棱镜门”事件将政府和公众对网络信息安全的关注度迅速提高，为国内信息安全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3）技术推动

近年来，通信、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等新技术不断涌现，其应用领域也在持续扩展和延伸，并催生了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信息经济作为经济增长新动能的作用日

益凸显。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这将进一步带动信息安全投入、促进信息安全市场需求的增长，拓展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空间。同时，信息技术及相关应用的持续高效创新，有助于加快信息安全技术的发展与迭代速度、催生全新的信息安全应用领域，从而推动国内信息安全行业的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应用环境日趋复杂导致技术研发成本日益上升

随着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以及由此催生的新业态、新模式和新产业的不断演进，信息的获取、整理、加工、存储、传输和利用方式等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对信息安全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网络结构复杂化、用户爆炸式增长、数据海量膨胀、分布式数据处理、网络犯罪多样化等应用环境的发展变化，增加了信息安全工作的难度，引发了大量的信息安全新问题。

为了有效应对信息安全领域新的形势和更高的要求，信息安全厂商需要不断增加技术研发成本的投入，研究开发功能先进、性能可靠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持续进行创新，以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的需求。应用环境日趋复杂、技术更新速度加快，导致信息安全行业研发难度日益加大、技术研发成本日益上升。

（2）专业技术人才相对缺乏

信息安全行业是知识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对研发、技术等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及行业经验要求较高。行业内专业技术人才相对有限，尤其缺乏知识、技术及经验均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因而行业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虽然目前我国信息安全行业从业人员数量众多，但随着信息安全技术的快速发展，能够适应技术发展要求的专业技术人才依然匮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发展。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信息安全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欧美发达国家的信息安全行业起步较早，凭借先发优势和扎实的基础理论研

究在全球处于相对领先的水平；中国的信息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技术水平也不断提升，但相对于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而言，中国的信息安全技术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在国内信息安全产品市场，推进国产自主可控替代计划、构建安全可控的信息技术体系是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任务，国内厂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全面推进技术进步以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注重防内兼顾防外的网络内容安全等细分领域，国内的信息安全厂商能够更深刻地理解用户需求并贴近用户需求进行技术研发与创新，其技术和产品更加符合中国用户的使用习惯和使用需求。

随着我国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各项信息安全管理技术逐步走向普及，信息安全技术获得持续提升。在若干信息安全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方面，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有力推进和规模化商用市场的形成等原因，取得了一批较好的技术成果，比如在网络积极防御、网络入侵检测与快速响应、网络不良内容的监控与处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

目前，信息安全技术由传统的被动防御向主动防御方向发展。采用系统化的思想和方法构建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成为信息安全技术发展的一种趋势，保障体系应具有动态性、可控性，其中动态性体现在主动实时防护能力，包括应急响应、数据恢复、病毒与垃圾信息防范、网络监控与安全管理；可控性体现在网络和系统的自主可控能力，包括高安全等级系统、密码与认证授权、逆向分析与可控性等。

2、网络行为分析领域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网络行为分析领域的技术特点在于其多样性、智能性，网络行为分析领域单独某项技术和某个产品已经难以满足用户的需求，需要为用户提供功能较完备的安全产品。对于网络行为分析领域的产品而言，主要技术包括四类：网络数据获取技术、网络行为还原技术、网络行为分析技术、网络数据存储及挖掘技术。

网络数据获取技术主要有终端主机的数据获取技术、基于网络数据流分析的数据获取技术、基于爬虫的数据获取技术。网络行为还原技术主要包括协议还原

技术、内容解析技术、数据预处理技术等。网络行为分析技术主要包括行为标注技术、行为模型化技术、可视化分析技术等。数据存储及挖掘的技术主要包括海量全文检索技术、分布式存储与计算技术、异构信息抽取与语义分析技术、数据深度关联分析技术等。

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和发展，信息的获取方法、存储形态、传输渠道和处理方式等发生了新的变化，网络结构的复杂化、用户的快速增长、数据的迅速膨胀增加了网络流量采集、挖掘、存储和分析处理的难度，网络行为分析领域的产品体现出性能更高、功能更丰富、智能化程度更高的特点。

3、电子数据取证领域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在美国、英国等发达国家，电子数据取证行业已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史，取证产品和技术已经非常成熟。我国电子数据取证行业起步较晚，尽管国内的取证行业部门和专业团队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研究，但行业整体发展较慢，产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有一定差距。

电子数据取证技术有三个特点，一是涉及的领域广泛，凡是计算机科学知识都可作为取证技术使用；二是实践操作要求高，电子数据取证可以分为现场取证和网络取证，现场取证的技术特点是偏向于静态取证、事后取证、软硬件的恢复技术、数据格式分析和检索技术；网络取证的技术特点偏向于动态取证、事中取证、数据抓取技术、海量数据与协议分析技术；三是电子数据存储和传输介质发展很快，取证设备需要不断的技术和产品升级，以应对不同的技术标准，另外互联网应用不断增加、智能化终端不断更新换代，给取证带来了挑战，需要不断地研究分析数据的存储格式和存取方式。

（八）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信息安全行业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和技术门槛，呈现出较高的行业集中度，行业竞争格局相对固化。目前，中国信息安全市场呈现多元化发展趋势，行业内的主流厂商通过差异化定位为细分客户群提供信息安全产品；而信息安全行业不同细分领域对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较为明显，因此，市场竞争

也集中于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厂商之间。

随着信息安全市场竞争的逐渐加剧，拥有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的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将变得更有竞争力。信息安全行业各细分领域的专业厂商通过其在细分领域已经建立的竞争优势，逐步向其他细分领域渗透延伸。

随着信息安全领域技术快速发展和政策大力支持，公安、政务等重点行业客户均加大了对该领域的投入，市场需求较快增长。在市场供给方面，近年来伴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得到了较快的提升，越来越多的专业化系统厂商进入信息安全行业，但是，因为信息安全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经验和人才等进入壁垒，面向公安、政务等重点行业客户的供给增量主要还是集中在成熟的品牌厂商，这些成熟的国内品牌厂商的产能近年来都得到较快的扩张。市场供求变动主要受国家政治、经济发展、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科技进步等综合因素影响。

信息安全行业近年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而且利润率在未来几年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信息安全行业具备进入壁垒较高、竞争厂商较少、知识产权附加值高等特点，行业内品牌厂商近年来都维持着较高的利润水平。公安、政务等重点行业客户对产品质量、客户服务、技术创新、品牌形象等要素特别关注，而对购置价格的敏感度相对较低，因而有利于行业内具备竞争优势的品牌厂商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随着信息安全行业政策红利的不断释放，市场需求和新进入者都较快增加，行业竞争可能会有所加剧，产品利润率水平也可能随之下降，但信息安全行业较高的进入壁垒，特别是较高的技术、经验、人才等壁垒仍可保障行业在较长时期内维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

（九）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信息安全行业与传统的制造行业在经营模式上存在显著差异。传统制造业生产规模的扩大、产能的提高很大程度上依靠生产设备的投入，而信息安全行业属于人才和技术密集型行业，强调技术和人力投入，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行业经验、研发能力、专业技术、售后服务等方面，与传统制造业差异较大。信息安全

行业企业对知识和人才的投入远高于一般传统行业企业，而固定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则相对较低。

（十）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其在各个领域的深入应用，信息产业持续、快速发展，信息经济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依托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和国家信息化事业的不断推进，加上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面对严峻的信息安全威胁形势，信息安全行业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而且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行业未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受到所在地区信息化发展水平的较大影响，呈现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我国区域经济相对发达的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等沿海地区的信息化水平和信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速度相对较快、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容量较大。从市场需求的角度看，网络信息安全相关市场由于政府监管需求的特殊性，网络信息安全威胁高发地区需重点监测，该种地区市场需求也相对较大；随着国家将网络信息安全工作上升为国家战略并陆续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各地区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全面提速，行业区域性特征将逐渐减弱。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信息安全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由于公安、政务等行业客户在实施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采购过程中须遵循政府财政预算和集中招标等相关管理制度，通常上半年进行预算立项和需求沟通，下半年完成采购招标、产品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结算，因此，信息安全行业的季节性需求高峰出现在下半年度，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而面向企业类客户则通常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一）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信息安全行业与上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上游行业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影响

信息安全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计算机硬件设备厂商，而上游硬件设备制造行业发展成熟、货源充足、性价比趋升，处于完全竞争市场，市场供应充足，有利于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信息安全行业同其上游硬件设备厂商通常也会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以获取上游厂商持续、有力的支持。

上游硬件设备制造行业是信息安全行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设施，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备的更新升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信息安全产品的更新换代，其发展水平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信息安全产品的发展。保持信息安全产品在功能、性能等方面与上游硬件设备相匹配，或者通过软件优势适当弥补硬件短板，均是信息安全行业需要充分关注的。

2、信息安全行业与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下游行业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影响

信息安全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公安、政务等信息化程度较高且对信息安全较为敏感的行业客户，这些行业客户是我国信息安全产品的主要需求者，与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下游行业客户对信息安全厂商的选择较为慎重，通常选择成熟的品牌厂商并保持长期、稳定和紧密的合作关系。整体而言，下游行业的发展与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紧密相关，信息安全是下游行业客户信息化发展的前提，而信息化的发展则是信息安全的保障，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

下游行业的发展，特别是公安、政务等重要行业客户的信息化发展能够直接带动信息安全产品需求的增长，对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广泛应用和信息安全威胁的增加，以及国家对信息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公安、政务等重要行业的信息安全需求急剧增加，为信息安全行业的持续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三、发行人所处竞争环境及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地位

凭借在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网络行为分析领域的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9 项软件产品，依靠优秀的产品和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产品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与自治区。公司研发技术先进、解决方案全面、培训和服务体系完善，在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

公司是“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山东省服务业创新中心”、“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组建了“淄博市海量数据存储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承担科技部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1 项、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 2 项、淄博市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1 项；荣获山东省公安科技进步奖 8 项以及多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公司多次获得山东省优秀软件企业、山东省信息网络安全优秀供应商、“平安山东”信息安全优秀企业、山东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优秀服务商等荣誉称号，是 2015 年度淄博市纳税百强企业、党的十九大网上安保工作优秀团队、2017 年度山东省大数据重点骨干企业。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先后与中国科学院、公安部第一研究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山东大学、山东理工大学等众多知名科研机构和院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

1、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份额集中在烽火星空、锐安科技、兆物网络、美亚柏科、太极股份等几家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之间，公司作为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主要企业之一，在市场上有一定影响力。网络行为分析产品为安全管理类产品，没有国外厂商参与竞争。

2、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市场地位

国内电子数据取证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主要有美亚柏科、兆物网络、烽火星空、锐安科技等企业，其中美亚柏科市场份额相对较大。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简介

1、美亚柏科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88），于2011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致力于信息安全行业中电子数据取证和网络信息安全的技术研发、产品销售与整体服务的企业。美亚柏科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系列和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系列。美亚柏科已形成涵盖电子数据取证及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诸多成熟产品，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数据取证与安全产品及服务提供商。

2、烽火星空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烽火星空一直从事网络信息安全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性能更稳定、使用更便捷、运行更安全的网络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采集、存储、分析日常运营中流入、流出和内部流转的电子数据。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兴起，烽火星空利用在网络信息安全业务积累的人才、技术优势，切入移动信息化领域，并在短期内取得较快发展。上市公司烽火通信（股票代码：600498）于2015年完成对烽火星空的收购。

3、锐安科技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是由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由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两个板块构成。在信息安全产品领域，锐安科技提供安全硬件、安全软件等安全产品，实现信息安全产业链条上的数据采集、入侵检测、流量管理、边界防护、运维分析等重要功能。在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方面，锐安科技是安全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提供商，主要提供舆情综合解决方案和政府安全大数据服务，并主要为公安、网信、电力系统、运营商等政府部门和企业提供服务。

4、太极股份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68），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围绕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建设需求，提供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一体化 IT 服务。

5、任子行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1），于 2012 年 4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是国内较早涉足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企业之一，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和监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安全集成、安全审计相关服务，形成从计算机终端到网络在线分析等全面的网络内容与行为审计产品线，以及网络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维护。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和经验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对研发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为自主创新研发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9 项软件产品。

信息安全行业所服务的公安、政务等重要行业客户，存在服务需求个性化、复杂化、动态化和多样化等特点，信息安全服务厂商的行业服务经验对信息安全需求的有效满足非常重要。公司自创立以来，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公安、政务等重要行业客户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服务经验，而且公司的核心研发和服务团队长期以来保持整体稳定，各类信息安全项目的实施经验能够得到良好的传承和发展。

2、品牌和服务体系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就十分重视“兆物”品牌的培育，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优良的服务，“兆物”品牌在信息安全行业特别是公安部门等重要行业客户中具有较

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信息安全市场上形成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另外，公司始终非常关注和贴近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需求、业务流程、运作规则和应用环境等要素会进行深入的调研和理解，以使信息安全产品与客户的其他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并产生最佳的集成效果，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有效地提高了客户粘性和品牌忠诚度，非常有利于客户资源的聚集。

3、人才优势

人才是以技术为先导的信息安全行业的关键竞争要素，公司自创立以来用心培养并沉淀了一大批富有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的技术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以及营销服务人才，特别是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十多年来在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人才培养和研发管理经验以及自主研发成果，构建起基于人才和技术的企业核心竞争力。

公司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和健全了包括招聘选拔、培训、薪酬与福利、考核与激励（含股权激励）、培训、任职资格、企业文化等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推进公司的业务流程优化。良好的人力资源管理和企业文化，使得公司核心研发和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而且具备很强的凝聚力、执行力和创新能力，为公司参与信息安全市场的竞争和可持续发展构筑了良好的人才优势。

4、成本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公司通过优化软件算法、自主研发基础架构层的驱动软件等方式，降低了对硬件配置的要求，在保证产品品质和效用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

另外，公司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相较于主要竞争企业所在城市，在人力资源、土地和房产方面成本较低，由此给公司带来综合经营成本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信息安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研发资金进行新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换代，另外，公

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进行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及营销体系的建设完善等工作。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融资渠道相对狭窄，这与公司良好的品牌、技术和产品发展等相比，资本规模相对偏小，在新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换代等方面的投入相对受限，资金实力偏弱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跨越式发展的竞争劣势。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在加大新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换代、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及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的资金预算得到加强，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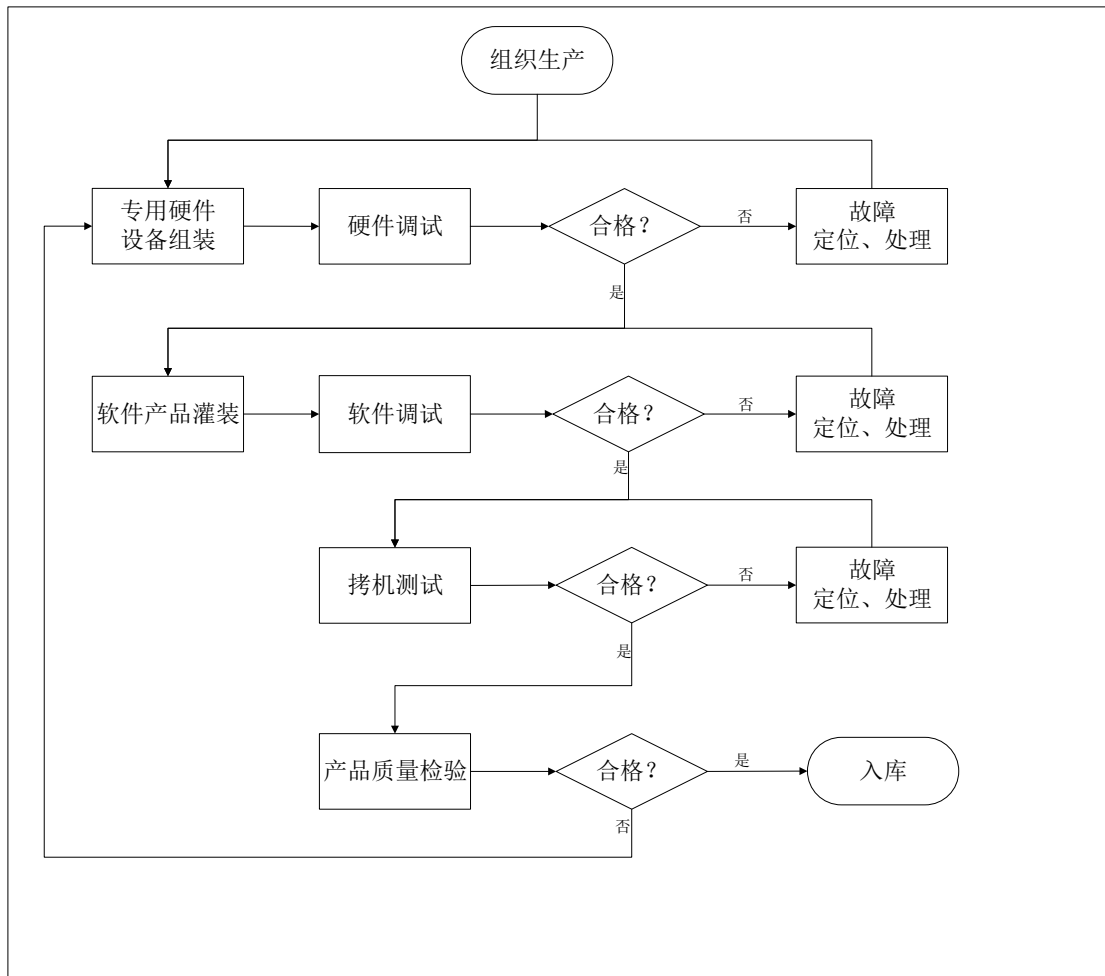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主营产品主要包括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

公司的主营产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的研发是在充分考虑市场上客户实际需求的前提下，通过市场调研、客户建议、公司总体规划确定具体需求，以实现需求为目标，进行研究、开发、测试直到形成成熟的产品，并投放市场。公司产品研发模式一般按照需求分析及立项、产品设计及开发、产品测试、产品发布等阶段执行，项目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1）需求分析及立项

根据公司产品规划、市场需求调研、客户建议，研发中心确定项目和产品详细的需求和功能；需求调研后，编写调研材料，组织市场和研发完成项目或产品研发可行性材料，提交产品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研发中心组织编写立项报告，立项报告经产品委员会批准，确定研发团队和负责人，研发中心组织实施。

（2）产品设计及开发

项目负责人依据立项报告或科研任务书，组织项目成员按照研发流程，编写《项目总体设计》和《概要设计》，总体设计和概要设计完成后，需要根据项目的硬件需求确定是否需要硬件选型；项目组成员开始进行详细设计和软件编码工作，软件编码完成后进行代码评审。研发过程出现缺陷和需求变更，测试部门及时反馈到项目团队进行修正。

在项目各阶段完成后，项目组需列表说明要移交的文档，将此表与各文档一并向研发中心移交。

（3）产品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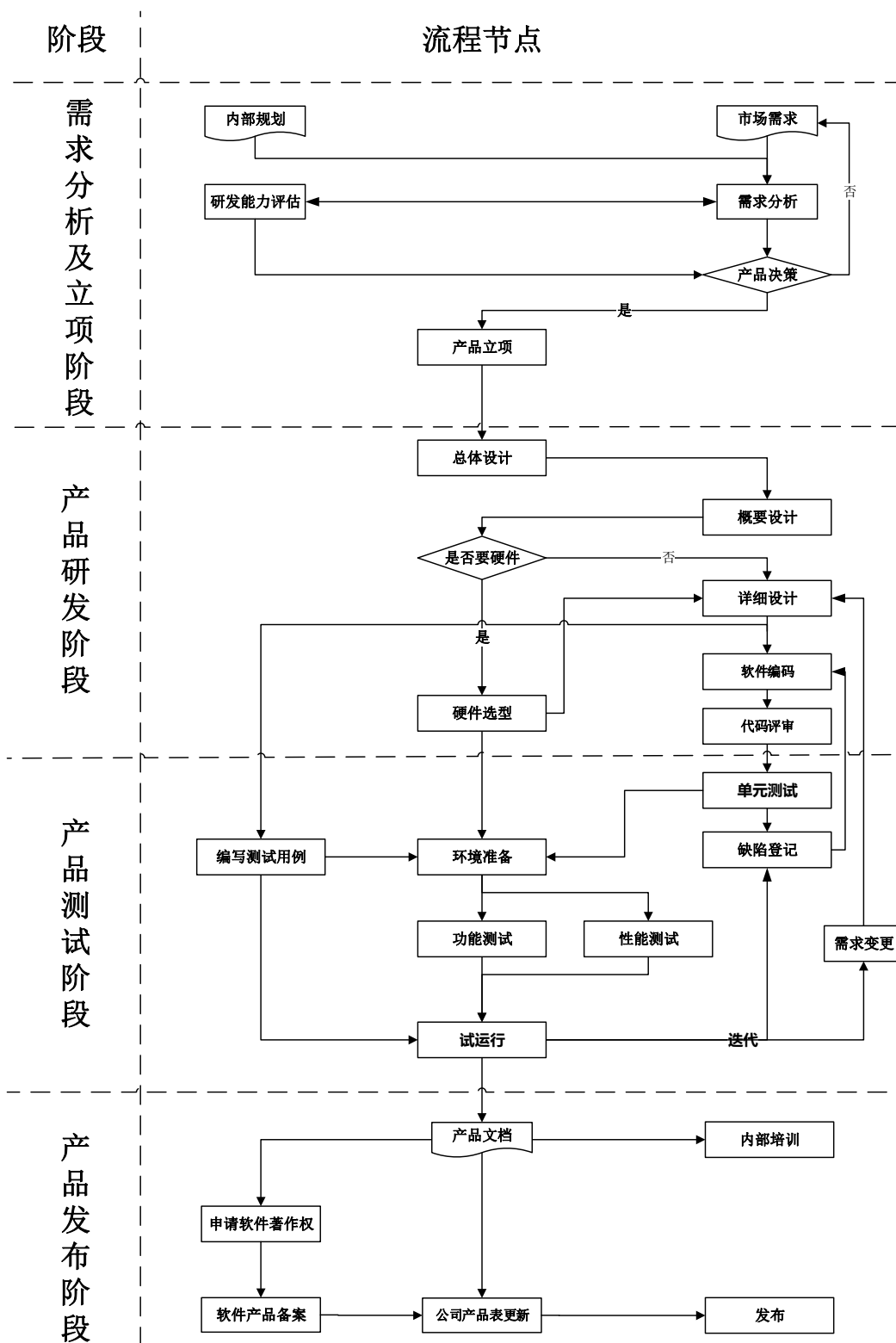
产品研发完成后，根据产品详细设计说明，准备集成测试环境、编写测试用例，组织单元测试、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

对测试过程中遇到的缺陷，进行缺陷登记，研发人员依据缺陷进行代码修改完善。基本测试完成后，在用户单位或公司专门的环境下进行试运行工作。

（4）产品发布

测试完毕后，项目团队负责组织编写产品文档（如产品的技术白皮书、产品安装、使用、管理、运维等手册），完成公司产品表更新，组织产品发布。运营中心负责相应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申请工作。

发行人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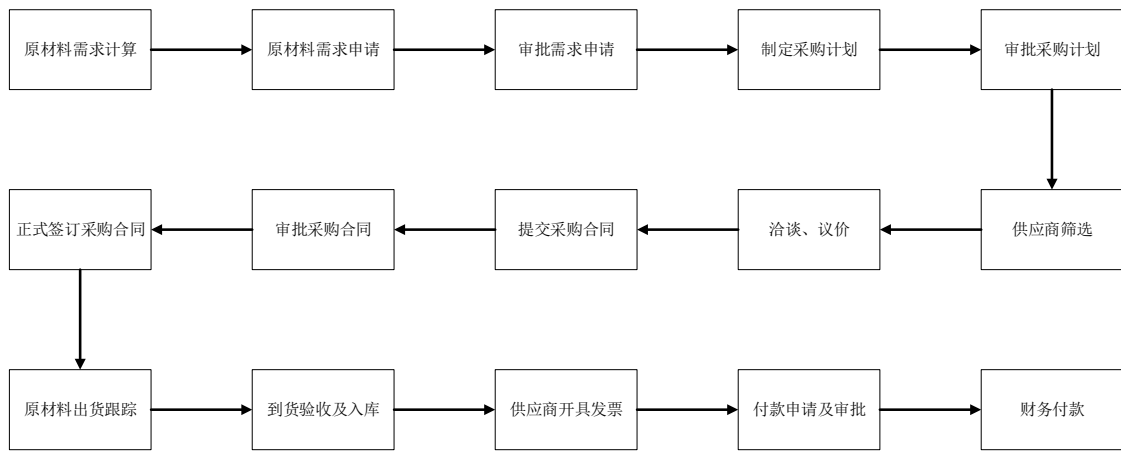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专用设备和配件、通用设备和配件。专用设备和配件主要包含定制的主机、服务器、分流设备、波分设备、主板、网卡，根据项目需要面向

全国知名厂商采购，能有效满足客户对于设备的技术水平等要求；通用设备和配件主要包含服务器、磁盘柜、防火墙、交换机、路由器、CPU、硬盘、内存等。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认证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严格的评审考核后，通过考核的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原则上只向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通过对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比对，公司筛选出其中性价比最高的供应商，之后一般通过签订合同或者下达订单的方式商定具体采购内容。产品采购阶段流程如图：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形态为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软硬件结合产品、纯软件产品。公司软件为自主研发，专用硬件来源为外部定制采购。嵌入式软硬件结合产品、软硬件结合产品生产过程主要包括专用硬件组装调试、软件产品灌装/安装、拷机测试、产品质量检验、入库等环节，生产完成后，由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中心负责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并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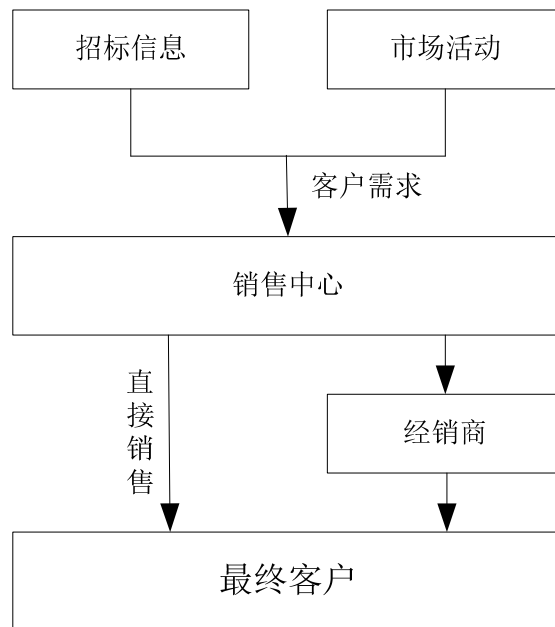
根据销售部门的预测需求及客户订单的要求，结合原材料的库存情况，生产中心发起原材料采购申请，组织产品生产，按照销售部门或者客户订单的要求供货期完成生产及发货。具体产品生产流程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与自治区，销售中心负责公司产品销售、项目推广工作，运营中心及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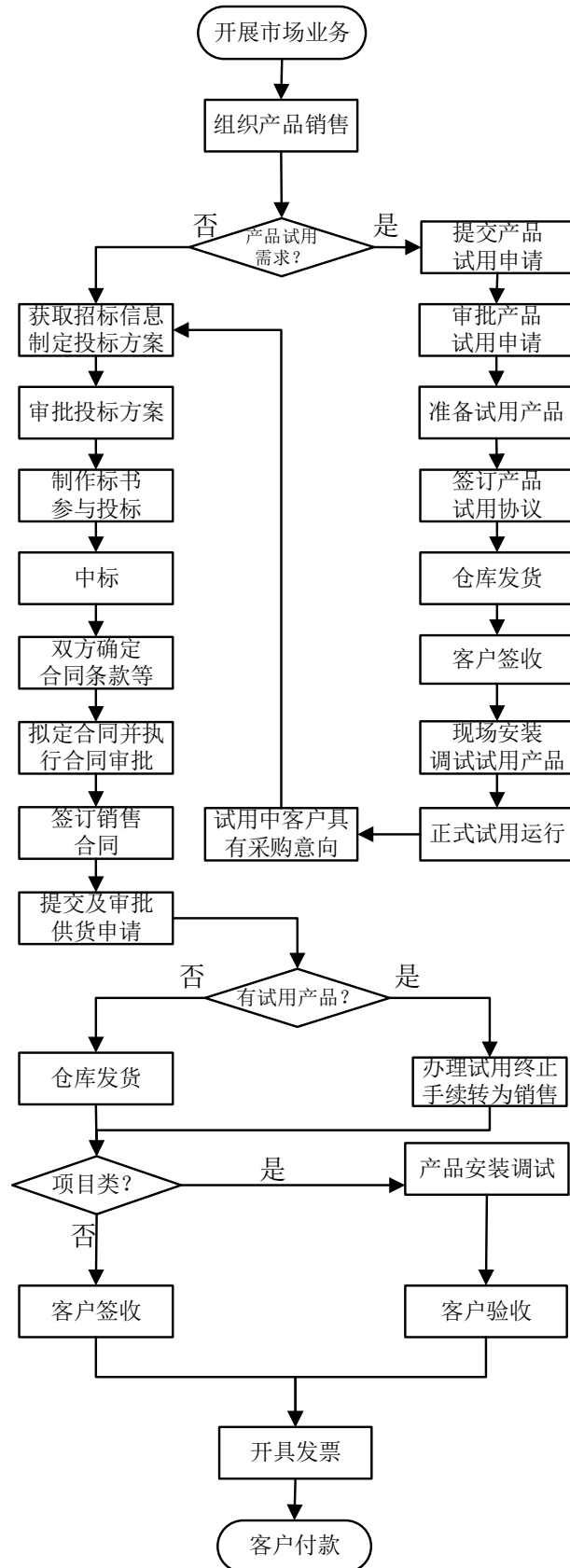
控制与产品交付中心协同配合，完成市场营销、方案及标书审核、投标、技术支持、合同签署等工作，最终完成销售任务。日常销售工作中，区域销售人员利用产品试用、系统演示等多种方式，形成良好的产品推广机制；利用定期回访、技术沟通、集中或分散的系统培训等方式，提高用户粘性。此外，公司向重要客户派驻驻点服务人员，统一驻点服务标准，以达到服务响应及时、产品功能高效发挥、用户意见和需求反馈迅速的优质效果，进而建立起公司与用户良好的信任关系，促进市场的良性循环。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同时存在少量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情况。直销或经销模式如图：



公司销售主要通过投标或者谈判方式进行，公司中标成功或双方协商一致且客户审批完成后，双方签订正式销售合同；或者客户有产品试用需求，公司经审批后向客户发出试用产品，在客户确定购买时经审批后签订正式销售合同。

产品销售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和产销情况

公司产品按照客户具体需求定制化程度高，各产品的参数、功能设置要求及软硬件数量差异较大，因而难以从产量、销量、单位售价等角度具体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波动情况。例如，不同客户对系统数据的存储时长有不同要求，进而导致同等前端数据处理能力下的后台设备规模不同；由于地区人口密度不同，致使网络流量存在差异，进而相同带宽情况下，单位带宽的前端处理设备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生产流程主要为硬件组装和软件灌装/安装，且一般根据订单或客户的实际需求数量进行生产，因而通常不存在产能限制。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1）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类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5,675.04	72.67	11,478.68	62.43	7,904.54	60.18	8,125.69	67.03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1,458.39	18.68	3,310.15	18.00	3,839.49	29.23	2,959.98	24.42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76.32	0.98	2,243.55	12.20	175.21	1.33	100.43	0.83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13.34	0.17	176.40	0.96	172.30	1.31	249.15	2.06
	其他	345.88	4.43	786.73	4.28	837.06	6.37	567.76	4.68
	小计	7,568.97	96.93	17,995.51	97.87	12,928.60	98.42	12,003.01	99.02
技术服务类	技术服务	240.19	3.08	392.35	2.13	205.92	1.57	119.32	0.98
合计		7,809.15	100.00	18,387.85	100.00	13,134.52	100.00	12,122.33	100.00

报告期内，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5%、89.41%、80.43%、91.35%。

(2) 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 销	最终用户	7,046.39	90.23	16,450.39	89.46	10,729.08	81.69	10,701.04	88.28
	集成商	402.42	5.15	932.22	5.07	631.45	4.81	778.97	6.43
	小计	7,448.81	95.39	17,382.61	94.53	11,360.53	86.49	11,480.01	94.70
经销		360.34	4.61	1,005.24	5.47	1,773.99	13.51	642.32	5.30
合计		7,809.15	100.00	18,387.85	100.00	13,134.52	100.00	12,12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1,480.01 万元、11,360.53 万元、17,382.61 万元、7,44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70%、86.49%、94.53%、95.39%，始终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方式，经销模式是对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

3、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级公安机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1-6月	1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1,919.06	24.57
	2	德州市公安局	1,091.80	13.98
	3	鸡西市公安局	764.96	9.80
	4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公安局	337.61	4.32
	5	山东省公安厅	302.67	3.88
	合计			4,416.09
2017年度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4,008.55	21.80
	2	潍坊市公安局	2,342.67	12.74
	3	黑龙江省公安厅	1,864.03	10.14
	4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1,232.10	6.70
	5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	850.43	4.62
	合计			10,297.78
2016年度	1	淄博市公安局	1,071.55	8.16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	潍坊市公安局	823.08	6.27
	3	哈密市公安局	691.97	5.27
	4	山东省公安厅	431.60	3.29
	5	枣庄市公安局	427.18	3.25
	合计		3,445.37	26.24
2015 年度	1	潍坊市公安局	1,129.91	9.32
	2	聊城市公安局	1,122.64	9.26
	3	晋中市公安局	1,106.06	9.12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926.48	7.64
	5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	733.33	6.05
	合计		5,018.42	41.39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9%、26.24%、56.00%、56.55%。不存在因来自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超过 50.00%，而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山东、新疆、黑龙江地区各级公安机关，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客户技术升级需求、预算限制、建设计划等因素影响，各区域客户各期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金额存在一定增减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服务器及主机、配件、分流设备等，主要是向品牌厂商采购的成熟产品，供给较充分，价格公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公司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服务器及主机	1,113.34	42.09	2,760.69	45.77	1,448.00	32.21	1,120.86	33.3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件	365.03	13.80	1,173.39	19.45	1,291.34	28.72	659.98	19.65
分流设备	270.42	10.22	507.70	8.42	601.54	13.38	708.58	21.10
波分设备	107.12	4.05	94.89	1.57	85.23	1.90	87.08	2.59
显示屏	102.68	3.88	25.95	0.43	16.71	0.37	9.40	0.28
终端	99.12	3.75	294.04	4.88	141.92	3.16	120.60	3.59
光电模块	79.38	3.00	198.45	3.29	110.41	2.46	107.96	3.21
交换机	54.28	2.05	297.56	4.93	33.15	0.74	48.42	1.44
电源	22.29	0.84	82.25	1.36	78.59	1.75	47.15	1.40
纯软件			42.63	0.71	350.70	7.80	81.54	2.43
其他	431.44	16.31	553.96	9.18	338.38	7.53	367.20	10.93
合计	2,645.10	100.00	6,031.49	100.00	4,495.97	100.00	3,35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器及主机采购金额呈大幅上涨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网络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层次、网络空间数据量快速增长等因素使得各级公安机关数据存储需求增加；（2）公司涉足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初期，销售的产品以自主研发软件为主，根据客户具体项目实施需求，集成少量外采软硬件产品等。2017年度以来，公司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从主要销售软件产品逐渐向销售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方向发展，增加了产品中硬件设备（如服务器）销售的比例，服务器采购规模相应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配件主要系自行组装服务器等硬件所需的内存、CPU、硬盘、主板等。2016年度、2017年度，配件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升级了自行组装服务器等硬件的配置，所需的配件配置提升、数量增加，采购金额相应增长；2018年1-6月，配件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定制服务器采购数量、逐步降低自行组装服务器等硬件的规模，所需的配件采购数量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分流设备采购金额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1）公司已自主研发出应用于分流设备的软件，对分流设备中包含的嵌入式软件需求降低，采购成本下降；（2）随线路类型变化，分流设备采购价格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纯软件及其他类原材料，主要系为满足具体项目需要而采购的软硬件产品。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电力采购	采购数量（万千瓦时）	40.50	71.71	31.66	26.63
	平均采购价格（元/千瓦时）	0.67	0.68	0.65	0.76
	采购金额（万元）	27.22	48.47	20.59	20.25
	营业成本（万元）	2,139.71	5,680.24	3,444.96	2,958.94
	电力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重（%）	1.27	0.85	0.60	0.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电力由市政供应，价格稳定、供应充足。

3、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年1-6月	1	超杰信息	服务器及主机	620.32	23.45
	2	中创腾锐	分流设备、光电模块、交换机	326.27	12.33
	3	武汉虹信	热点采集设备	232.14	8.78
	4	华众世纪	服务器及主机、交换机	170.54	6.45
	5	数码世纪	服务器及主机	141.37	5.34
		合计		—	1,490.63
2017年度	1	弘泽通讯	服务器及主机、交换机	762.38	12.64
	2	华众世纪	服务器及主机、交换机	697.16	11.56
	3	中创腾锐	分流设备、光电模块、交换机	564.80	9.36
	4	联成贺翔	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	273.45	4.53
	5	数码世纪	服务器及主机、配件	242.58	4.02
		合计		—	2,540.37
2016年度	1	恒扬数据	分流设备、光电模块	321.27	7.15
	2	晨晓科技	服务器及主机	303.48	6.75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3	中新赛克	分流设备、光电模块	206.67	4.60
	4	寰创通信	服务器及主机	204.96	4.56
	5	盈泰信息	服务器及主机、终端	195.73	4.35
	合计		—	1,232.11	27.40
2015 年度	1	晨晓科技	服务器及主机、光电模块	390.75	11.63
	2	恒扬数据	分流设备、光电模块	357.37	10.64
	3	超杰信息	服务器及主机、终端	259.63	7.73
	4	中创腾锐	分流设备、光电模块	257.61	7.67
	5	上海鼎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波分设备、光电模块	188.65	5.62
	合计		—	1,454.01	43.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向单个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占公司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超过 50.00%而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存在变化，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根据不同项目需要，选用不同品牌、不同供应商的设备参与投标，如武汉虹信、弘泽通讯、华众世纪、盈泰信息、联成贺翔；（2）公司根据供应商产品价格、性能、新产品等因素，适时调整从各供应商采购的规模，如恒扬数据、中新赛克、中创腾锐；（3）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占比发生变化，如从晨晓科技采购设备规模占比下降。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37.37	800.43	7,036.94	89.79
运输设备	306.31	243.41	62.91	20.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9.57	713.91	535.66	42.87
合计	9,393.26	1,757.75	7,635.51	81.29

注：固定资产成新率是指固定资产净值与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9,393.26 万元，净值为 7,635.51 万元，未计提减值准备。上述固定资产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地址	证号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 198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23 号	发行人	自建	31,013.65	研发、生产、办公	无
2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02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93 号	发行人	购买	56.85	原研发基地，现作为 员工宿舍	无
3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03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3 号	发行人	购买	58.43		无
4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08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2 号	发行人	购买	53.06		无
5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09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6 号	发行人	购买	53.06		无
6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10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4 号	发行人	购买	96.01		无
7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11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5 号	发行人	购买	53.06		无
8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12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0 号	发行人	购买	53.06		无
9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13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8 号	发行人	购买	53.06		无
10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14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9 号	发行人	购买	53.06		无
11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15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81 号	发行人	购买	101.06		无
12	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296 号 亚太假日花园 4 号楼 18 层 16 号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077 号	发行人	购买	111.96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0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1552017	9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1552060	9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1552071	9	2014.6.21-2024.6.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1552142	42	2014.3.7-2024.3.6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1552210	42	2014.3.28-2024.3.27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11552224	42	2014.4.14-2024.4.1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4007259	9	2018.4.28-2028.4.27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4006907	35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4006856	42	2018.5.7-2028.5.6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22802477	35	2018.2.21-2028.2.20	原始取得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1	2009SR023235	兆物便携式 IMW-GetU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09.4.17	2009.6.16	50 年
2	2009SR023237	兆物 IMW-INS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09.4.17	2009.6.16	50 年
3	2012SR003189	兆物 IMW-NS 安全审计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16	50 年
4	2012SR003250	兆物 IMW-PBE 网络审计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1.16	50 年
5	2012SR024995	兆物 IMW INS-GATE 单向光闸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3.31	50 年
6	2012SR026874	兆物 IMW-DBM 数据存储访问管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4.9	50 年
7	2012SR031100	兆物 IMW-FullText 全文数据库存储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4.20	50 年
8	2012SR065608	兆物 IMW-IBP 综合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2.7.19	50 年
9	2013SR162367	兆物 IMW INS-EPON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30	50 年
10	2013SR162370	兆物 ERP 管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3.12.30	50 年
11	2014SR153772	兆物 IMW-WiFi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0.16	50 年
12	2014SR153849	兆物 IMW-GPON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0.16	50 年
13	2014SR153855	兆物 IMW-CPE 智能终端数据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014.10.16	50 年
14	2016SR054035	兆物 IMW-PBE 网络审计系统	V1.1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4.4.4	2016.3.15	50 年
15	2015SR092841	兆物 IMW-POC 舆情云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3.6	2015.5.28	50 年
16	2015SR092964	兆物 IMW-CPP 社区警务实战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3.6	2015.5.28	50 年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17	2015SR088002	兆物 IMW-GetTC 智能终端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5.12	2015.5.22	50 年
18	2015SR088005	兆物 IMW-GetT 智能终端信息采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5.12	2015.5.22	50 年
19	2015SR091869	兆物 IMW-TAFC 智能消防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5.15	2015.5.27	50 年
20	2015SR091906	兆物 IMW-TAF 消防数据采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5.15	2015.5.27	50 年
21	2015SR153659	兆物 IMW-WFM 无线上网终端特征后台管理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7.28	2015.8.10	50 年
22	2015SR153773	兆物 IMW-WFC 无线上网终端特征前端采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7.28	2015.8.10	50 年
23	2015SR153778	兆物 IMW-WAUTH 无线接入场所后台管理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7.28	2015.8.10	50 年
24	2015SR153789	兆物 IMW-WACC 无线接入场所前端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7.28	2015.8.10	50 年
25	2016SR174643	兆物 IMW-GetUC 管控中心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9.1	2016.7.11	50 年
26	2015SR199861	兆物 IMW-HSMD 数据预处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9.23	2015.10.19	50 年
27	2015SR199884	兆物 IMW-NCE 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9.24	2015.10.19	50 年
28	2015SR264242	兆物便携式 IMW-GetU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3.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10.22	2015.12.17	50 年
29	2015SR216924	兆物 IMW-PCP 警务云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10.27	2015.11.10	50 年
30	2015SR236515	兆物 IMW-INS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3.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11.6	2015.11.30	50 年
31	2016SR049275	兆物 IMW-AIFP 反信息诈骗防控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12.4	2016.3.10	50 年
32	2016SR049358	兆物 IMW-AIFF 反信息诈骗前置防控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5.12.4	2016.3.10	50 年
33	2016SR021646	兆物 IMW-HP 无线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6.1.18	2016.1.29	50 年
34	2016SR343308	兆物 IMW-SDS 网络数据检测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6.9.22	2016.11.28	50 年
35	2017SR576177	兆物 IMW-INT 一体化信息采集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2.25	2017.10.19	50 年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36	2017SR246165	兆物 IMW-EGPON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3.30	2017.6.8	50 年
37	2017SR407189	兆物 IMW-QR 光码传输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4.17	2017.7.28	50 年
38	2017SR393729	兆物 IMW-CDS 跨越安全监测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7.3	2017.7.24	50 年
39	2018SR074410	兆物 IMW-PCP 警务云平台软件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8.10	2018.1.30	50 年
40	2018SR076692	兆物 IMW-CPP 社区警务实战平台软件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8.10	2018.1.31	50 年
41	2018SR091558	兆物 IMW-CPE 智能终端数据分析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9.6	2018.2.5	50 年
42	2017SR627898	兆物 IMW-CPB 党建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9.7	2017.11.15	50 年
43	2018SR076402	兆物 IMW INS-GATE 单向光闸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9.10	2018.1.31	50 年
44	2018SR076412	兆物 IMW-GPON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9.18	2018.1.31	50 年
45	2018SR076376	兆物 IMW-NCE 网络数据采集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0.9	2018.1.31	50 年
46	2018SR074641	兆物 IMW-GetTC 智能终端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0.10	2018.1.30	50 年
47	2018SR076363	兆物 IMW-POC 舆情云平台软件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0.16	2018.1.31	50 年
48	2018SR073898	兆物 IMW-GetT 智能终端信息采集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7	2018.1.30	50 年
49	2018SR074404	兆物 IMW-PBE 网络审计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9	2018.1.30	50 年
50	2018SR091563	兆物 IMW-WACC 无线接入场所前端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9	2018.2.5	50 年
51	2018SR091588	兆物 IMW-WFC 无线上网终端特征前端采集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9	2018.2.5	50 年
52	2017SR676669	兆物 IMW-HPE 智能终端数据分析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15	2017.12.8	50 年
53	2018SR073906	兆物便携式 IMW-GetU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4.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20	2018.1.30	50 年
54	2018SR091535	兆物 IMW-WiFi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21	2018.2.5	50 年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55	2018SR091549	兆物 IMW-GetUC 管控中心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21	2018.2.5	50 年
56	2018SR074450	兆物 IMW-WFM 无线上网终端特征后台管理软件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28	2018.1.30	50 年
57	2018SR074456	兆物 IMW-WAUTH 无线接入场所后台管理软件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1.29	2018.1.30	50 年
58	2018SR073911	兆物 IMW INS-EPON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2.1	2018.1.30	50 年
59	2018SR073892	兆物 IMW-INS 网络行为分析系统	V4.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2.3	2018.1.30	50 年
60	2018SR076699	兆物 IMW-IBP 综合平台软件	V2.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7.12.3	2018.1.31	50 年
61	2018SR075732	兆物 IMW-IPSS 单位智慧管控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8.1.2	2018.1.30	50 年
62	2018SR681917	兆物 IMW-SGK 综合业务管理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8.1.17	2018.8.24	50 年
63	2018SR873228	兆物 IMW-IMS 综合管理系统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8.9.21	2018.10.31	50 年
64	2018SR873118	兆物 DKM-PAP 海量数据处理分析平台软件	V1.0	兆物网络	原始取得	2018.6.22	2018.10.31	50 年

3、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554.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证书编号	地号/不动产单元号	土地坐落	土地性质	面积	获得方式	权利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023 号	370303008010GB00035F99990001	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 198 号	工业用地	12,516.00	出让	2064.9.11	无

六、发行人拥有的经营性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二）其他经营性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7000159）。发证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有效期为3年。2018年11月30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山东省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其中，公司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2018年1-6月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软件企业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鲁 RQ-2016-0259	/	山东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8.12.9	一年

3、经营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范围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XKC33631	兆物 IMW-WACC 无线接入场所前端系统 IMW-WACC/V1.0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无线接入前端）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7年8月 11日	2019年8月11 日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180305	兆物 IMW INS-GATE 单向光闸系统 IMW INS-GATE/V2.0 网络单向导入（基本级-不支持 IPV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年8月 17日	2020年8月17 日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0402180280	兆物 IMW-PBE 网络审计系统 IMW-PBE/V2.0 互联网公 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系统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8年8月 10日	2020年8月10 日
4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	JCY251600825	系统集成/软件开发	山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6年9月 14日	2019年9月13 日
5	《涉密信息系统产品检测证书》	国保测 2017C05265	兆物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V3.0	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	—	2019年1月31 日
6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17Q21046R0M	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取证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安全隔离产品、大 数据信息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山东世通质量认证有限 公司	2017年9月 25日	2020年9月24 日

七、发行人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形成了一批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具体的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概要	来源	相关产品
1	网络流量识别过滤技术	实现对10G、40G、100G等骨干网的数据高效采集分析、跟踪处理，提高协议识别的准确性和吞吐量。	自主研发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2	海量数据实时采集技术	实现海量数据的高速实时采集与处理。	自主研发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3	海量多源异构数据预处理技术	对海量多媒体数据进行标准化、归一化、标签化处理，提高数据的可用性，为大数据分析提供数据支撑。	自主研发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4	数据分析引擎技术	对数据进行文本的分类与聚类，行为序列分析与社会网络分析。	自主研发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5	多路并行快速采集技术	通过优化接口技术，实现单个设备同时对多部不同类型智能终端的快速采集与处理，比通用设备的接口能力提高了数倍。	自主研发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6	数据无损取证技术	在不破坏原有安全策略和数据完整性的前提下，通过与被采集设备直接接触的方式，实现对文件信息、应用信息、音视频信息等各种信息的快速提取。	自主研发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7	数据分析恢复技术	针对电脑、智能终端因存储损坏、删除操作等造成的文件、日志丢失，进行最大程度的还原恢复、提取、分析和重建。	自主研发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8	应用层数据交换技术	在客户端基于系统应用层数据获取，智能识别被连接系统的应用逻辑，重构被连接系统的数据读写接口，实现异构系统之间的数据实时获取、业务融合、交互共享和无缝集成。	自主研发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9	海量全文检索引擎技术	通过对海量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实时建立索引，提供搜索引擎级的数据检索、查询服务。	自主研发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10	数据处理挖掘技术	利用插件和模型引擎技术，通过对大量数学分析算法、统计算法、机器学习算法的封装，实现对海量数据的深度挖掘、情报发现。	自主研发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11	业务流引擎技术	通过少量的编码和设置完成用户的业务流程，实现用户需求的快速上线。减少系统开发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	自主研发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与创新机制

（一）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为保持本公司在网络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发工作。目前，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相关产品方面开展：一是依据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对公司现有网络行为分析、电子数据取证、大数据与信息化系列产品进行技术创新，引入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技术，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二是在公司网络行为分析、电子数据取证、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领域进行产品升级；三是扩展公司大数据信息化技术的应用领域，由公安信息化逐步向政府信息化、民用信息系统拓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所处阶段	实现目标
1	网络安全技术研究与应用一期	2015.12	2018.12	研究报告撰写阶段	研究终端应用的通讯特征、运行机制、安全机制，了解终端应用的业务功能，对终端应用作出安全及运行分析报告。
2	大数据及云技术研究与应用一期	2015.11	2018.12	产品测试阶段	通过研究大数据及云技术，研制大数据平台，对政企提供基于大数据的实时感知、态势分析、预测预警、管控决策等。
3	网络安全监测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6.10	2019.05	产品开发阶段	实现特定网络环境下异常接入设备的发现、网中网的发现和流量异常终端的发现，达到内网安全性的保障。
4	基于异构多源信息的安全分析、态势感知与决策关键技术及系统	2017.08	2020.12	产品开发阶段	基于大数据分析和深度学习技术，实现对安全事件的发现、演化、预测、追溯和重构，达到“数据驱动、应用引导、事前感知、全景决策”的应用目标，提升对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和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提前感知能力。
5	网络分流技术研究与应用二期	2017.08	2018.12	产品测试阶段	实现对网络数据高效采集分析，精确识别各种网络协议，提高协议识别的准确性和吞吐量。
6	互联网行为分析技术研究与应用	2017.08	2018.12	产品测试阶段	研究网络用户的行为特征和行为规律，识别用户身份，构建用户分析模型，实现网络用户的身份识别和群体用户网络行为为特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所处阶段	实现目标
					征及规律总结，为网络安全监管提供分析支撑。
7	互联网信息收集和应用系统项目	2017.10	2018.12	产品测试阶段	实现事件专题分析与研判，对专题进行基本情况的概览，展示事件最新话题、重点关注对象情况、影响力趋势、当前影响力情况以及完整的影响力指标体系。
8	大数据信息化项目	2017.11	2019.02	产品测试阶段	实现大数据标准库的建设体系。实现基于大数据的智慧社区管控，充分发掘和利用社区的资源，从而形成一个互动、立体的社区治安维护体系。

（二）研发人员及研发费用情况

1、研发人员情况

研发中心下设四个研发团队，分别负责网络安全、网安大数据、信息化及新技术的研发工作。



各研发团队职责如下：

研发团队	团队职责
网络安全团队	负责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研究与开发；专用硬件设备选型与配置、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等。
网安大数据团队	负责大数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大数据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大数据项目的数据治理、数据处理、数据挖掘和数据应用。
信息化团队	负责应用大数据技术和应用交换技术的研究，负责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紧密围绕行业业务需要，整合大数据资源，开发行业业务系统。
新技术研究团队	负责人工智能、大数据、生物特征计算机识别、图像识别等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164 人，占公司人数 53.77%，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 100%。公司研发队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主要研发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万晴、荣强、郝振石、刘朋。核心技术

人员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082.27	1,837.73	1,408.40	1,408.20
营业收入	7,809.15	18,387.85	13,134.52	12,122.33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3.86	9.99	10.72	11.62

九、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的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管理，恪守“质量至上”的产品和服务原则，以高水准、高质量的产品及服务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制订质量管理标准的依据主要来自于信息安全行业的国际标准（技术规范）、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公司按照相关标准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在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个内部环节得到了有效执行，成为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有效保证。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正式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取证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网络安全隔离产品、大数据信息化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该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9月24日止。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控制的部门设置

公司总经理牵头负责质量管理的组织工作，设立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中心，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主要业务部门。该部门配有质量检验检测人员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具体工作。

2、质量管理体系制度

公司根据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同时依据行业技术标准制定了全套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标准作业指导文件，在研究开发和软件嵌入等控制程序中明确规定了产品的开发和管理流程。公司严格按质量控制制度进行操作，已建立完备的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3、质量控制在公司的实施情况

公司成立的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中心负责对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质量控制制度文件对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等各阶段的体系执行情况进行管控，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交给相关部门进行纠正，同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中心下设质量控制部、产品交付部、驻场服务部、运维部，配备专职的产品检验人员和项目服务人员负责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检验，以保证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质量。公司总经理牵头对各个部门的质量工作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审核各部门的质量管理目标及成果，并适时采取适当的纠正预防措施，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和持续改进。并且，每年度公司需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审核并重新评估。

同时，公司为保障客户利益，加强了对售后服务质量控制的管理，并持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及时服务响应。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重大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本公司系兆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资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557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与所有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公司设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各职能机构与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股东、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自设立以来，结合国家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与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和市场需求，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是国内具有较高影响力的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提供商。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本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

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转让、咨询服务、技术服务；非学历职业技术培训；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除持有本公司54.29%的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此外，李民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也不存在除控股子公司新火炬外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王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民存在亲属关系，李民系王晖之姐夫，王晖持有本公司7.43%股份。李民之妹李军持有理想咨询97.5%股权，李军另持有青岛阿米雪95%股权以及北京阿米雪100%股权。李民之弟李政持有青岛塔巴克10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理想咨询、青岛阿米雪、北京阿米雪、青岛塔巴克的基本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经核查，理想咨询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青岛阿米雪主要从事日用百货、服装、货物的进出口；北京阿米雪主要从事化妆品、服装、货物的进出口；青岛塔巴克主要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均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本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也不会造成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未持有任何与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下统称“组织”）的权益，也未在上述组织中担任或委派人员担任任何职务。

2、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或有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组织的权益，不会在上述组织中担任职务。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或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放弃可能从事的业务及商业机会，并将立即通知公司，赋予公司针对该业务和商业机会的优先选择权；本人同意公司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解决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以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等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或者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转让给与本人及本人控制企业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上述企业及人员履行承诺。

5、本承诺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合法的约束力，并在本人对公司拥有控股权和实际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民，其持有公司 54.29%的股份。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外，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陈宇钧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11.43%的股份
王晖	持有公司 7.43%的股份
万晴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7.43%的股份
荣强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含间接持股）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除持有本公司 54.29%的股份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新火炬，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的简要情况”。

5、关联自然人及其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类型
1	淄博精创	发行人董事荣强控制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淄博润格	发行人董事刘朋控制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关联交易
3	淄博智来	发行人董事郝振石控制的合伙企业	不存在关联交易
4	香港莎美特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中华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关联交易
5	御茶坊	发行人独立董事毛中华控制的企业	不存在关联交易

1) 淄博精创

淄博精创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 淄博润格

淄博润格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 淄博智来

淄博智来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 香港莎美特

公司名称	HONG KONG SUMTEX TEXTILE COMPANY LIMITED（香港莎美特纺织有限公司）
编号	2119569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1日
股本	1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RM 1501（105）,15/F SPA CENTER 53-55 LOCKHART RD WANCHAI HK
股东构成	毛中华持股 51%，陈选民持股 24.5%，黄芝萍持股 24.5%

业务性质	纺织品、服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贸易，投资，咨询和电子商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5) 御茶坊

公司名称	御茶坊（杭州）茶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57号2幢134室
法定代表人	杨华琦
股东构成	毛中华持股51%，杨华琦持股49%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销售；批发、零售：茶叶（限茶青），茶具；服务：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文化艺术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茶叶、茶具的批发、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	职务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毛中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莎美特纺织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00万元	纺织品的购销
王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楠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500万元	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李军	董事长李民之妹	济南理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100万元	97.5%	企业管理咨询
		青岛阿米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	80万元	95%	日用百货、服装、货物的进

姓名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对外投资/任职公司名称	任职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理			出口
		北京阿米雪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100万元	100%	化妆品、服装、货物的进出口
		青岛塔巴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00万元	—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李政	董事长李民之弟	青岛塔巴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00万元	10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田晓霞	董事长李民之弟媳	淄博恒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00万元	—	物业管理
孙庆邈	职工代表监事孙庆逸之兄	淄博本通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120万元	91.67%	日用百货等小商品的销售
任田田	职工代表监事孙庆逸之嫂		执行董事、经理		5%	
陈立晓	副总经理王建军之妹夫	淄博博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万元	100%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维护

6、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之前的关联关系及说明
淄博赫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日	200万元	张梦丽持股100%	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	2018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李民之妻姐王宁将其持有的淄博赫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张梦丽。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种类	发生期间
偶发性关联交易	李民、王黎	关联担保	2015年、2017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报告期，仍将持续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民	2,000	2017.3.30	2018.3.29	是
李民、王黎	1,000	2015.1.30	2016.1.29	是

注：王黎系李民之配偶。

2015年1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信字第5121150139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月，即从2015年1月30日起到2016年1月29日止。2015年1月30日，李民、王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5年信字第5121150139号）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2017年3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招淄78号第21170307号），协议约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0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月，即从2017年3月30日起到2018年3月29日止。2017年3月29日，李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在《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7年招淄78号第21170307号）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公司分别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111.37万元、721.87万元¹³、376.75万元、223.18万元。未来该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¹³2016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含向董事、监事及高管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476.14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王建军				2,000.00

注：关联方应收款性质是员工备用金。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王建军	32,345.56	8,791.50	10,628.00	
其他应付款	孙庆逸		210.00	300.00	
其他应付款	徐传刚	26,245.60	1,260.58		13,632.90
其他应付款	高山	2,137.00		5,233.70	10,573.80
其他应付款	郝振石	69.00			
合计		60,797.16	10,262.08	16,161.70	24,206.70

注：关联方应付款性质是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四）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少量关联交易，但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未侵害公司股东及善意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文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

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对是否属于关联股东难以判断的，应当向公司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咨询确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开始前将关联股东名单通知会议主持人，会议主持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或主持人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后实施并及时披露，在此标准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包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后，应当由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再提交董事会讨论，同时独立董事需要对该交易发表意见。”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三）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发行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对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对下述事项作出承诺：

“本人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

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兆物网络资金或要求兆物网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兆物网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对兆物网络拥有资本因素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控制权或对兆物网络存在重大影响期间持续有效，至上述情形消失或兆物网络终止上市之日止”。

六、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在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01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中对《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李民	董事长	2016.09 至 2019.09
万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16.09 至 2019.09
荣强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	2016.09 至 2019.09
郝振石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	2016.09 至 2019.09
刘朋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	2016.09 至 2019.09
徐传刚	董事、总经理	2016.09 至 2019.09
毛中华	独立董事	2017.06 至 2019.09
王志强	独立董事	2017.06 至 2019.09
杨勇	独立董事	2017.06 至 2019.09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民 先生，公司董事长，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万晴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荣强 先生，公司董事、数据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刘朋 先生，公司董事、系统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郝振石 先生，公司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徐传刚 先生，198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系专业；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市场部区域经理、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毛中华 先生，1978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市华孚纺织控股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红邦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总监；2006年10月到2012年3月，任深圳市圣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首席咨询专家；2012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莎美特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香港莎美特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9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起任御茶坊（杭州）茶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 先生，197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专业；2000年4月至2002年1月，任深圳市光汇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秘书；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北京大学法学专业学习；2006年8月至2009年4月，任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北京天江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勇 先生，1980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4月，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主任科员；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上海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讲师；2017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陈宇钧	监事会主席	2016.09 至 2019.09
孙长坤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9 至 2019.09
孙庆逸	职工代表监事	2016.09 至 2019.09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陈宇钧 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孙长坤 先生，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毕业于德州学院计算机软件专业；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自由职业；2007年5月至2008年3月，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3月至2010年8月，任富士康精密电子（烟台）有限公司员工；2010年8月至2010年12月，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员工、部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总监、监事。

孙庆逸 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毕业于淄博职业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5年3月至2006年7月，任淄博工业学校员工；2006年8月至2007年2月，任青岛一诺威科技有限公司员工；2007年3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员工、部门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6年9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聘任了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聘任了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传刚	董事、总经理
2	万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王建军	副总经理
4	高山	副总经理
5	张丽霞	副总经理
6	付伟	财务总监
7	李雨晨	董事会秘书

徐传刚 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一）董事会成员”。

万晴 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王建军 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济南大学网络工程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区域经理、产品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高山 先生，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统计学专业；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公司市场部业务经理、区域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张丽霞 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任北京瑞邦一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任兆

物有限客服主管、技术支持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付伟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毕业于沈阳大学会计学专业；2001年7月至2014年3月，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2014年4月至2016年9月，任兆物有限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李雨晨女士，199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法律专业；2015年毕业于美国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美国法专业；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上海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法务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万晴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荣强先生：公司董事、数据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刘朋先生：公司董事、系统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郝振石先生：公司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民、万晴、荣强、郝振石、刘朋、徐传刚6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提名人为李民。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民

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中华、王志强、杨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为李民。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3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孙庆逸、孙长坤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宇钧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提名人为李民。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宇钧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辅导授课、交互答疑等方式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协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治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李民	董事长	28,500,000		54.29	否
万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900,000		7.43	否
荣强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	2,900,000	173,200	5.85	否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核心技术人员				
刘朋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 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0	194,700	4.94	否
郝振石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 监、核心技术人员	2,400,000	155,700	4.87	否
徐传刚	董事、总经理		150,000	0.29	否
毛中华	独立董事				
王志强	独立董事				
杨勇	独立董事				
陈宇钧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11.43	否
孙庆逸	职工代表监事		38,100	0.07	否
孙长坤	职工代表监事		34,600	0.07	否
王建军	副总经理		86,600	0.16	否
高山	副总经理		75,000	0.14	否
张丽霞	副总经理		51,900	0.10	否
付伟	财务总监		36,900	0.07	否
李雨晨	董事会秘书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冻结
李政	董事长李民之弟弟		15,000	0.03	否
臧雪	副总经理高山之配偶		9,200	0.02	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1	李民	董事长	11,400,000	28,500,000	28,500,000	28,500,000					57.00	54.29	54.29	54.29
2	万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560,000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7.80	7.43	7.43	7.43
3	荣强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1,16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43,600	100,500	173,200	5.80	5.61	5.72	5.85
4	刘朋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6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51,700	185,500	194,700	4.80	4.67	4.92	4.94
5	郝振石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96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43,600	95,600	155,700	4.80	4.65	4.75	4.87
6	徐传刚	董事、总经理						150,000	150,000	150,000		0.29	0.29	0.29
7	陈宇钧	监事会主席	2,4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2.00	11.43	11.43	11.43
8	孙庆逸	职工代表监事						38,100	38,100	38,100		0.07	0.07	0.07
9	孙长坤	职工代表监事						34,600	34,600	34,600		0.07	0.07	0.07
10	王建军	副总经理						86,600	86,600	86,600		0.16	0.16	0.16
11	高山	副总经理						75,000	75,000	75,000		0.14	0.14	0.14
12	张丽霞	副总经理						51,900	51,900	51,900		0.10	0.10	0.10
13	付伟	财务总监						36,900	36,900	36,900		0.07	0.07	0.07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比例（%）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注]
14	李政	董事长李民之弟						15,000	15,000	15,000		0.03	0.03	0.03
15	臧雪	副总经理高山之配偶						9,200	9,200	9,200		0.02	0.02	0.02

注：自 2016 年 12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止，因荣强、刘朋、郝振石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发生变化，其间接持股数同时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被质押、冻结，也未被设定其他他项权利。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荣强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淄博精创	450,320.00 元	22.47%
刘朋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淄博润格	506,220.00 元	23.95%
郝振石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淄博智来	404,820.00 元	16.99%
毛中华	独立董事	香港莎美特	5,100 港元	51.00%
		御茶坊	510,000.00 元	51.00%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具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领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李民	董事长	50.00	是
徐传刚	董事、总经理	35.42	是
万晴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35.42	是
荣强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5.42	是
刘朋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5.42	是
郝振石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5.00	是

姓名	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专职领薪
毛中华	独立董事	7.00	否
王志强	独立董事	7.00	否
杨勇	独立董事	7.00	否
陈宇钧	监事会主席	12.00	是
孙庆逸	职工代表监事	11.90	是
孙长坤	职工代表监事	16.00	是
王建军	副总经理	30.42	是
高山	副总经理	27.00	是
张丽霞	副总经理	15.90	是
付伟	财务总监	15.85	是
李雨晨	董事会秘书	—	是

注：李雨晨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被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7 年度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李民	董事长	新火炬董事长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荣强	董事、数据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淄博精创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股东
刘朋	董事、系统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淄博润格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股东
郝振石	董事、网络安全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淄博智来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之股东
徐传刚	董事、总经理	新火炬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陈宇钧	监事会主席	新火炬董事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张丽霞	副总经理	新火炬经理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毛中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莎美特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香港莎美特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其他关联方
		御茶坊（杭州）茶业有限公司监事	其他关联方
王志强	独立董事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关联关系
		北京楠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其他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其他任职单位及职务	任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杨勇	独立董事	华东政法大学商学院讲师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在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董事长李民与董事会秘书李雨晨系父女关系，副总经理王建军与副总经理张丽霞系夫妻关系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签订的协议和承诺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协议对保守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三）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就股份锁定及变动、信息披露、稳定股价等签订了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一、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任职规定，未有下列情形发生：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八）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兆物有限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职，由李民担任执行董事。

2、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民、万晴、荣强、刘朋、郝振石、徐传刚 6 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民为公司董事长。

3、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毛中华、王志强、杨勇为公司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兆物有限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职，由陈宇钧担任监事。

2、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孙庆逸、孙长坤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9月22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宇钧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孙庆逸、孙长坤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宇钧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职务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2015.1.1-2015.12.29	2015.12.30-2016.9.21	2016.9.22-2018.3.13	2018.3.14至今
总经理	李民	李民	徐传刚	徐传刚
副总经理	徐传刚	徐传刚	—	—
	万晴	万晴	万晴	万晴
	王建军	王建军	王建军	王建军
	王晖	王晖	—	—
	—	高山	高山	高山
	—	张丽霞	张丽霞	张丽霞
财务总监	—	付伟	付伟	付伟
董事会秘书	—	—	—	李雨晨

（四）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管理水平的需要或其个人意愿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不构成重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变动原因具体如下：1）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理由原执行董事、经理李民变更为原副总经理徐传刚；2）高山、张丽霞、付伟自2015年12月30日即被任命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均为公司骨干员工。

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和更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化均是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实力所需，有利于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未对发行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基础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相关人员能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完善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1次股东大会，会议就《公司章程》的修订、独立董事与监事的任免、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的义务包括：（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公司股东因股权激励等相关协议约定应当承担的义务；（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会议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提案的提交和审核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议案通过后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四）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9.22	100.00
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15	100.00
3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5.18	100.00
4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6.29	92.57
5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8.24	100.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6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2	100.00
7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9.26	100.00
8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8.6.29	100.00
9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8.6	100.00
10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1.10	100.00
11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17	100.00

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对《公司章程》的修订、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利润分配、资产处置、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股东大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会议，主要就高管人员聘任、生产经营方案、组织机构设立、基本制度制定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一）董事会的构成和任期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职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设立分支机构事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督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的，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之外，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向董事会办公室说明原因并请假，或者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记录、决议公告（如有）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10年。

（四）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9.22	6 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11.30	6 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5.2	6 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6.7	9 人，100%
5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8.9	9 人，100%
6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9.7	9 人，100%
7	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	2017.9.11	9 人，100%
8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3.14	9 人，100%
9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6.8	9 人，100%
10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7.21	9 人，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10.25	9 人，100%
12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11.19	9 人，100%
13	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	2018.12.1	9 人，100%

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资产处置、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募集资金投向等事宜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决议；同时，董事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就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推选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

（一）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职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督促其出席，在公司上市后出现该类情形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如有）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 10 年。

（四）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9.22	3 人，100%
2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6.7	3 人，100%
3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8.9	3 人，100%
4	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9.11	3 人，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5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2018.6.8	3 人，100%
6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2018.7.21	3 人，100%
7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2018.10.25	3 人，100%
8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2018.11.19	3 人，100%
9	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会议	2018.12.1	3 人，100%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还检查公司的财务，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该制度明确规定独立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的情形。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为毛中华、王志强、杨勇，其中王志强为法律专业人士，杨勇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博士）。

本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法律及财务专业知识，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 1 至 5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 6 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6、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7、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已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当是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发行人 3 名独立董事自被选聘为独立董事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均亲自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知悉公司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能够从公司的法人治理、战略定位等方面给予指导和建议，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8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会议，聘任李雨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中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制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的情形。

（一）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在公司上市后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证券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1、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公司上市后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公司上市后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公司上市后，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公司上市后，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的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应尽职责，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7年5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任命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立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了公司的企业管理和公司治理。

根据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由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担任，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公司各专门

委员会组成及职能如下表所示：

专门委员会	职能	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召集人：李民 委员：李民、毛中华、徐传刚
提名委员会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召集人：毛中华 委员：毛中华、李民、王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召集人：王志强 委员：王志强、毛中华、李民
审计委员会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召集人：杨勇 委员：杨勇、毛中华、万晴

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之日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本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审计工作及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确保了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规范了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完善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1	2017.6.7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18.3.9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	2018.5.28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18.5.28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2018.7.18	第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6	2018.10.22	第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的议案》
7	2018.10.2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8.11.1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5-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案》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公司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九、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包括财务、人事、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在内的一套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还根据实际情况，并依据国家和地方政策动态、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二）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针对自身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公司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使本公司的各项业务有章可循，保证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持续高效发展。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本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

根据本公司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与测试，确认：“公司已按

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61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兆物网络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 6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出自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86,279.21	67,961,869.86	17,522,363.74	15,891,143.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594,621.16	52,670,854.37	59,172,874.54	39,071,725.49
预付款项	1,430,943.17	764,471.98	1,439,430.20	2,882,481.19
其他应收款	1,499,331.68	1,584,094.22	1,655,925.44	1,713,359.70
存货	47,195,145.58	38,125,771.53	34,826,433.61	24,245,363.63
其他流动资产	4,950,473.84	47,436,813.75	49,460,397.75	45,180,944.41
流动资产总额	217,756,794.64	208,543,875.71	164,077,425.28	128,985,017.6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6,355,078.47	79,412,146.75	79,187,165.24	6,976,975.41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建工程		305,000.00		55,661,359.92
无形资产	6,830,250.79	7,174,503.51	7,588,823.71	6,028,729.31
长期待摊费用	907,293.97	1,118,984.47	271,4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1,807.56	2,104,635.96	1,565,088.96	1,112,463.02
非流动资产总额	86,744,430.79	90,115,270.69	88,612,511.24	69,779,527.66
资产总额	304,501,225.43	298,659,146.40	252,689,936.52	198,764,545.33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36,028.98	27,100,702.21	37,864,119.60	46,171,734.13
预收款项	12,689,625.49	27,738,302.02	27,101,151.71	14,164,923.52
应付职工薪酬	4,735,782.76	5,621,522.55	4,013,373.99	3,100,025.75
应交税费	5,150,951.55	8,530,667.44	15,894,206.92	10,931,103.22
其他应付款	508,783.20	404,910.44	657,555.63	495,448.96
流动负债总额	46,521,171.98	69,396,104.66	85,530,407.85	74,863,235.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03,193.63	1,917,312.23	2,894,326.07	2,886,32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152.64	214,565.30	171,847.52	107,271.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非流动负债总额	8,064,346.27	7,131,877.53	6,066,173.59	2,993,597.93
负债总额	54,585,518.25	76,527,982.19	91,596,581.44	77,856,833.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867,020.66	81,867,020.66	81,867,020.66	
盈余公积	9,129,799.05	9,129,799.05	2,634,131.29	11,569,652.32
未分配利润	106,499,788.34	78,560,843.77	23,641,956.84	89,338,05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49,996,608.05	222,057,663.48	160,643,108.79	120,907,711.82
少数股东权益	-80,900.87	73,500.73	450,246.29	
所有者权益总额	249,915,707.18	222,131,164.21	161,093,355.08	120,907,71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	304,501,225.43	298,659,146.40	252,689,936.52	198,764,545.3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161,704.20	64,726,784.06	16,462,688.74	15,891,143.2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489,532.16	52,670,854.37	59,134,874.54	39,071,725.49
预付款项	1,382,042.57	764,471.98	1,439,430.20	2,882,481.19
其他应收款	1,490,042.26	1,580,741.35	1,655,830.44	1,713,359.70
存货	46,118,641.58	37,050,881.53	33,750,133.61	24,245,363.63
其他流动资产	4,932,910.30	47,419,250.21	49,285,220.18	45,180,944.41
流动资产总额	213,574,873.07	204,212,983.50	161,728,177.71	128,985,017.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10,000.00	510,000.00	510,000.00	
固定资产	76,298,133.35	79,352,427.30	79,176,062.56	6,976,975.41
在建工程		305,000.00		55,661,359.92
无形资产	5,997,387.94	6,048,392.94	5,888,183.51	6,028,729.31
长期待摊费用	907,293.97	1,118,984.47	271,43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9,096.37	1,928,308.86	1,539,641.44	1,112,463.02
非流动资产总额	86,091,911.63	89,263,113.57	87,385,320.84	69,779,527.66
资产总额	299,666,784.70	293,476,097.07	249,113,498.55	198,764,545.33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36,028.98	27,100,702.21	37,844,119.60	46,171,734.13
预收款项	12,308,090.56	27,506,119.44	26,986,073.41	14,164,923.52
应付职工薪酬	4,652,185.09	5,472,884.65	3,990,923.97	3,100,025.75
应交税费	5,111,471.78	8,368,440.08	15,884,167.25	10,931,103.22
其他应付款	503,851.03	404,910.44	657,555.63	495,448.96
流动负债总额	46,011,627.44	68,853,056.82	85,362,839.86	74,863,235.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903,193.63	1,917,312.23	2,894,326.07	2,886,326.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152.64	214,565.30	171,847.52	107,271.07
非流动负债总额	3,064,346.27	2,131,877.53	3,066,173.59	2,993,597.93
负债总额	49,075,973.71	70,984,934.35	88,429,013.45	77,856,833.51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81,867,020.66	81,867,020.66	81,867,020.66	
盈余公积	9,129,799.05	9,129,799.05	2,634,131.29	11,569,652.32
未分配利润	107,093,991.28	78,994,343.01	23,683,333.15	89,338,059.50
所有者权益总额	250,590,810.99	222,491,162.72	160,684,485.10	120,907,711.8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额	299,666,784.70	293,476,097.07	249,113,498.55	198,764,545.3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091,530.93	183,878,543.72	131,345,172.82	121,223,259.93
减：营业成本	21,397,059.94	56,802,397.39	34,449,628.10	29,589,362.04
税金及附加	928,049.36	4,284,717.42	3,500,657.88	2,187,438.39
销售费用	10,196,145.17	24,142,371.36	20,407,221.08	16,743,266.11
管理费用	9,933,998.03	16,313,287.10	30,243,735.44	5,471,388.66
研发费用	10,822,740.90	18,377,290.59	14,083,957.14	14,082,042.32
财务费用	-123,546.08	-137,903.02	-169,541.22	-1,696,495.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6,851.39	160,985.45	183,332.06	1,716,656.22
资产减值损失	3,275,191.19	3,021,118.97	3,438,091.09	2,547,795.60
加：其他收益	10,819,640.89	12,718,00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7,972.62	315,579.36	625,654.79	967,27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269,505.93	74,108,848.80	26,017,078.10	53,265,734.44
加：营业外收入		428,294.73	17,209,643.56	12,242,532.83
减：营业外支出	7,968.41	217,503.13	425,045.10	1,747,958.8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261,537.52	74,319,640.40	42,801,676.56	63,760,308.47
减：所得税费用	5,476,994.55	10,131,831.27	9,058,414.25	9,799,11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4,542.97	64,187,809.13	33,743,262.31	53,961,188.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784,542.97	64,187,809.13	33,743,262.31	53,961,188.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38,944.57	64,564,554.69	33,783,016.02	53,961,188.58
2、少数股东损益	-154,401.60	-376,745.56	-39,753.7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784,542.97	64,187,809.13	33,743,262.31	53,961,18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938,944.57	64,564,554.69	33,783,016.02	53,961,188.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401.60	-376,745.56	-39,753.7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53	1.23	0.68	1.08
稀释每股收益	0.53	1.23	0.68	1.08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77,438,969.48	182,804,220.16	131,120,639.69	121,223,259.93
减：营业成本	20,846,236.51	56,041,509.22	34,384,905.72	29,589,362.04
税金及附加	923,530.65	4,264,712.89	3,497,483.84	2,187,438.39
销售费用	10,192,384.17	24,142,371.36	20,407,221.08	16,743,266.11
管理费用	9,416,454.94	15,096,862.03	29,981,792.99	5,471,388.66
研发费用	10,822,740.90	18,377,290.59	14,083,957.14	14,082,042.32
财务费用	-124,044.23	-136,400.97	-168,808.02	-1,696,495.12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34,099.16	158,145.80	182,466.94	1,716,656.22
资产减值损失	3,269,347.74	3,022,942.24	3,436,086.09	2,547,795.60
加：其他收益	10,819,640.89	12,718,005.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9,035.63	315,579.36	625,654.79	967,27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80,995.32	75,028,517.69	26,123,655.64	53,265,734.44
加：营业外收入		428,294.73	17,209,643.56	12,242,532.83
减：营业外支出	7,968.41	217,423.95	425,045.10	1,747,958.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73,026.91	75,239,388.47	42,908,254.10	63,760,308.47
减：所得税费用	5,573,378.64	10,282,710.85	9,083,861.77	9,799,119.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9,648.27	64,956,677.62	33,824,392.33	53,961,188.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99,648.27	64,956,677.62	33,824,392.33	53,961,188.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099,648.27	64,956,677.62	33,824,392.33	53,961,188.58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7,814.60	223,478,615.27	152,406,279.94	148,741,70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05,522.29	10,220,391.69	14,699,232.90	6,586,09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	1,736,851.39	3,391,953.67	13,292,079.73	5,555,945.94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0,188.28	237,090,960.63	180,397,592.57	160,883,74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90,302.20	74,083,150.85	53,823,270.98	44,596,83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24,428.78	25,997,585.40	20,359,507.85	18,328,14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2,091.41	43,216,228.51	35,219,501.20	29,957,54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6,415.44	25,465,917.38	16,461,103.59	32,082,3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23,237.83	168,762,882.14	125,863,383.62	124,964,8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3,049.55	68,328,078.49	54,534,208.95	35,918,87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85,000,000.00	90,500,000.00	18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87,972.62	315,579.36	625,654.79	967,27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87,972.62	85,315,579.36	91,125,654.79	190,897,27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7,013.72	17,223,651.73	33,571,305.45	26,461,29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80,000,000.00	93,500,000.00	18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7,013.72	97,223,651.73	127,071,305.45	215,961,2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0,958.90	-11,908,072.37	-35,945,650.66	-25,064,02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		6,838,000.00	16,312,000.00	50,000,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000.00	16,312,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00.00	-6,322,000.00	-50,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09.35	51,582,006.12	12,266,558.29	-39,145,14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4,369.86	16,222,363.74	3,955,805.45	43,100,951.9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2,279.21	67,804,369.86	16,222,363.74	3,955,805.4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63,316.60	222,123,572.40	152,087,101.94	148,741,704.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05,522.29	10,220,391.69	14,699,232.90	6,586,09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4,099.16	3,389,114.02	13,291,214.61	5,555,945.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02,938.05	235,733,078.11	180,077,549.45	160,883,748.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88,688.20	73,983,298.50	52,552,358.22	44,596,831.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28,326.69	25,278,789.47	20,207,905.29	18,328,146.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4,682.46	43,085,506.31	35,205,713.24	29,957,542.4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52,841.41	25,302,388.18	16,398,892.61	32,082,3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14,538.76	167,649,982.46	124,364,869.36	124,964,8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1,600.71	68,083,095.65	55,712,680.09	35,918,876.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85,000,000.00	90,500,000.00	18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9,035.63	315,579.36	625,654.79	967,27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69,035.63	85,315,579.36	91,125,654.79	190,897,27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79,014.78	17,154,079.69	31,809,451.59	26,461,295.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80,000,000.00	94,010,000.00	189,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9,014.78	97,154,079.69	125,819,451.59	215,961,29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90,020.85	-11,838,500.33	-34,693,796.80	-25,064,02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38,000.00	16,312,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38,000.00	16,312,000.00	5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8,000.00	-9,812,000.00	-50,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420.14	49,406,595.32	11,206,883.29	-39,145,14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9,284.06	15,162,688.74	3,955,805.45	43,100,951.9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947,704.20	64,569,284.06	15,162,688.74	3,955,805.45

二、 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兆物网络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 月至 6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关键审计事项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报告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在“上会师报字（2018）第 6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就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具体阐述如下：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1）产品销售收入确认</p> <p>报告期内，兆物网络主要业务为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兆物网络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2018 年 1-6 月 75,689,641.98 元、2017 年度 179,955,020.57 元、2016 年度 129,286,003.95 元、2015 年度 120,030,085.40 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2%、</p>	<p>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对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进行了解、评价和测试，以评价收入确认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 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评价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企业</p>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p>97.87%、98.43%、99.02%。</p> <p>营业收入为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由于产品交付时点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可能存在时间性差异，管理层在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方面存在潜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将产品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准则的要求；</p> <p>3) 选取主要销售业务实施细节测试程序，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信息、第三方物流信息、签收单或验收报告、银行收款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p> <p>4) 对产品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p> <p>5)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的销售额；</p> <p>6) 走访主要客户，获取客户的相关资料，核查销售的真实性。</p>
<p>(2) 发出商品认定</p> <p>报告期内，兆物网络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2018年6月30日41,256,365.12元，2017年12月31日32,349,707.49元，2016年12月31日26,794,058.36元、2015年12月31日20,367,246.97元，分别占各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13.55%、10.83%、10.60%、10.25%。兆物网络发出商品位于客户机房、客户指定的运营商机房或室外建设中，故发出商品具有异地存放但资产权属、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等特点，具有一定的固有风险，可能存在潜在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将发出商品认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p> <p>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与发出商品认定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p> <p>2) 对发出商品实施细节测试程序，将设备试用协议、销售合同（尚未完工验收）、签收单、第三方物流信息进行核对；</p> <p>3) 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向客户询证；</p> <p>4) 选取重要的发出商品实施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p> <p>5) 对资产负债表日后记录的发出商品进行截止测试；</p> <p>6) 复核兆物网络发出商品跌价准备，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其中：对于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发出商品，复核发出商品售价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发出商品成本进行比较，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已签订试用协议但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发出商品，了解发出产品的产品特点、功能、库龄及市场对存货的认可程度，确定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1家，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新火炬	2016年5月	山东淄博	500万元	51%	系统软件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信息产品的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维护及开发；计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及外围产品的批发零售；数据技术及计算机编程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年5月，公司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共同设立新火炬。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55万元，占新火炬注册资本的51%，故自新火炬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营业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以及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5、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 产品销售类，需要安装和调试的产品，在签订销售合同并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无需安装和调试的产品，在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全部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类，合同中约定服务期限或服务次数的，按服务期限分摊收入或根据提供服务次数占合同约定服务总次数的比例确认收入；提供一次性服务的，服务完成后确认收入。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其他金融负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此类金融资产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当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持有至到期投资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应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是指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通常是指企业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应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应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7）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公司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公司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金融资产（此处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应当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应当按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

2、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

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除对外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

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指合营企业）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在权益法核算时，当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对被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

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在确认投资损益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0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七）在建工程

1、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

的信息；

(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3)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4)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5)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6)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7)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应用软件	3-10

4、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九）研究开发支出

(1)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

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2）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

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名称	摊销期限
绿化费	3 年
装修费	3 年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

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企业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所有权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政府补助实现。其中非货币性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这里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

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2）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度，本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2,718,005.53 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40,368.22 元；2018 年 1-6 月本公司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10,819,640.89 元、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0 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业务。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1、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调整了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2、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企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在“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项下，增加“持续经营损益”、“终止经营损益”二项披露项目等。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调整了2017年度和2018年1-6月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3、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的：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本公司已根据上述规定调整了2018年1-6月、2017年度、2016年度、2015年度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

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注1}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2}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1：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本公司产品销售类业务增值税税率自2018年5月1日由17%变更为16%。本公司技术服务类业务增值税税率为6%；

注 2：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新火炬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2018 年 5 月开始执行 16% 税率），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 GF201537000159，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均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 11 月 30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公示山东省 2018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其中，本公司被拟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暂按 15% 的税率计提了 2018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

六、发行人分部信息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综合供应商，本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内控报告制度未涉及经营分部，因此，本公司整体作为一个营业分部进行披露。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2008〕43 号）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

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8）第 6178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上述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36	-9.63	-4.13	-2.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41	283.80	245.94	565.4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8.80	31.56	62.57	96.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43	-3.32	-33.28	-172.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45.24	
小计	139.41	302.40	-1,674.14	487.57
所得税影响额	21.03	48.62	47.04	99.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38	253.77	-1,721.18	38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75.51	6,202.68	5,099.48	5,007.90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007.90 万元、5,099.48 万元、6,202.68 万元、2,675.51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19%、-50.95%、3.93%、4.24%。公司未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重大依赖。

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比为-50.95%，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相应费用 1,945.24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 /（2）变动分析”。

九、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金额	比例
现金	2.21	0.03
银行存款	6,785.02	99.65
其他货币资金	21.40	0.31
合计	6,808.63	100.00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9,459.46 万元，均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71.06	100.00	1,511.59	13.78	9,459.46
其中：账龄组合	10,971.06	100.00	1,511.59	13.78	9,459.4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10,971.06	100.00	1,511.59	13.78	9,45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971.06	100.00	1,511.59	13.78	9,459.46

（三）存货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18.6.30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42		238.42
库存商品	371.33	15.87	355.46
发出商品	4,169.90	44.26	4,125.64
合计	4,779.65	60.13	4,719.51

（四）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7,837.37	800.43		7,036.94	89.79
运输设备	306.31	243.41		62.91	20.5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9.57	713.91		535.66	42.87
合计	9,393.26	1,757.75		7,635.51	81.29

（五）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1.53	47.12		554.41
应用软件	235.00	106.38		128.62
合计	836.53	153.50		683.03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合计 5,458.55 万元，主要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3.60	42.93
预收款项	1,268.96	23.25
应付职工薪酬	473.58	8.68
应交税费	515.10	9.44
其他应付款	50.88	0.93
流动负债总额	4,652.12	85.23
递延收益	290.32	5.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	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9.16

项目	2018.6.30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总额	806.43	14.77
负债总额	5,458.55	100.00

（一）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2,343.60万元，均为应付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材料采购款	1,448.52
工程款	307.43
外采技术服务	436.28
其他	151.37
合计	2,343.60

（二）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1年以内	1,033.17
1-2年	94.10
2-3年	140.42
3-4年	1.27
合计	1,268.96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收资本（股本）	5,250.00	5,250.00	5,250.00	2,000.00
资本公积	8,186.70	8,186.70	8,186.70	
盈余公积	912.98	912.98	263.41	1,156.97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未分配利润	10,649.98	7,856.08	2,364.20	8,933.81
少数股东权益	-8.09	7.35	45.02	
股东权益合计	24,991.57	22,213.12	16,109.34	12,090.77

（一）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本期期初余额	5,250.00	5,250.00	2,000.00	2,000.00
加：增资			250.00	
净资产折股			3,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5,250.00	5,250.00	5,250.00	2,000.00

实收资本（股本）变动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股本溢价	6,241.46	6,241.46	6,241.46	
其他资本公积	1,945.24	1,945.24	1,945.24	
合计	8,186.70	8,186.70	8,186.70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止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841.46万元按照1:0.46的比例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00.00万元，其余5,841.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3家合伙企业以2.60元/股的价格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50.00万元。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3家合伙企业按约定认缴出资65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计入“股本”，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6年，公司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差需要作

股份支付，增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945.24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变动分析”。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主要系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从税后利润中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及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影响，期末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12.98	912.98	263.41	1,156.97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3.89	6,456.46	3,378.30	5,396.12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7,856.08	2,364.20	8,933.81	8,537.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9.57	263.41	
应付普通股股利		315.00	2,000.00	5,000.00
转作股本			3,000.00	
转作资本公积			4,684.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649.98	7,856.08	2,364.20	8,933.81

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30	6,832.81	5,453.42	3,59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10	-1,190.81	-3,594.57	-2,50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	-632.20	-5,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9	5,158.20	1,226.66	-3,914.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23	6,780.44	1,622.24	395.5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年8月6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1,207.50万元。2018年9月13日，公司已完成股利分配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41.50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4.68	3.01	1.92	1.72
速动比率（倍）	3.67	2.46	1.51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8	24.19	35.50	39.1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51	0.71	1.16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6	4.23	3.06	6.05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75	2.29	2.70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54	1.15	1.3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9.66	8,192.73	4,648.92	6,569.39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4	1.30	1.04	1.8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	0.98	0.23	-1.9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期末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价值/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担付息债务，故未披露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1-6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4	0.51	0.51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5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33	1.18	1.18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49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48	1.02	1.02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1	1.08	1.08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3	1.00	1.00

上述各项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quad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目的进行了一次资产评估，该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7、2016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相关内容。

2018年10月30日，公司为提供股份支付价值参考依据之目的进行了一次

资产评估，该次资产评估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二、盈利能力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2、管理费用/（2）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十七、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的主要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775.68	71.51	20,854.39	69.83	16,407.74	64.93	12,898.50	64.89
非流动资产	8,674.44	28.49	9,011.53	30.17	8,861.25	35.07	6,977.95	35.11
资产总额	30,450.12	100.00	29,865.91	100.00	25,268.99	100.00	19,876.4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9,876.45 万元、25,268.99 万元、29,865.91 万元、30,450.12 万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89%、64.93%、69.83%、71.51%，呈现出稳中有升的趋势，体现了公司资产较好的流动性。

2、流动资产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现金管理效率，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08.63	31.27	6,796.19	32.59	1,752.24	10.68	1,589.11	12.3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59.46	43.44	5,267.09	25.26	5,917.29	36.06	3,907.17	30.29
预付款项	143.09	0.66	76.45	0.37	143.94	0.88	288.25	2.23
其他应收款	149.93	0.69	158.41	0.76	165.59	1.01	171.34	1.33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4,719.51	21.67	3,812.58	18.28	3,482.64	21.23	2,424.54	18.80
其他流动资产	495.05	2.27	4,743.68	22.75	4,946.04	30.14	4,518.09	35.03
流动资产总额	21,775.68	100.00	20,854.39	100.00	16,407.74	100.00	12,898.50	100.00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结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21	0.03	6.06	0.09	2.11	0.12	0.29	0.02
银行存款	6,785.02	99.65	6,774.37	99.68	1,620.12	92.46	395.29	24.88
其他货币资金	21.40	0.31	15.75	0.23	130.00	7.42	1,193.53	75.11
合计	6,808.63	100.00	6,796.19	100.00	1,752.24	100.00	1,589.1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长，主要源自公司不断扩大的经营积累。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043.95万元，增幅287.86%，主要原因系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加、盈利能力大幅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6,832.81万元；同时，随着研发生产基地于2016年度建设完成，2017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193.53万元、130.00万元、15.75万元、21.40万元。2015年末、2016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为采用票据方式向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款而向银行支付的票据保证金。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系为向客户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而向银行支付的保函保证金。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459.46	5,267.09	5,917.29	3,907.1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459.46	5,267.09	5,917.29	3,907.17

1) 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7.17 万元、5,917.29 万元、5,267.09 万元、9,459.4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29%、36.06%、25.26%、43.4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但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且前述指标年中值明显高于年末值，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8 年 1-6 月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971.06	6,484.29	6,875.80	4,577.92
营业收入	7,809.15	18,387.85	13,134.52	12,122.33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140.49	35.26	52.35	37.7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前述特点与行业特征相关：①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部门等政府单位，销售回款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度；②销售合同通常约定在产品验收/签收后支付合同款的主体部分。政府单位执行严格的采购、预算及付款审批制度，内部审批程序较长，审批进展受多方因素影响。因此，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存在滞后、跨期的情形；③销售合同通常约定将合同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后予以支付。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	美亚柏科	25.34	18.04	16.52	21.46
	拓尔思	49.42	46.13	41.51	37.48
	任子行	42.81	39.47	29.49	21.72
	天彦通信	39.91	30.81	20.65	32.95
	平均值	39.37	33.61	27.04	28.40
	公司	43.44	25.26	36.06	30.29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美亚柏科	86.63	29.41	30.49	38.27
	拓尔思	179.81	65.58	66.17	96.76
	任子行	92.32	38.75	33.12	38.86
	天彦通信	112.04	50.57	41.13	59.38
	平均值	117.70	46.08	42.73	58.32
	公司	140.49	35.26	52.35	37.76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计算

2) 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59.66%、74.91%、52.54%和67.38%，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391.79	67.38	369.59	7,022.20	5
1-2年	2,189.36	19.96	218.94	1,970.42	10
2-3年	323.78	2.95	97.13	226.65	30
3-4年	334.84	3.05	167.42	167.42	50
4-5年	363.89	3.32	291.11	72.78	80
5年以上	367.40	3.35	367.40		100
合计	10,971.06	100.00	1,511.59	9,459.46	—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06.84	52.54	170.34	3,236.50	5

1-2年	1,785.67	27.54	178.57	1,607.11	10
2-3年	236.54	3.65	70.96	165.58	30
3-4年	317.45	4.90	158.73	158.73	50
4-5年	495.89	7.65	396.71	99.18	80
5年以上	241.89	3.73	241.89	0.00	100
合计	6,484.29	100.00	1,217.20	5,267.09	—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150.56	74.91	257.53	4,893.03	5
1-2年	467.30	6.80	46.73	420.57	10
2-3年	403.55	5.87	121.07	282.49	30
3-4年	589.34	8.57	294.67	294.67	50
4-5年	132.67	1.93	106.14	26.53	80
5年以上	132.39	1.93	132.39	0.00	100
合计	6,875.80	100.00	958.52	5,917.29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731.09	59.66	136.55	2,594.54	5
1-2年	837.45	18.29	83.75	753.71	10
2-3年	636.84	13.91	191.05	445.79	30
3-4年	165.32	3.61	82.66	82.66	50
4-5年	152.42	3.33	121.93	30.48	80
5年以上	54.80	1.20	54.80	0.00	100
合计	4,577.92	100.00	670.74	3,907.17	—

3) 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8年6月30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616.60	1年以内 1,571.71、1-2年 28.69、2-3年 16.20	14.74
德州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206.70	1年以内	11.00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704.49	1年以内	6.42
潍坊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522.20	1年以内 160.20、1-2年 361.80、3-4年 0.20	4.76
鸡西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501.50	1年以内 447.50、1-2年 54.00	4.57
合计	——	4,551.49	——	41.49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非关联方	696.22	1年以内	10.74
潍坊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517.48	1年以内 441.48、1-2年 75.80、3-4年 0.20	7.98
南阳市亚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10	1年以内	4.29
枣庄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75.84	1年以内 2.08、1-2年 199.80、2-3年 13.96、4-5年 60.00	4.25
佛山世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6	1-2年	3.88
合计	——	2,019.51	——	31.14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枣庄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574.94	1年以内 500.98、1-2年 13.96、3-4年 60.00	8.36
潍坊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323.90	1年以内 323.70、2-3年 0.20	4.71
大理州公安局	非关联方	314.00	1年以内 310.00、2-3年 4.00	4.57
佛山世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86	1年以内	3.66
天津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235.50	1年以内	3.43
合计	——	1,700.20	——	24.73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黑龙江省垦区公安局	非关联方	429.00	1年以内	9.37
晋中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388.23	1年以内	8.48
辽宁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340.00	1年以内	7.43

山东省公安厅	非关联方	301.45	1年以内 13.25、1-2年 288.20	6.58
菏泽市公安局	非关联方	175.00	2-3年	3.82
合计	——	1,633.68	——	35.6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均不存在超过 50.00% 的情形，且账龄多在 1 年以内。

4) 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部门等政府单位，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出现呆账、坏账的概率较低。尽管如此，公司仍然采取了积极的措施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包括：①销售中心人员按公司的要求及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及时清收应收账款；②对未能按期收回的应收账款查明原因，及时向财务部以及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分管财务负责人报告，加大催收力度；③销售中心人员至少每年同对方核对一次应收账款、预收款项，检查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同对方账面数是否一致；④按照公司现行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等。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时，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美亚柏科	拓尔思	任子行	天彦通信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00	1.00	5.00	5.00	4.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20.00	30.00	30.00	27.50	3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75.00	50.00
4-5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9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上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无显著差异。其中，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针对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因产品、客户结构的不同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针对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美亚柏科、天彦通信相同，低于拓尔思和任子行。此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多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为 3-4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

较小。不存在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因素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供应商预付的材料款、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25 万元、143.94 万元、76.45 万元、143.09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0.88%、0.37%、0.66%。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各类保证金和备用金。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34 万元、165.59 万元、158.41 万元、149.93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1.01%、0.76%、0.69%，基本保持稳定。

（5）存货

1) 存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24.54 万元、3,482.64 万元、3,812.58 万元、4,719.51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0%、21.23%、18.28%、21.67%。随业务规模扩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随之增加。

2) 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38.42	5.05	260.97	6.84	576.95	16.57	359.82	14.84
库存商品	355.46	7.53	316.64	8.31	226.29	6.50	28.00	1.15
发出商品	4,125.64	87.42	3,234.97	84.85	2,679.41	76.94	2,036.72	84.00
合计	4,719.51	100.00	3,812.58	100.00	3,482.64	100.00	2,424.54	100.00

2016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较 2015 年末有较大规模的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成立之控股子公司新火炬向 Oracle 采购的课件。按照新火炬与 Oracle 签订的

合同，每个学生须使用经注册的会员账户登录平台学习，并由 Oracle 通过注册会员账户向学生发送课件。考虑前述课件的特征，于“存货-库存商品”核算相关课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受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及行业供货特点影响。公司发出商品按照形成原因可分为未验收产品和试用产品。其中，未验收产品系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已发往客户尚未经客户验收/签收的产品；试用产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对产品进行测试或售前试用需求而发出的商品，公司与试用客户签署试用协议，试用产品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其形成的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对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等都有较高要求，出于谨慎考虑，特别是未曾接触或使用过该类产品以及不了解公司新产品性能的公安部门，一般会要求公司提供产品进行试用。

第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为贴近公安部门的实际需求，公司制定了主动向部分具有购买意向的新老客户提供试用产品的销售策略。通过产品试用，公司向客户全方位展现公司软硬件产品的性能、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进而促进销售规模的扩大，提升品牌知名度。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的结构特性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一致。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①2018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8.42		238.42
库存商品	371.33	15.87	355.46
发出商品	4,169.90	44.26	4,125.64
合计	4,779.65	60.13	4,719.51

②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0.97		260.97
库存商品	345.92	29.28	316.64
发出商品	3,257.24	22.27	3,234.97
合计	3,864.13	51.55	3,812.58

③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6.95		576.95
库存商品	252.14	25.85	226.29
发出商品	2,706.28	26.88	2,679.41
合计	3,535.37	52.73	3,482.64

④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82		359.82
库存商品	40.66	12.66	28.00
发出商品	2,079.89	43.17	2,036.72
合计	2,480.36	55.83	2,424.54

(6)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518.09 万元、4,946.04 万元、4,743.68 万元、495.05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03%、30.14%、22.75%、2.27%，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产管理效率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以及预缴增值税税款。

2018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持续增长业务规模对货币资金的需求，加之公司销售回款存在不均衡特征，公司

2018年上半年赎回了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

2) 其他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不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300.00	6.32	300.00	6.07	4,500.00	99.60
保本不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1,000.00	21.0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63.24	4,500.00	90.98		
预缴增值税	362.86	73.30	441.93	9.32	130.02	2.63	2.96	0.07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6	0.35	1.76	0.04	0.54	0.01		
待认证进项税							15.13	0.33
待抵扣进项税	130.44	26.35			15.48	0.31		
合计	495.05	100.00	4,743.68	100.00	4,946.04	100.00	4,518.09	100.00

3、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7,635.51	88.02	7,941.21	88.12	7,918.72	89.36	697.70	10.00
在建工程			30.50	0.34			5,566.14	79.77
无形资产	683.03	7.87	717.45	7.96	758.88	8.56	602.87	8.64
长期待摊费用	90.73	1.05	111.90	1.24	27.14	0.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18	3.06	210.46	2.34	156.51	1.77	111.25	1.59
非流动资产总额	8,674.44	100.00	9,011.53	100.00	8,861.25	100.00	6,977.95	100.00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70 万元、7,918.72 万元、7,941.21 万元、7,635.51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

89.36%、88.12%、88.02%。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末增长 1,034.98%，主要系公司研发生产基地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837.37	7,036.94	7,806.87	7,220.27	7,489.31	7,278.20	309.20	222.50
运输设备	306.31	62.91	306.31	76.61	246.31	48.60	246.31	79.15
办公及电子设备	1,249.57	535.66	1,194.49	644.33	1,036.26	591.91	650.53	396.05
合计	9,393.26	7,635.51	9,307.67	7,941.21	8,771.88	7,918.72	1,206.04	697.70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9,393.26 万元，净值 7,635.51 万元，综合成新率 81.29%。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总体成新率较高，无闲置或未使用现象，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系统研发中心				5,566.14
空调工程		30.50		
合计		30.50		5,566.14

2016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5,566.1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系统研发中心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规模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应用软件。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02.87 万元、758.88 万元、717.45 万元、683.03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8.56%、7.96%、7.87%。

2) 无形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01.53	554.41	601.53	560.42	601.53	572.46	601.53	584.49
应用软件	235.00	128.62	228.80	157.03	195.16	186.43	20.24	18.39
合计	836.53	683.03	830.33	717.45	796.69	758.88	621.77	602.87

2016 年，上海渤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火炬搭建“甲骨文（淄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教育资源及实训体系”，供新火炬在教学过程中使用，相应新增“无形资产-原值-应用软件”150.94 万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核算需在受益期间分摊的绿化费、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27.14 万元、111.90 万元、90.73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31%、1.24%、1.05%。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526.53	229.04	1,234.01	185.10	973.90	146.11	685.82	102.87
存货跌价准备	60.13	9.02	51.55	7.73	52.73	7.91	55.83	8.37
可抵扣亏损	108.48	27.12	70.51	17.63	9.98	2.49		

合计	1,695.15	265.18	1,356.07	210.46	1,036.61	156.51	741.64	111.25
----	----------	--------	----------	--------	----------	--------	--------	--------

4、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6.30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34.01	292.53			1,526.53
其中：应收账款	1,217.20	294.39			1,511.59
其他应收款	16.81	-1.87			14.94
存货跌价准备	51.55	34.99		26.41	60.13
合计	1,285.56	327.52		26.41	1,586.67

(续上表 1)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73.90	265.10		4.99	1,234.01
其中：应收账款	958.52	263.68		4.99	1,217.20
其他应收款	15.39	1.42			16.81
存货跌价准备	52.73	37.01		38.19	51.55
合计	1,026.63	302.11		43.18	1,285.56

(续上表 2)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85.82	296.21		8.13	973.90
其中：应收账款	670.74	295.90		8.13	958.52
其他应收款	15.07	0.31			15.39
存货跌价准备	55.83	47.59		50.69	52.73
合计	741.64	343.81		58.82	1,026.63

(二) 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652.12	85.23	6,939.61	90.68	8,553.04	93.38	7,486.32	96.15
非流动负债	806.43	14.77	713.19	9.32	606.62	6.62	299.36	3.85
负债总额	5,458.55	100.00	7,652.80	100.00	9,159.66	100.00	7,785.6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785.68 万元、9,159.66 万元、7,652.80 万元、5,458.5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5%、93.38%、90.68%、85.23%。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43.60	50.38	2,710.07	39.05	3,786.41	44.27	4,617.17	61.67
预收款项	1,268.96	27.28	2,773.83	39.97	2,710.12	31.69	1,416.49	18.92
应付职工薪酬	473.58	10.18	562.15	8.10	401.34	4.69	310.00	4.14
应交税费	515.10	11.07	853.07	12.29	1,589.42	18.58	1,093.11	14.60
其他应付款	50.88	1.09	40.49	0.58	65.76	0.77	49.54	0.66
流动负债总额	4,652.12	100.00	6,939.61	100.00	8,553.04	100.00	7,486.32	100.00

（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804.05 万元、13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10%、1.52%、0.00%、0.00%。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用票据方式与供应商、工程建设商等进行结算。

2) 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13.12 万元、3,656.41 万元、2,710.07 万元、2,343.60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58%、42.75%、39.05%、50.38%，为流动负债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工程款和应付原材料、技术服务提供商的款项。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了 946.34 万元，主要系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于 2016 年度竣工，公司逐步与施工方进行工程款结算。

②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按账龄列示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 年以内	1,844.22	1,883.81	3,499.77	2,700.35
1-2 年	159.85	740.72	81.99	108.27
2-3 年	288.43	52.44	74.65	4.50
3-4 年	51.11	33.10		
合计	2,343.60	2,710.07	3,656.41	2,813.12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中创腾锐	402.56	17.18
杭州云深科技有限公司	296.96	12.67
超杰信息	217.57	9.28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99.37	8.51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117.92	5.03
合计	1,234.38	52.67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6.49 万元、2,710.12 万元、2,773.83 万元、1,268.96 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92%、31.69%、39.97%、27.28%，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产品及服务款。

2016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长了91.33%，主要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按照互联网安全系统扩容升级建设项目（三期）合同约定向公司预付货款1,569.75万元。该项目已于2017年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对应的预收款项结转至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多为1年以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1年以内	1,033.17	2,533.21	2,508.56	1,410.97
1-2年	94.10	85.02	197.73	5.52
2-3年	140.42	153.48	3.82	
3-4年	1.27	2.12		
合计	1,268.96	2,773.83	2,710.12	1,416.49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分别为310.00万元、401.34万元、562.15万元、473.58万元，主要系“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奖金，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4%、4.69%、8.10%、10.18%。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23.80	416.67	580.68	342.10
企业所得税	332.71	296.33	504.20	667.85
房产税	17.73	17.41	15.97	0.65
土地使用税	4.09	4.09	4.20	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76	28.09	31.96	23.75
教育费附加	3.31	12.02	13.70	10.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0	8.01	9.13	6.7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49	1.94	4.55	3.3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21	67.07	418.70	33.21
印花税	0.53	1.43	6.32	0.5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27			
合计	515.10	853.07	1,589.42	1,093.11

公司应交税费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为主，相关内容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规模较大，主要系2016年12月公司向股东支付分红款时，按照相关规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分别为49.54万元、65.76万元、40.49万元、50.88万元，占同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66%、0.77%、0.58%、1.09%，主要为设备维护保障金和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2) 其他应付款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设备维护保障金	12.87	13.45	17.70	26.47
员工报销款	37.58	27.04	43.85	13.88
其他	0.42		4.21	9.20
合计	50.88	40.49	65.76	49.54

公司除2016年末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规模相对较高外，其他应付款规模及性质基本保持稳定。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收益	290.32	36.00	191.73	26.88	289.43	47.71	288.63	96.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12	2.00	21.46	3.01	17.18	2.83	10.73	3.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	62.00	500.00	70.11	300.00	49.45		
非流动负债总额	806.43	100.00	713.19	100.00	606.62	100.00	299.36	100.00

（1）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规模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88.63 万元、289.43 万元、191.73 万元、290.3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42%、47.71%、26.88%、36.00%，其波动与各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规模、已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折旧与摊销情况、已收到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所涉及费用或损失发生情况等变化相关。

2) 递延收益明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互联网大数据处理与语义计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75.66	99.30	149.50	219.10	综合性项目
基于 Linux 嵌入式安全单向传输技术研究	8.75	12.99	21.47	46.24	综合性项目
大数据及云技术研究与应用一期	34.59	64.15	79.99		综合性项目
网络空间社会活动大数据存储组织技术研究	10.23	13.02	33.10		综合性项目
智能终端渗透关键技术研究	1.75	2.27	5.37	23.29	与资产相关
基于异构多源信息的安全分析、态势感知与决策关键技术及系统	159.34				综合性项目
合计	290.32	191.73	289.43	288.63	—

报告期内，与公司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七）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2）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财税[2014]75号规定：

1) “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对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0.73 万元、17.18 万元、21.46 万元、16.12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58%、2.83%、3.01%、2.00%。

（3）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占同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49.45%、70.11%、62.00%，系子公司新火炬取得的由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由淄博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监管使用的，仅用于采购 IT 技术培训基地教材、课件、相关教育资源及管理体系和服务的负债型支持资金。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4.68	3.01	1.92	1.72
速动比率（倍）	3.67	2.46	1.51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7.93	25.62	36.25	3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38	24.19	35.50	39.17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79.66	8,192.73	4,648.92	6,569.39

注：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担付息债务，故未披露利息保障倍数指标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1）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扩大了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规模；2）2016年度，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完成，与之相关现金流出规模缩小。

2、资产负债率

公司子公司新火炬资产、负债规模相对于母公司较小。因此，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与资产负债率（合并）变动趋势及原因一致，一并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下降趋势，反映了公司愈发增强的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提升带来的所有者权益增厚是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因素。2016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3家新增合伙企业股东按约定缴纳出资650.00万元，其中250.00万元计入股本，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6,569.39万元、4,648.92万元、8,192.73万元、3,779.66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推动下的净利润增长。

4、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1）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单位：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美亚柏科	3.51	2.61	2.24	2.51
	拓尔思	2.66	3.17	2.72	3.68
	任子行	1.25	1.19	2.46	2.62
	天彦通信	5.41	2.52	2.44	2.96
	平均值	3.21	2.37	2.47	2.94
	公司	4.68	3.01	1.92	1.72
速动比率	美亚柏科	2.57	2.12	1.84	1.99
	拓尔思	2.35	2.81	2.50	3.63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任子行	1.04	0.96	2.12	2.33
	天彦通信	4.17	2.06	2.03	2.64
	平均值	2.53	1.99	2.12	2.65
	公司	3.67	2.46	1.51	1.4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hoice 数据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公司自 2014 年筹建研发生产基地以来，产生了大量的现金流出，大幅降低了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规模，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随之下降。随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完成，与之相关的现金流出规模缩小，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 2017 年末呈现出大幅提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相关指标的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美亚柏科	16.23	24.47	27.95	23.21
	拓尔思	19.11	15.81	18.21	15.22
	任子行	45.03	43.85	28.84	30.39
	天彦通信	16.59	36.76	39.89	32.84
	平均值	24.24	30.22	28.72	25.42
	公司	17.93	25.62	36.25	39.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美亚柏科	13.33	20.09	23.29	18.26
	拓尔思	9.30	9.93	16.49	13.12
	任子行	43.97	44.61	27.67	27.35
	天彦通信	18.48	37.92	42.36	38.34
	平均值	21.27	28.14	27.45	24.27
	公司	16.38	24.19	35.50	39.1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hoice 数据或预披露文件

2015 年末、2016 年末，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进行了融资，增厚了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7年末、2018年6月末，任子行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2017年末、2018年6月末，任子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分别为1.75亿元、2.95亿元。剔除前述影响后，2017年末、2018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率行业平均水平分别为25.68%、17.31%，与公司对应指标的同期水平接近。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美亚柏科	6,334.32	33,407.77	24,843.35	21,159.04
	拓尔思	5,210.29	25,432.04	19,603.32	17,061.61
	任子行	9,690.09	19,670.53	15,799.92	7,806.61
	天彦通信	4,062.66	8,643.4	4,018.02	2,541.97
	平均值	6,324.34	21,788.44	16,066.15	12,142.31
	公司	3,779.66	8,192.73	4,648.92	6,569.3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Choice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与行业内各公司业务规模相关。报告期内，公司未承担付息债务，因此不存在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相对较小而产生的偿债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9	2.75	2.29	2.70
存货周转率（次）	0.50	1.54	1.15	1.32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整体均呈现出增长的趋势，反映出公司日益提升的营运能力。

2018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的采购特征相关：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各级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政府部门对外采购通常需遵循预算管理、集中采购的相关制度和流程，多于各年上半年完成采购计划，于各年下半年进行付款，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美亚柏科	1.37	4.43	3.81	3.52
	拓尔思	0.65	1.81	1.80	1.24
	任子行	1.32	3.66	4.02	3.83
	天彦通信	0.92	2.72	2.23	1.68
	平均值	1.07	3.16	2.97	2.57
	公司	0.89	2.75	2.29	2.7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hoice 数据或预披露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但不同公司同一会计期间或同一公司不同会计期间存在差异，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等因素相关，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2、流动资产/（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存货周转率	美亚柏科	0.56	1.49	1.28	1.21
	拓尔思	1.11	3.13	4.65	9.38
	任子行	1.71	3.83	3.57	2.51
	天彦通信	0.45	1.17	1.40	1.99
	平均值	0.96	2.41	2.73	3.77
	公司	0.50	1.54	1.15	1.3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存在差异，但与美亚柏科、天彦通信较为接近，主要因公司与美亚柏科、天彦通信发出商品规模均较大相关。

虽然公司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均涉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域，且各级公安机关均为各公司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对象之一。但是，各公司业务及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拓尔思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是拓尔思收入的重要来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71%、44.29%、42.59%、54.06%。与公司主要以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和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销售为主相比，技术服务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由直接人工和外包技术服务费构成，为生产采购的原材料或因尚未验收形成的发出商品规模均较小，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2）任子行

2017 年度以前，任子行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于公共安全产品中的实名认证登记系统。实名认证登记系统一般根据定单委托生产并及时交付客户。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已发往客户尚未结转成本的存货规模较小，整体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度以来，任子行营业成本中与“文化娱乐”业务相关的成本大幅上升。与其他业务条线相比，“文化娱乐”的成本主要包括项目运营费用和合作平台分成费用。该等成本不涉及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发货销售等与存货核算相关的环节，进一步提高了任子行的存货周转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09.15	—	18,387.85	40.00	13,134.52	8.35	12,122.33
其他业务收入		—		—		—	
合计	7,809.15	—	18,387.85	40.00	13,134.52	8.35	12,122.3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2.33 万元、13,134.52 万元、18,387.85

万元、7,809.15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产品按照客户具体需求定制化程度高，各产品的参数、功能设置要求及软硬件数量差异较大，因而难以从产量、销量、单位售价等角度具体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波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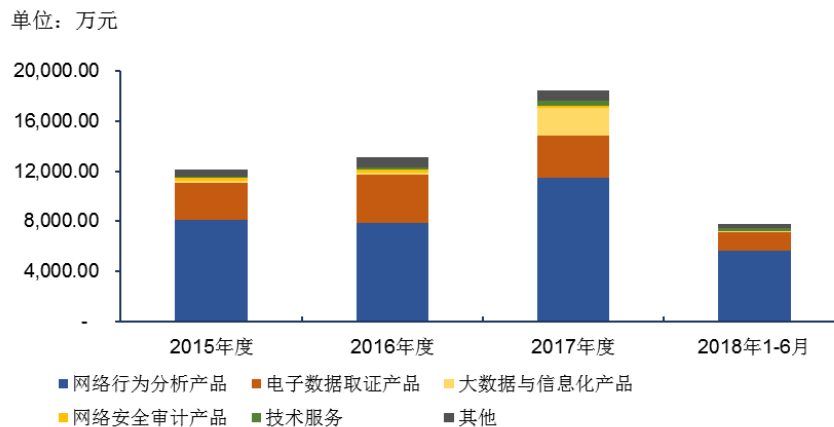
2、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类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5,675.04	72.67	11,478.68	62.43	7,904.54	60.18	8,125.69	67.03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1,458.39	18.68	3,310.15	18.00	3,839.49	29.23	2,959.98	24.42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76.32	0.98	2,243.55	12.20	175.21	1.33	100.43	0.83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13.34	0.17	176.40	0.96	172.30	1.31	249.15	2.06
	其他	345.88	4.43	786.73	4.28	837.06	6.37	567.76	4.68
	小计	7,568.97	96.93	17,995.51	97.87	12,928.60	98.42	12,003.01	99.02
技术服务类	技术服务	240.19	3.08	392.35	2.13	205.92	1.57	119.32	0.98
合计		7,809.15	100.00	18,387.85	100.00	13,134.52	100.00	12,12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及量化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始终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3%、60.18%、62.43%、72.67%；其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

（1）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行为分析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125.69 万元、7,904.54 万元、11,478.68 万元、5,675.04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1) 网络安全上升到国家战略层次，推动网络安全项目建设需求增长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在它带来便利的同时，网络攻击、网络诈骗、网络侵权时有发生，网络造谣传谣、网上涉黄涉赌涉毒乃至利用网络传播暴力恐怖有害信息等的恶劣行为更是令人触目惊心，网络安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2016 年 11 月 7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我国第一部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表明网络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层次。各级公安机关作为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参与者，积极开展网络安全项目建设，需求增长成为行业趋势。

2) 网络空间数据量快速增长，不断催生网络安全项目扩容升级需求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截止 2015 年末¹⁴、2016 年末¹⁵、2017 年末¹⁶、2018 年 6 月末¹⁷，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分别为 4.74 亿个、6.90 亿个、7.79 亿个、8.32 亿个，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分别为 41.87 亿 GB、93.60 亿 GB、246.00 亿 GB、266.00 亿 GB，增长趋势明显。

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增加、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增长，均使得网络空间数据量快速增长，对网络安全项目的数据存储能力、处理能力和分析能力等均提出了

¹⁴ 《2015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511/n3057518/c4609344/content.html>

¹⁵ 《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72/c5498087/content.html>

¹⁶ 《2017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72/c6048643/content.html>

¹⁷ 《2018 年上半年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http://www.miit.gov.cn/n1146312/n1146904/n1648372/c6265909/content.html>

更高的要求，不断催生现有网络安全项目扩容升级需求，提高了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3)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

公司重视原有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使得公司网络行为分析产品能够随着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适时地做出调整，以满足客户的项目建设需求。

（2）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959.98 万元、3,839.49 万元、3,310.15 万元、1,458.39 万元，销售规模整体较为平稳。其中，2016 年度，公司电子数据取证产品销售规模相对较高，主要系接入网 GPON 线路迅速普及，使得应用于 GPON 线路的相关产品需求增长。

（3）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43 万元、175.21 万元、2,243.55 万元、76.3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是公司适应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发展的新要求，依托长期积累形成的网络数据分析、海量数据处理等核心技术而开发的新产品。

2017 年度，公司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24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80.49%，主要系公司完成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黑龙江省公安厅等大数据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186.20 万元、1,053.50 万元。

（4）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49.15 万元、172.30 万元、176.40 万元、13.34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与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相比，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技术附加值较低、产品单价相对较低、售后维护工作相对繁琐。在现阶段公司销售团队规模有限，直销方式无法覆盖所有客户的情况下，网络安全审计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方式进行销售。因此，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的销售情况与各经销商市场、渠道开拓

情况相关。

报告期内，网络安全审计产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1.31%、0.96%、0.17%，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尽管经销模式是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完成销售的主要方式，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受前述经销商业务拓展影响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5）技术服务及其他

公司为客户提供以前述产品为核心的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产品的同时，亦根据客户对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的整体需求，为其配置、提供网络隔离产品（光闸）、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纯软件等相关软硬件产品以及技术服务。

3、按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674.11	34.24	6,847.70	37.24	4,987.89	37.98	4,097.02	33.80
西北	2,538.55	32.51	4,964.94	27.00	1,510.39	11.50	1,536.77	12.68
东北	984.34	12.60	3,826.77	20.81	771.88	5.88	1,702.48	14.04
华北	1,171.65	15.00	1,178.66	6.41	2,034.48	15.49	2,218.24	18.30
西南	198.06	2.54	997.68	5.43	1,606.91	12.23	952.89	7.86
华中	48.87	0.63	347.26	1.89	329.95	2.51	388.30	3.20
华南	193.57	2.48	224.85	1.22	1,893.02	14.41	1,226.62	10.12
合计	7,809.15	100.00	18,387.85	100.00	13,134.52	100.00	12,122.33	100.00

公司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与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西北、东北、华北等 4 个信息化水平和信息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或网络信息安全威胁高发的区域。报告期内，公司于前述区域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82%、70.84%、91.46%、94.36%。受客户技术升级需求、预算限制、建设计划等因素影响，各区域客户各期从公司采购的产品及服务金额存在一定增减变动。

4、按销售模式分析

单位：万元、%

模式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最终用户	7,046.39	90.23	16,450.39	89.46	10,729.08	81.69	10,701.04	88.28
	集成商	402.42	5.15	932.22	5.07	631.45	4.81	778.97	6.43
	小计	7,448.81	95.39	17,382.61	94.53	11,360.53	86.49	11,480.01	94.70
	经销	360.34	4.61	1,005.24	5.47	1,773.99	13.51	642.32	5.30
	合计	7,809.15	100.00	18,387.85	100.00	13,134.52	100.00	12,12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11,480.01 万元、11,360.53 万元、17,382.61 万元、7,448.8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70%、86.49%、94.53%、95.39%，始终是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的主要方式，经销模式是对公司直销模式的有效补充。公司以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受各经销商市场、渠道开拓情况影响，存在一定增减变动。

5、按季节性分析

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各级公安机关，该类客户的采购特点一般为：多在每年度上半年制订预算和采购计划，下半年实施验收、付款。因此，公司需要安装、调试并经验收的产品销售实现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于下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0%、76.54%、58.53%，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随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2,958.94 万元、3,444.96 万元、5,680.24 万元、2,139.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139.71	100.00	5,680.24	100.00	3,444.96	100.00	2,958.94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合计	2,139.71	100.00	5,680.24	100.00	3,444.96	100.00	2,958.94	100.00

2、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业务和产品类别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类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1,534.30	71.71	3,289.39	57.91	2,286.04	66.36	1,870.46	63.21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203.74	9.52	534.42	9.41	442.21	12.84	467.88	15.81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36.03	1.68	1,041.42	18.33			14.96	0.51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6.30	0.29	68.26	1.20	67.37	1.96	123.67	4.18
	其他	189.96	8.88	490.71	8.64	506.61	14.71	415.38	14.04
	小计	1,970.33	92.08	5,424.20	95.49	3,302.23	95.87	2,892.34	97.75
技术服务类	技术服务	169.37	7.92	256.04	4.51	142.73	4.14	66.60	2.25
合计		2,139.71	100.00	5,680.24	100.00	3,444.96	100.00	2,958.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来源于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网络行为分析产品产生的营业成本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21%、66.36%、57.91%、71.7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及其与营业收入变动的联动分析，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按成本类别分析

（1）产品销售类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网络安全审计产品等产品销售类业务营业成本，该类业务营业成本按照成本类别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947.90	98.86	5,381.49	99.21	3,278.59	99.28	2,879.82	99.57
直接人工	16.62	0.84	34.62	0.64	20.91	0.63	12.13	0.42
制造费用	5.82	0.30	8.09	0.15	2.74	0.08	0.39	0.01
合计	1,970.33	100.00	5,424.20	100.00	3,302.23	100.00	2,892.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公司生产流程主要为硬件组装及软件灌装/安装。因此，不需要聘请大量的生产人员、购置大额的生产设备，降低了公司产品销售成本中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规模。

（2）技术服务类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类业务成本主要为直接人工成本和外采服务成本。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销售类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4,140.74	73.04	8,189.29	64.44	5,618.50	57.99	6,255.23	68.26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1,254.64	22.13	2,775.73	21.84	3,397.28	35.06	2,492.10	27.20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40.30	0.71	1,202.13	9.46	175.21	1.81	85.47	0.93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7.04	0.12	108.14	0.85	104.93	1.08	125.49	1.37
	其他	155.91	2.75	296.02	2.33	330.45	3.41	152.37	1.66
	小计	5,598.63	98.75	12,571.31	98.92	9,626.37	99.35	9,110.66	99.42

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技术服务类	技术服务	70.82	1.25	136.31	1.07	63.18	0.65	52.72	0.58
合计		5,669.45	100.00	12,707.61	99.99	9,689.55	100.00	9,163.38	100.00

报告期内，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和电子数据取证产品始终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其产生的毛利共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95.46%、93.05%、86.29%、95.17%。2017 年度，公司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产生的毛利较 2016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主要系公司完成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黑龙江省公安厅等大数据与信息化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

2、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业务类别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增长	毛利率
产品销售类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72.96	1.62	71.34	0.26	71.08	-5.90	76.98
	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86.03	2.17	83.86	-4.63	88.48	4.29	84.19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52.79	-0.79	53.58	-46.42	100.00	14.89	85.11
	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52.76	-8.55	61.30	0.40	60.90	10.53	50.37
	其他	45.08	7.45	37.63	-1.85	39.48	12.64	26.84
	小计	73.97	4.11	69.86	-4.60	74.46	-1.45	75.90
技术服务类	技术服务	29.48	-5.26	34.74	4.06	30.68	-13.51	44.19
主营业务毛利率		72.60	3.49	69.11	-4.66	73.77	-1.82	75.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59%、73.77%、69.11%、72.60%，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1）公司是以技术研发为核心的高新技术企业，形成了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两大产品体系，产品附加值较高；2）公司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产品多为集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等功能于一体的软硬件结合产品。其收入中同时包含了硬件和软件的价值，但软件的研发支出已

在研发当期费用化，未计入营业成本，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3）公司通过优化软件算法、自主研发基础架构层的驱动软件等方式，降低了对硬件配置的要求，在保证产品品质和效用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和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3）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及电子数据取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行为分析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6.98%、71.08%、71.34%、72.96%；电子数据取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4.19%、88.48%、83.86%、86.03%。前述产品毛利率水平整体稳定，其波动主要与行业成熟度、市场竞争程度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相关。

（4）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85.11%、100.00%、53.58%、52.79%，波动较大，主要与公司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的产品形态丰富相关。公司涉足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初期，销售的产品以自主研发软件为主，根据客户具体项目实施需求，集成少量外采软硬件产品等，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2017 年度以来，公司从主要销售软件产品逐渐向销售软硬件系统集成产品方向发展，增加了产品中硬件设备销售的比例，毛利率水平相应下降。

（5）网络安全审计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37%、60.90%、61.30%、52.76%，存在一定波动。

2016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0.53%，主要系随着无线网络安全审计产品上游市场成熟度的提高，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且趋于稳定。

2017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018 年 1-6 月，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度下降了 8.55%，主要与两期销售实现方式差异有关：2017 年度，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以经销

模式、直销模式实现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90.36%、9.64%；2018 年 1-6 月，公司网络安全审计产品全部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与直销模式相比，经销模式毛利率相对较低。

3、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综合毛利率	美亚柏科	57.05	64.18	65.39	65.49
	拓尔思	80.02	82.88	83.12	85.25
	任子行	47.55	51.54	50.59	60.63
	天彦通信	73.30	73.51	67.72	63.69
	平均值	64.48	68.03	66.71	68.77
	公司	72.60	69.11	73.77	75.59

注 1：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hoice 数据或定期报告

注 2：拓尔思毛利率为软件、安全产品毛利率；任子行毛利率为剔除文化娱乐产品毛利率

公司所处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行业，收入中同时包含了硬件和软件的价值，但软件的研发支出已在研发当期费用化，未计入营业成本，使得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略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1）各公司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2）公司通过优化软件算法、自主研发基础架构层的驱动软件等方式，降低了对硬件配置的要求，在保证产品品质和效用的前提下，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毛利率相对较高。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019.61	13.06	2,414.24	13.13	2,040.72	15.54	1,674.33	13.81
管理费用	993.40	12.72	1,631.33	8.87	3,024.37	23.03	547.14	4.51
研发费用	1,082.27	13.86	1,837.73	9.99	1,408.40	10.72	1,408.20	11.62
财务费用	-12.35	-0.16	-13.79	-0.07	-16.95	-0.13	-169.65	-1.4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082.93	39.48	5,869.50	31.92	6,456.54	49.16	3,460.02	28.54

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期间费用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2016年度，公司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对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945.24万元，大幅提高了当期管理费用规模。公司期间费用（扣除股份支付）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8.54%、34.35%、31.92%、39.48%，整体呈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473.23	46.41	792.34	32.82	657.35	32.21	525.27	31.37
技术服务费用	229.46	22.51	742.84	30.77	579.45	28.39	591.96	35.36
办公差旅费用	180.09	17.66	366.44	15.18	372.83	18.27	276.07	16.49
业务招待费用	64.90	6.37	151.62	6.28	86.72	4.25	27.96	1.67
物料消耗费用	34.48	3.38	173.04	7.17	181.96	8.92	132.62	7.92
折旧摊销费用	11.54	1.13	23.03	0.95	22.28	1.09	10.16	0.61
投标费用	13.70	1.34	94.34	3.91	77.60	3.80	59.70	3.57
交通运输费用	12.21	1.20	70.59	2.92	62.55	3.06	50.58	3.02
合计	1,019.61	100.00	2,414.24	100.00	2,040.72	100.00	1,674.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674.33万元、2,040.72万元、2,414.24万元、1,019.61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人工费用、技术服务费用、办公差旅费用构成。前述三项费用合计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3.22%、78.87%、78.77%、86.58%。

（2）变动分析

随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公司销售费用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应对业务规模扩张，相应提高销售及技术服务团队人数和工资及其他费用增加所

致。其中，2016年度，销售费用-技术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随公司技术服务人员增加，原采用外包形式提供的部分技术服务改由公司技术服务人员提供；2017年度，销售费用-技术服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因市场开拓、维护需要，针对新疆地区的项目新增了维语翻译服务。

（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亚柏科	18.76	14.79	14.35	14.02
	拓尔思	21.84	18.06	17.39	18.33
	任子行	13.23	15.64	15.28	12.04
	天彦通信	11.12	11.32	12.40	9.61
	平均值	16.24	14.95	14.86	13.50
	公司	13.06	13.13	15.54	13.8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Choice数据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接近。2018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3.18%，主要系2018年1-6月，美亚柏科、拓尔思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前三年度偏高。剔除美亚柏科、拓尔思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为12.18%，与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接近。

2、管理费用

（1）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	288.18	29.01	480.52	29.46	161.38	5.34	79.03	14.44
人工费用	280.94	28.28	430.99	26.42	406.95	13.46	248.34	45.39
办公差旅费用	107.75	10.85	321.72	19.72	218.27	7.22	155.83	28.48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介费	176.70	17.79	188.81	11.57	165.30	5.47	9.49	1.73
业务招待费	119.37	12.02	163.46	10.02	113.38	3.75	37.96	6.94
董事会费	18.00	1.81	21.00	1.29				
交通运输费	2.45	0.25	24.82	1.52	13.85	0.46	16.50	3.02
股份支付费用					1,945.24	64.32		
合计	993.40	100.00	1,631.33	100.00	3,024.37	100.00	54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47.14 万元、3,024.37 万元、1,631.33 万元、993.40 万元。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摊销、人工费用、办公差旅费用及中介费构成。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扣除股份支付）的比例分别为 90.05%、88.21%、87.17%、85.92%。

（2）变动分析

2016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477.2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2016 年公司向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相应费用 1,945.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骨干员工出资成立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 3 个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 3 家新增合伙企业以 2.6 元/股的价格认缴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淄博智来、淄博润格、淄博精创 3 家新增合伙企业按约定认缴出资 65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 011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其评估结论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兆物网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5.45 亿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的每股价值 10.38 元为公允价值，员工持股平台增资 250 万股，增资价格 2.6 元/股，入股价格与公允价值之差 1,945.24 万元需要作股份支付，并计入公司管理费用，同时增记资本公积。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每股股权公允价值（元）	10.38
股权激励股数（万股）	250.00
股权公允价值（万元）	2,595.24
入股价格（万元）	650.00
入股价格与股权公允价值之差（万元）	1,945.24

2) 2016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向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支付中介服务费，使得管理费用-中介费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3) 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增长，使得管理费用-人工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4) 2016 年 8 月，公司研发生产基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房屋建筑物的折旧费用和土地使用权的摊销费用，使得管理费用-折旧摊销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美亚柏科	37.16	27.68	32.18	30.82
	拓尔思	32.99	27.53	29.74	33.68
	任子行	21.33	20.82	23.23	38.25
	天彦通信	31.18	19.90	21.60	26.01
	平均值	30.67	23.98	26.69	32.19
	公司	26.58	18.87	33.75	16.1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除 2016 年度受股份支付影响外，公司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如下原因：

首先，研发生产基地达到可使用状态前，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较小。相应的，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与摊销费用规模亦较小。其次，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

山东淄博工资薪金水平相对较低，使得于“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核算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等的工资薪金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进一步缩小了公司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规模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山东淄博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福建厦门、北京、广东深圳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元

可比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福建厦门（美亚柏科）	112,151.00	112,933.00	96,683.00
北京（拓尔思）	169,058.00	155,638.00	141,333.00
广东深圳（任子行、天彦通信）		166,249.00	161,453.00
平均值	140,604.50	144,940.00	133,156.33
山东淄博（公司）		75,013.00	71,632.00

数据来源：除与山东淄博相关数据来自山东省统计局外，其他均来自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统计局。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深圳及山东淄博 2017 年度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职工年平均工资水平尚未公布。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内容包括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人工费用、折旧摊销、材料费等，前述费用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1.80%、93.77%、91.67%、94.14%。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不断增加。公司关于研发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八、发行人的技术储备与创新机制”。

（1）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824.70	76.20	1,406.47	76.53	1,032.77	73.33	858.06	60.93
折旧摊销	141.11	13.04	234.24	12.75	177.75	12.62	104.18	7.40
材料费	53.00	4.90	43.99	2.39	110.15	7.82	189.60	13.46
其他	63.47	5.86	153.03	8.33	87.72	6.23	256.36	18.20
合计	1,082.27	100.00	1,837.73	100.00	1,408.40	100.00	1,408.20	100.00

（2）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08.20 万元、1,408.40 万元、1,837.73 万元、1,082.27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

2017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429.33 万元，增幅 30.48%，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工资水平较上年同期均有所提升。

（3）研发费用归集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公司通过“研发费用”核算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人员费用、折旧摊销费用、直接材料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前述费用主要根据相关投入的成本和费用金额据实列入研发费用。

项目	归集分配情况
人工费用	根据研究开发项目参与人员的工时登记情况，进行人工费用归集
折旧摊销费用	将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计入核算，根据各项目研发实际使用设备、无形资产情况分配至各项目
直接材料费用	将用于研究开发项目的材料计入核算，根据各项目研发领料情况归集、分配项目材料成本
其他相关费用	将研究开发活动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计入核算，根据各项目研发过程中实际发生费用情况归集、分配至各项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准确、据实分配，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4、财务费用

（1）财务费用总体分析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支净额。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69	16.10	18.33	171.67
手续费	1.33	2.31	1.38	2.02
合计	-12.35	-13.79	-16.95	-169.65

（2）与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比较

单位：%

财务指标	公司简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财务费用占 营业收入比例	美亚柏科	-1.17	-0.91	-0.66	-0.89
	拓尔思	-0.14	0.69	0.53	-1.46
	任子行	0.42	0.39	-0.33	-2.36
	天彦通信	-0.66	-0.21	-0.4	-0.62
	平均值	-0.39	-0.01	-0.22	-1.33
	公司	-0.16	-0.07	-0.13	-1.4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数据来自 Choice 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拟）上市公司财务费用多为负值，主要系取得的银行存款利息。公司研发生产基地自 2014 年开始建设，于 2016 年完成建设。2015 年下半年及 2016 年度，公司为支付建设工程款产生了较大规模的现金流出，使得公司银行存款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减少。

（五）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准备	292.53	265.10	296.21	190.00
存货跌价准备	34.99	37.01	47.59	64.78
合计	327.52	302.11	343.81	254.7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54.78 万元、343.81 万元、302.11 万元、327.52 万元，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类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

（六）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结构性存款收益	71.31	12.69		
理财产品收益	7.49	18.87	62.57	96.73
合计	78.80	31.56	62.57	96.73

（七）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020.55	1,022.04		
2017年基地建设资金（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0.27		
互联网大数据处理与语义计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3.64	50.20		
网络空间社会活动大数据存储组织技术研究	2.80	37.58		
2017年市级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30.14		
2017年高新区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30.14		
大数据及云技术研究与应用一期	29.56	15.84		
2016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0.01		
基于Linux嵌入式安全单向传输技术研究	4.24	8.48		
2016年度新创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单位扶持资金		4.00		
智能终端渗透关键技术研究	0.52	3.10		
基于异构多源信息的安全分析、态势感知与决策关键技术与系统	0.66			
合计	1,081.96	1,271.80		

2、营业外收入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收入		34.04	1,715.86	1,224.08
违约金、罚款收入		7.00	0.60	
无法支付的款项		1.79	4.50	0.17
合计		42.83	1,720.96	1,224.2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20%、40.21%、0.58%、0.0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各期计入损益金额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469.92	658.61
互联网大数据处理与语义计算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117.60	173.78
基于 Linux 嵌入式安全单向传输技术研究			24.77	3.76
网络空间社会活动大数据存储组织技术研究			10.80	
大数据及云技术研究与应用一期			0.01	
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政府扶持资金				30.00
淄博信息安全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243.00
淄博市海量数据处理存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6.00	
2015年度高新区科学技术奖				5.00
2016年度高新区科学技术奖			5.00	
2015年度通过认定或复审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			10.00	
高新技术企业改制奖励		30.00		
2014年度创建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单位扶持资金				4.00
智能终端渗透关键技术研究			36.92	105.12
稳岗补贴		3.29	4.34	
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0.52	0.81
人才奖励扶持资金			5.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0.74	24.97	
合计		34.04	1,715.86	1,224.08

（八）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0.36	9.63	4.13	2.39
对外捐赠		10.00	36.20	
滞纳金	0.21	1.85	0.71	171.97
其他	0.23	0.27	1.47	0.44

合计	0.80	21.75	42.50	174.8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74.80 万元、42.50 万元、21.75 万元、0.80 万元，各期金额、项目存在差异。但整体而言，公司营业外支出对同期利润总额无重大影响。

（九）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款缴纳比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适用税率计提并缴纳税款，不存在其他重大纳税调整事项。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面临的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七、税收优惠的风险”。

1、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589.43	2,614.92	2,110.58	1,680.18
企业所得税	571.39	1,271.95	1,108.83	1,164.69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随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前述税种的缴纳规模整体呈上升的趋势。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公司主营产品销售，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3,326.95	100.02	7,410.88	99.72	2,601.71	60.79	5,326.57	83.54
营业外收支净额	-0.80	-0.02	21.08	0.28	1,678.46	39.21	1,049.46	16.46
利润总额	3,326.15	100.00	7,431.96	100.00	4,280.17	100.00	6,376.03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16.46%、39.21%，较其他年度偏高，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658.61 万元、1,469.92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自 2017 年开始，不再列示于“营业外收入”，转于“其他收益”列报。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七）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分析

（1）市场需求状况

近年来，全球网络威胁持续增长，我国所面临的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也日益突出，并向各个应用领域传导渗透；信息技术创新发展伴随的安全威胁与传统安全问题相互交织，使得网络安全问题日益复杂。

随着政府、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信息安全需求层次不断延伸；从核心业务安全监控向全面业务安全防护扩展，从网络实施阶段的安全布局到网络运行过程中的安全维护，整体安全需求正向更高层次、更广范围延伸，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层次不断延伸，中国信息安全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信息安全行业的持续增长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

（2）市场开拓能力

公司始终关注和贴近客户的需求，对客户的需求、业务流程、运作规则和应用环境等要素会进行深入的调研和理解，以使信息安全产品与客户的其他信息系统深度融合并产生最佳的集成效果，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有效的提高了客户粘性和品牌忠诚度。为了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不但注重客户关系维护，在现

有客户体系内争取更多订单，而且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服务优势、品牌优势，持续进行新客户开发。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是公司获得订单，保持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重要保障。

（3）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服务经验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拥有一支稳定、优秀的技术研发团队，网络流量识别过滤技术、海量数据实时采集技术、海量多源异构数据预处理技术、数据分析引擎技术、多路并行快速采集技术、数据无损取证技术、数据分析恢复技术、应用层数据交换技术、海量全文检索引擎技术、数据处理挖掘技术、业务流引擎技术等多项技术处于行业优势地位。

信息安全行业所服务的公安、政务等重要行业客户，存在服务需求个性化、复杂化、动态化和多样化等特点，信息安全服务厂商的行业服务经验对信息安全需求的有效满足非常重要。公司自创立以来，为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公安、政务等重要行业客户提供了大量的信息安全相关产品和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客户服务经验，而且公司的核心研发和服务团队长期以来保持整体稳定，各类信息安全项目的实施经验能够得到良好的传承和发展。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保持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关键因素。

（4）成本控制能力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公司凭借多年在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以软件技术优势替代了硬件配置优势，在保证产品品质和效用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产品对硬件配置的依赖性，大大降低了产品的成本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给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一）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118.38	253.77	-1,721.18	388.22
少数股东损益	-15.44	-37.67	-3.98	
合计	102.94	216.10	-1,725.15	388.2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规模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9%、-51.13%、3.37%、3.70%，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其中，2016年度受股份支付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规模相对较大。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3,664.02	23,709.10	18,039.76	16,088.37
现金流出小计	7,572.32	16,876.29	12,586.34	12,49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30	6,832.81	5,453.42	3,59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6,778.80	8,531.56	9,112.57	19,089.73
现金流出小计	2,863.70	9,722.37	12,707.13	21,596.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5.10	-1,190.81	-3,594.57	-2,50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	999.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683.80	1,631.20	5,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3.80	-632.20	-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	6.79	5,158.20	1,226.66	-3,914.51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少)/增加额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0.44	1,622.24	395.58	4,310.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87.23	6,780.44	1,622.24	395.58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914.51万元、1,226.66万元、5,158.20万元和6.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的主要来源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取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的现金流入以及购建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是吸收股东投资款、收到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支持资金的现金流入以及分配现金股利的现金流出。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664.02	23,709.10	18,039.76	16,088.37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9.78	22,347.86	15,240.63	14,87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572.32	16,876.29	12,586.34	12,496.49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9.03	7,408.32	5,382.33	4,45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30	6,832.81	5,453.42	3,591.89
营业收入	7,809.15	18,387.85	13,134.52	12,122.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31.63	121.54	116.03	122.70
营业成本	2,139.71	5,680.24	3,444.96	2,95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164.93	130.42	156.24	150.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22.70%、116.03%、121.54%、31.63%，报告期内，除2018年1-6月外，两者基本匹配。2018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少于营业收入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部门等政府单位，付款节点集中于下半年，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呈现上下半年不均衡的现象。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分别为

150.72%、156.24%、130.42%、164.93%。剔除各期存货账面余额增加影响外，前述比例分别为129.97%、119.61%、123.29%、115.51%，两者基本匹配。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2,778.45	6,418.78	3,374.33	5,396.1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27.52	302.11	343.81	254.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1.72	672.18	348.24	179.74
无形资产摊销	40.62	75.07	18.91	1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7	13.52	1.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6	9.63	4.13	2.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80	-31.56	-62.57	-9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72	-53.95	-45.26	-3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4	4.27	6.46	10.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5.52	-328.76	-1,055.01	-47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89.55	167.13	-2,276.10	-500.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24.22	-415.62	2,849.64	-1,159.08
其他			1,94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8.30	6,832.81	5,453.42	3,591.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别为-1,804.23万元、2,079.09万元、414.03万元和-6,686.76万元。

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159.08万元。

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对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相应费用 1,945.24 万元，该部分费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但未产生现金流出。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基本保持一致。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公安部门等政府单位，销售回款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度，使得 2018 年 6 月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589.55 万元；同时公司因支付供应商款项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824.22 万元。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06.40 万元、-3,594.57 万元、-1,190.81 万元、3,915.1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建设研发生产基地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00.00 万元、-632.20 万元、-483.80 万元、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具体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构成分析/3、非流动资产/（2）在建工程”。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重大期后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未来财务状况与盈利前景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30,450.1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999.66 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16.38%，公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认为：在未来几年，公司仍将可以保持稳定的财务状况。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随着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不断扩大、层次不断延伸，中国信息安全行业迎来高速发展期。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不断开拓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突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及营销网络布局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但如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带来不利影响。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 1,75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7,000 万股。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863.53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3）假设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实现净利润之外，无其他影响净资产的因素；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2018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较 2017 年度增长 10%、与 2017 年度持平、较 2017 年度下降 10%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上述假设仅作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之用，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万股）		5,25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		1,750	
本次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万股）		0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万股）		7,000	
2017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2,205.77	
2017 年度分红金额（万元）		31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3,863.53	
假设情形一：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长 1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0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30	0.98
假设情形二：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持平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18	0.89
假设情形三：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度下降 10%			
财务指标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6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06	0.79

注 1：（1）公司 2017 年每股收益指标使用股份公司 5,250 万股本作为测算基础；（2）上述摊薄回报的测算按照本次发行 25%后合计 7,000 万股本，作为每股收益的测算基础；（3）上述每股收益指标均未考虑加权因素；

注 2：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有可能降低，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

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将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升级项目、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现有产品升级项目建设是严峻的网络安全形势的迫切需要；是不断升级换代的新技术及新设备对现有产品提出的新需求；是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有必要通过现有产品升级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提供能够满足客户各类新型需求的产品，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是公司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市场服务能力，不断提高竞争力的需要。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对完善产品功能，提高营销和服务水平，提升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的技术升级和功能扩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增加公司产品技术含量、优化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另一方面，可以拓展新的市场，针对客户的需求提供更为有效的解决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使公司能够提供符合市场需求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产品，保持并扩大公司在优势产品上的技术领先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64人，占公司总人数的53.77%。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优秀的研发团队为公司持续跟踪最新科技发展，快速研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奠定了基础。

公司依靠技术创新发展，长期致力于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领域、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领域的研究与开发，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4 项。

公司网络信息安全产品覆盖山东、新疆、黑龙江等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自 2015 年正式进入市场以来，已在多地公安部门投入使用，受到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凭借其在网络信息安全产品领域、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信息技术行业从业经验、优质的产品、完善的服务，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口碑，为公司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管理和使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

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3、提高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继续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所处信息安全行业，技术更新换代快，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日新月异。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加快产品创新步伐。

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一方面积极扩大成熟产品的产能，强化市场竞争优势。目前，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北、东北等地区，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完善公司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布局，拓展全国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产品体系，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现有收入水平，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六）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以“让网络更加安全，让信息更有价值”为使命，以“做一直受人尊重的企业”为愿景，践行“敬畏客户、尊重员工”的核心价值观，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致力为客户提供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以及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依托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加大技术创新和营销网络建设，继续巩固和提升在网络行为分析、电子数据取证等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的竞争能力，高效拓展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市场，积极布局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与网络安全紧密相关的新领域。为公安、政务、企业等客户提供技术领先、服务至上的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相关的产品和服务，致力发展成为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领域著名的中国品牌。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紧紧抓住国家推进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协同发展、加快建设网络强国的战略机遇期，围绕网络行为分析、电子数据取证等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两大产品体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开发紧贴用户需求、技术先进可靠的产品和服务，加大营销服务网络和营销能力建设，持续加强人才培养和经营管理，打造基于人才团队、技术研发、市场开发、客户关系、经营管理等要素的核心竞争能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拟采取的具体发展计划如下：

（一）对已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

1、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升级项目

计划在未来三年实现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技术升级，实现基于多核、FPGA硬件架构的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实现对网络新协议、新应用的持续跟踪研发；实现对5G、IPv6等网络新标准的支持；实现对100G、400G等新型传输标准的

支持；加强基于 PB/EB 级大数据行为分析技术的研发，深化数据检索引擎，提升检索速度。

同时进一步扩充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线，构建全方位的网络行为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包括：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指挥调度平台、互联网安全保障平台、网络安全审查平台等多套应用系统。

2、取证产品升级项目

完善产品研发平台，提升研发效率，实现网络电子数据取证、终端设备取证等核心技术方面进一步突破，具体技术包括：远程取证技术、支持 4G/5G 的取证技术、智能终端碎片数据恢复技术、智能终端加密数据恢复技术、基于 ROM 的反加固技术、基于 ROM 的恶意应用快速分析技术等。

以技术升级为基础，研发针对海关等用户的取证产品，扩大取证产品的客户群体，并构建集基础测试、仿真应用测试等功能于一体的测试实验室，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在政府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和大数据应用的背景下，公司以数据共享、信息交换为核心创新理念，利用机器学习、自动化环境仿真等创新技术，率先研发并应用的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为政府机构等客户消除信息孤岛、共享信息资源进而实现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与技术融合提供先进便捷、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将对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进行升级，通过产品升级为政府和企业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便捷的信息化解决方案。主要包括：底层核心技术的升级，优化系统结构和改善通用性；应用层产品体系升级，增加适用的行业场景，以适用于更多的政府部门和企业客户。

（二）技术创新规划

公司将围绕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需要，不断完善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提升技术进步的能力，时刻把握市场的脉搏和技术发展趋势，形成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1、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创新技术

（1）基于多核、FPGA 硬件架构的数据处理技术

多核处理器具有强大的并行计算能力和极高的灵活性,基于 FPGA 的解决方案兼有多核系统的高灵活性和交换系统的高性能。公司将继续深入研究基于多核、FPGA 硬件架构下的数据分析技术,实现对 100G、400G 等新型传输标准下的数据高效采集分析处理。

（2）基于哈希的海量多源异构数据快速检索

在对海量的多源异构数据进行组织管理过程中,往往需要对相关数据进行检索。但是,数据的海量性以及多源性会造成数据的特征维数增高,进而造成保存特征所需要的空间急剧增长;而且,基于高维特征的逐一比对查询会使检索效率急剧下降。为此,公司将深入研究实现基于哈希的海量数据检索技术,设计实现有效的哈希学习方法,实现海量高维多源数据的快速检索。

（3）基于对抗学习的网络攻击检测模型

随着当前网络带宽的飞速提升及网络拓扑结构的复杂化,网络入侵行为愈加多样化,这致使定义用于检测攻击的特征愈加困难。为此,公司将利用深度学习的思想来设计一些新的检测模型来弱化现有检测模型的检测能力对用户所定义的特征的依赖度。另外,会进一步针对深度学习模型容易遭受对抗性攻击的问题,引入对抗式生成网络来设计更健壮的网络攻击检测模型。

2、取证产品创新技术

（1）新的手机数据取证技术

手机的更新换代越来越快,操作系统版本升级和厂家系统生态更新越来越频繁。旧的取证方法、取证技术有可能失效。公司将基于新的数据标准开发与之相适应的智能终端取证框架,采用静态数据流分析方法,构建完备的取证控制流/数据流图。采用动态分析方法不断对静态取证结果进行快速确认,解决新标准下的取证数据标准、格式不统一等问题。

（2）智能终端碎片数据恢复技术

取证产品主要是对取证对象的文件系统、存储系统、应用系统等进行取证，这其中包括对文件系统中已删除文件的取证。其中针对连续存储的情况，现有取证技术已经非常成熟；针对碎片式离散存储，由于文件被反复创建、修改、删除，碎片化现象非常严重，给正常的取证工作带来了困难。公司将采用碎片数据恢复技术，对碎片文件进行快速重构，提高取证数据质量和取证工作效率。

（3）基于 ROM 的恶意应用快速分析技术

目前 Android 应用市场存在大量的恶意应用。这类应用被人采用二次打包的方式插入恶意代码，并加壳加固，增加了取证分析难度。公司拟采用基于 ROM 的恶意应用快速分析技术，通过定制开发 ROM，对功能调用点进行检测，详细记录下应用的所有行为日志，实现对行为日志的智能分析并生成应用行为评估分析报告。

3、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创新技术

（1）研发 WEB 应用快速开发技术

针对信息化开发劳动密集型的现状，研发快速开发技术，用以形成适合于公司产品的系列开发工具产品，以提升交付能力。

（2）研发更加智能、可靠、易用的数据交换技术

数据交换是应用交换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对大数据时代不同数据拥有方、管理方和控制方的不同需求，需要研发更加智能、可靠、易用的数据交换技术。

（三）人才体系建设

人才体系建设方面，为持续提升员工素质和专业技能，公司将持续健全人才招聘与选拔、人才培养培养体系。在加大高素质人才招聘的基础上，不断强化员工培训工作，形成持续、实用和常态化的员工培训培养机制。

在加大人才招聘和培训培养力度有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包括薪酬福利、考核激励、企业文化等机制建设，充分发挥人才的潜能和效率。员工薪酬整体以岗位绩效、职位等级与技能等级为依据，构建兼顾效率与公平、物质与精神、短期激励与中长期激励的薪酬激励机制，发挥薪酬激励与绩效考核机制的重要价值，

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持续优化员工队伍；另外，公司将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文化在人才建设和企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四）市场开发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

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所经营的网络行为分析、取证等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信息系统产品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运作的要求，在稳固原有销售区域市场的基础上，公司将在总部建设用户体验培训中心和营销管理信息平台，在华南、华中、西北、东北等地区的主要城市新建 30 家区域市场办事处，将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实施全国化市场战略。用户体验培训中心建成后，采用让目标顾客观摩、聆听、尝试、试用等方式，亲身体验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让客户实际感知产品和服务的品质、性能，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将在未来的三年，基本建成系统、专业、高效的营销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司营销和服务水平，保障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发展计划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行业的市场竞争状况及发展趋势，经过审慎考虑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的，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充和提升。因此，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战略延伸，与现有业务有着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成功实施后，可为股东创造更多财富并产生积极的社会效益，推动公司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

四、拟定上述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无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的信息安全行业相关的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行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三）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 （四）原材料供应和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五）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各部门骨干成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 （六）公司本次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并按计划实施；
- （七）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通过自身的利润滚存积累解决，为把握本行业高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公司需要对核心技术研发以及营销服务体系进行提升，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及业务目标，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为公司发展与规划顺利实现的关键。

（二）人才的短缺影响企业发展

公司多年来主要基于自身培养的方式完成人才的积累和储备，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养了一大批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创新人才。但随着上述计划的实施，公司的研发能力、营销网络将会迅速扩张，产品结构和组织管理也将趋于复杂，公司对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人力资源需求压力。

（三）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挑战

公司规模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相比相对较小，公司管理仍在持续完善中。如果公司成功上市，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挑战。公司管理层只有与时俱进，不断提高自己的管理水平、管理能力才能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带领公司完成既定的发展目标。

六、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证上述规划目标的实现，本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围绕国家政策方向发展业务；

（二）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吸引高素质人才，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三）通过完善薪酬、福利等制度，吸引优秀研发、技术、市场等方面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

七、公司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发行人声明，在本公司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发展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50 万股，总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投资立项备案情况	环保备案情况
1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升级项目	13,534.71	13,534.71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91-65-03-0089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83703000100000064）
2	取证产品升级项目	7,298.63	7,298.63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91-65-03-0089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83703000100000063）
3	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7,660.99	7,660.99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8-370391-65-03-0089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83703000100000062）
4	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369.20	6,369.2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370391-65-03-03738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编号：20173703000100000290）
5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	—
合计		43,863.53	43,863.53	—	—

注：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上述项目将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

金解决。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合理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1、公司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0,450.12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2,122.33万元、13,134.52万元、18,387.85万元和7,809.1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6,376.03万元、4,280.17万元、7,431.96万元和3,326.15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2、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随着网络和信息技术不断发展，网络安全面临的威胁和挑战也日益增多，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推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扶持政策。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指出：在“十三五”期间，我国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律法规体系日趋完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力打击，网络空间持续清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得到有效防护，网络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建立有利于网络安全产业良性发展的市场环境，加快培育我国网络安全龙头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将取证产品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对取证产品市场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同时指出：要全面推进重点领域大数据高效采集、有效

整合、安全利用，深化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关联分析、融合利用，提高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政务基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应用机制，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加快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共享共用。

募投项目的技术和发展方向符合国家信息化战略提出的相关目标，属于国家大力扶持和推动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3、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为产品升级换代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在信息安全行业拥有多年经营实践经验，实现了强大的技术积累，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资质，并成为“山东省软件工程技术中心”、“淄博市企业技术中心”、“淄博市海量数据存储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先后承担科技部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2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 1 项、山东省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项目、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1 项、淄博市创新发展重点项目计划 2 项、淄博市校城融合发展计划 1 项；荣获山东省公安科技进步奖 8 项以及多项科研成果荣获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的表彰奖励。

公司对研发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主要产品为自主创新研发而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6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9 项软件产品，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专业、稳定的人才队伍与健全的管理体系

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产品开发经验以及管理团队的管理能力是软件开发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研发人员数量约占公司总员工的 54%，其中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具备 10 年以上网络安全和信息系统相关技术开发经验，由此组成了专业功底深厚、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研发团队。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保持稳定，管理团队运营经验丰富，核心管理人员多数具备 10 年以上管理经验。此外，优秀的管理团队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和组织结构，采取适宜的管理制度和办法，一方面营造积极向上、团结合作、持续创新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不断优

化管理制度和办法、改进研发和生产流程，显著提高了研发时效和产品质量。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管理机制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石。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产品具有密不可分的关系，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人员、市场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经营经验，对现有主营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和功能扩展，是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1、市场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所开发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项目实施后所开发的新产品可以共享现有的销售网络和销售团队，并通过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项目的实施，加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快速进行业务拓展和市场渗透，提高市场占有率。

2、技术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成果。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保持了良好的连续性，本次募投项目正是依托公司现有产品的研发经验和成果，结合新兴技术所进行的产品升级，保持了产品的延续性和技术创新的持续性。

3、研发、生产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为现有产品升级项目，与现有产品属性一致，在技术开发、生产流程、售后服务流程等方面保持了较高的相似性，现有研发模式和生产模式都没有改变。通过新项目的建设，开发具有更高技术水平的产品，可以更好地满足丰富公司产品线和提升业绩等方面的要求。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自主生产能力将大大加

强，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本项目计划在已有网络行为分析技术及产品的基础上，紧跟网络信息安全产业的发展趋势，提升公司对网络行为分析系列产品的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网络行为分析产品体系，为公共网络信息安全提供更全面的解决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3,534.71万元，拟用24个月的时间完成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面对网络安全的新形势，迫切需要新一代的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随着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入发展和广泛应用，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向各个应用领域传导渗透，新型网络违法犯罪不断出现，网络攻击、网络恐怖、网络窃密、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使得国家网络安全形势日益严峻，积极应对威胁、有效防范风险是网络时代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重要使命，迫在眉睫，刻不容缓。

基于网络安全新形势和层出不穷的新型网络犯罪行为，传统的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已经难以满足政府、企事业单位对网络安全监管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新一代网络行为分析产品，为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提供新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并建立动态综合的安全防护体系，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应对网络安全威胁，有效防范和应对不断变化的网络安全风险。

（2）面对网络新技术的发展，迫切需要新一代的网络行为分析产品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互联网已广泛渗透到我国经济社会的各个行业和领域，成为推动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力量；而互联网渗透和应用领域的拓展又进一步促进了网络信息新技术和信息基础设施的迅猛发展。100G 核心骨干网络开始

规模化部署、400G 网络技术研究不断获得新突破；4G 移动网络逐渐普及、5G 关键技术陆续攻克，IPv6 建设加速，VPN 加密代理工具得到广泛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微博、微信为代表的聊天工具以及网络直播等互联网新应用不断推陈出新，这些都对网络行为分析产品提出了新需求。

（3）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互联网在全球范围内的深入发展和广泛应用，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并向各个应用领域传导渗透，新型网络违法犯罪不断出现。在此背景下，政府、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对构建安全可靠的网络安全环境、提升信息安全水平更加关注，直接驱动了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网络安全需求层次从中央向省、市甚至县渗透；从核心业务安全保障向全面业务安全保障延伸扩展；从网络建设阶段的安全保障向包括网络运行在内的全流程网络安全保障延伸。

网络信息安全企业是维护网络安全的重要力量，在国家网络安全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网络安全新兴技术不断发展，竞争态势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必须继续保持自主研发、不断创新，善于利用新技术实现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升级，满足网络行为分析市场的新需求，始终牢牢掌握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这样才能在行业竞争中生存和发展。公司通过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升级项目的建设，能够持续创造良好的业绩，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市场地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持续提高网络行为分析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实现基于多核、FPGA 硬件架构的数据处理技术的研究；实现对网络新协议、新应用的持续跟踪研发；实现对 5G、IPv6 等网络新标准的支持；实现对 100G、400G 等新型传输标准的支持；实现基于 PB/EB 级大数据行为分析技术的研发，深化数据检索引擎，提升检索速度。

2) 扩充网络行为分析产品体系。构建全方位的网络行为监测预警处置平台，如：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及指挥调度平台、互联网安全保障平台、网络安全审查平台等多套应用系统，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发生的规律、趋势，保护公共网络信息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

3) 完成公司现有网络行为分析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架构，满足客户对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4) 完善产品研发平台。在现有研发项目管理平台、程序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增加平台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优化平台程序，提升研发效率。

5) 建设配套测试实验室。构建集环境仿真、基础测试、仿真应用测试等功能于一体的测试实验室，以真实环境演绎客户实战需求，丰富产品功能，进而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6) 加强网络行为分析技术团队建设。新增 90 名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产品交付、生产及后勤人员，优化团队组织架构，为网络行为分析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534.71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00.00	4.43
2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	3,810.00	28.15
3	软件购置费	990.00	7.31
4	实施费用	7,000.00	51.72
5	铺底流动资金	1,134.71	8.38
投资总额		13,534.71	100.00

1) 本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配置（至少满足）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网络行为分析技术研究设备					

产品名称	配置（至少满足）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多核硬件设备	支持 10G、40G 接口的多核硬件设备	套	4	15.00	60.00
100GE 线路仿真环境	含 100G 分流设备	套	2	40.00	80.00
400GE 线路仿真环境	含 400G 分流设备	套	1	160.00	160.00
5G 仿真环境	含 5G 模拟设备、5G 终端测试设备等	套	2	60.00	120.00
数据库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2	20.00	40.00
光纤交换机	24 口光纤交换机, 24 端口激活, 16GB 传输速率	套	2	8.00	16.00
备份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光纤存储	SAN 存储设备, 双控制器, 硬盘 1.2T * 24	套	2	18.00	36.00
全文数据库集群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5	20.00	300.00
加密应用分析服务器	定制设备	套	2	50.00	100.00
网络应用分析服务器集群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5	20.00	100.00
小计					1,032.00
产品升级					
数据挖掘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2	20.00	40.00
数据预处理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2	20.00	40.00
数据后处理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2	20.00	40.00
GPU 服务器	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8/网卡 GE*4,10GE*2/GPU 卡*8	台	2	110.00	220.00
小计					340.00
产品线扩充-态势感知					
web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应用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2	20.00	40.00
多核硬件设备	支持 10G、40G 接口的多核硬件设备	套	4	15.00	60.00
万兆数据处理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5	20.00	100.00
GPU 服务器	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8/网卡 GE*4,10GE*2/GPU 卡*8	台	2	110.00	220.00
小计					440.00
产品线扩充-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web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应用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套	2	20.00	40.00

产品名称	配置（至少满足）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2T*24/网卡 GE*4,10GE*2				
视频指挥调度系统	视频指挥调度	套	1	30.00	30.00
PC 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2T	套	10	1.50	15.00
智能终端	支持 4G、5G（苹果、华为、三星、小米、oppo、vivo 等）	套	10	0.80	8.00
车载定位设备	移动车载定位设备	套	10	0.30	3.00
小计					116.00
产品线扩充-互联网安全保障平台					
互联网安全保障平台	基于防火墙、入侵检测设备、入侵防御、防毒墙、安全网关、物理安全隔离设备等	套	1	100.00	100.00
小计					100.00
产品线扩充-网络安全审查平台					
web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应用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数据存储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多核硬件设备	支持 10G 接口的多核硬件设备	套	3	15.00	45.00
应用日志审计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流量审计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系统日志审计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漏洞扫描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	20.00	20.00
小计					185.00
应用服务平台					
GPU 云平台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4	110.00	440.00
云服务平台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5	20.00	100.00
小计					540.00
产品研发平台设备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4	20.00	80.00
小计					80.00
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					
实验室模拟环境	核心路由、BASE 设备, Epon、Gpon 接入设备、无线 AP, 智能家居设备等, 搭建完整运营商网	套	1	150.00	150.00

产品名称	配置（至少满足）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络环境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0	20.00	200.00
测试智能终端	支持 4G、5G（苹果、华为、三星、小米、oppo、vivo 等）	台	50	0.80	40.00
测试 PC 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台	10	1.50	15.00
小计					405.00
机房设备					
交换机	24 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960Gbps、包转发率 360Mpps	台	15	5.00	75.00
交换机	48 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960Gbps、包转发率 720Mpps	台	4	10.00	40.00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及电源接线板	个	15	1.00	15.00
UPS 电源	满足 30 千伏安	套	1	30.00	30.00
机房空调	柜式空调	个	3	3.00	9.00
综合布线		套	1	15.00	15.00
小计					184.00
办公用品及家具等					
办公 PC 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台	180	1.50	270.00
办公移动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台	50	2.00	100.00
桌子		张	90	0.10	9.00
椅子		把	90	0.10	9.00
小计					388.00
合计					3,810.00

2) 软件购置费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文本识别	3.00	30.00	90.00
语音识别	3.00	40.00	120.00
自然语言处理	3.00	30.00	90.00
图像识别	3.00	30.00	90.00
视频识别	3.00	50.00	150.00
企业版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250.00	0.20	50.00
office 办公软件	250.00	0.32	80.00
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3.00	40.00	120.00

其他开发工具与测试软件	1.00	200.00	200.00
合计			990.00

3) 实施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产品开发费用	3,000.00
2	设备试制费	1,350.00
3	市场开发费用	1,500.00
4	知识产权登记费	30.00
5	系统测试费	500.00
6	互联网线路租赁费	320.00
7	云平台租赁	300.00
合计		7,000.00

4、环保

本项目已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83703000100000064”文备案。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毅山路 198 号公司自有办公大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公共设施。

6、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设计和确定方案、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产品开发、验收投产等四个阶段，其中设计和确定方案 1 个月，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 4 个月，产品开发 18 个月，验收投产 1 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M1	M2-5	M6-23	M24
设计和确定方案				
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				

产品开发				
验收投产				

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生产量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二年可以全部达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净现值分别为 23.90%和 6,233.51 万元，项目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27 年。

（二）取证产品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对取证产品的下一步战略发展规划，通过对取证核心技术的深入研究，改善取证产品硬件设计水平，并搭建取证研发测试中心，拓宽取证产品客户应用群体，为取证系统的全面市场推广应用提供完善的解决方案。本项目总投资 7,298.63 万元，拟用 24 个月完成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面对日益严峻的信息安全形势，迫切需要新一代取证产品

近年来，随着国内信息化和网络化程度的日益提高，信息设备和互联网对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不断渗透，信息安全形势也愈发严峻，如恐怖主义活动向信息空间和网络空间的渗透，利用信息手段的经济犯罪的猖獗，虚假信息、煽动性言论等在网络空间的传播以及其他借助信息和网络技术违法犯罪活动的实施等，都严重威胁着国家安全、企业安全和个人安全。取证产品是相关部门查办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公共安全的重要工具。基于网络安全新形势和层出不穷的新型网络犯罪行为，传统的取证产品已经难以满足政府、企事业单位对网络安全监管的需求，因此，迫切需要新一代取证产品。

（2）面对新兴技术快速发展，迫切需要新一代的取证产品

随着信息和网络技术的飞速发展，新兴技术的不断成熟和产业化。取证行业的需求不断更新和升级，如云取证、大数据取证的需求，基于 4G 和 5G 技术的

手机取证需求，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交通工具等的取证需求等。传统的取证产品已经落伍，新型取证需求不断增长。为了适应信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取证行业需要持续不断地对产品进行升级。

（3）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在新兴技术不断发展，竞争态势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必须继续保持自主研发的优良传统，善于利用新技术实现取证产品的升级，适应新兴技术发展趋势，满足取证产品市场的新需求。目前，公司的取证产品虽然经历了多次的换代升级，但为了满足新型取证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进行产品升级，原有产品不适应市场需求，极有可能被市场所淘汰。

公司通过取证产品升级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管理体系和增强研发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项目建设内容

1) 加强网络电子数据取证、终端设备取证核心技术的研究。完成远程取证技术、基于 4G/5G 手机数据取证的研究；完成智能终端碎片数据恢复技术研究；智能终端加密数据恢复手段研究；基于 ROM 的反加固技术研究；基于 ROM 的恶意应用快速分析技术研究等。

2) 设计研发针对海关等目标客户的专用取证产品，进一步扩充取证产品的客户群体。

3) 完成公司现有取证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架构，以满足客户对产品功能不断增长的需求。

4) 完善取证产品研发平台。在现有研发项目管理平台、程序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增加平台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优化平台程序，提升研发效率。

5) 建设取证配套测试实验室。构建集基础测试、仿真应用测试等功能于一体的测试实验室，以真实环境演绎客户实战需求，丰富产品功能，进而提升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6) 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新增 50 名技术研发、产品交付人员，优化团队组织架构，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298.63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00.00	4.11
2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	1,778.50	24.37
3	软件购置费	498.00	6.82
4	实施费用	4,200.00	57.55
5	铺底流动资金	522.13	7.15
投资总额		7,298.63	100.00

1) 本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配置（至少满足）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品升级及取证核心技术研究设备					
万兆 pon 测试环境	含万兆 olt 设备、onu、ont、光分路器等（华为、中兴）	套	1.00	50.00	50.00
万兆取证服务器	定制设备	台	2.00	3.00	6.00
多核硬件设备	支持 10G 接口	台	2.00	6.00	12.00
2g/3G/4G 侦码设备	联通、电信、移动	套	1.00	100.00	100.00
智能终端	支持 4G、5G（苹果、华为、三星、小米、oppo、vivo 等）	台	200.00	0.80	160.00
便携终端	支持 4G、5G（MAC、andriod、windows 系列等）	台	15.00	1.00	15.00
小计					343.00
产品研发平台设备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8.00	20.00	160.00
小计					160.00
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中心设备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4.00	20.00	80.00
万兆 pon 测试环境	含万兆 olt 设备、onu、ont、光分路器等（华为、中兴）	套	1.00	50.00	50.00

产品名称	配置（至少满足）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万兆取证服务器	定制设备	台	2.00	3.00	6.00
多核硬件设备	支持 10G 接口	台	2.00	6.00	12.00
交换机	48 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2.56Tbps、包转发率 1080Mpps	套	1.00	12.00	12.00
智能终端	支持 4G、5G（苹果、华为、三星、小米、oppo、vivo 等）	台	200.00	0.80	160.00
便携终端	支持 4G、5G（MAC、andriod、windows 系列等）	台	15.00	1.00	15.00
数据分析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4.00	20.00	80.00
数据展示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2.00	20.00	40.00
数据恢复设备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4.00	20.00	80.00
测试 PC 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台	10.00	1.50	15.00
小计					550.00
取证云服务					
数据取证云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套	10.00	20.00	200.00
GPU 服务器	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8/网卡 GE*4,10GE*2/GPU 卡*8	台	2.00	110.00	220.00
小计					420.00
网络设备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及电源接线板	个	5.00	1.00	5.00
UPS 电源	满足 30 千伏安	套	1.00	30.00	30.00
机房空调	柜式空调	个	1.00	3.00	3.00
交换机	24 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960Gbps、包转发率 360Mpps	套	4.00	5.00	20.00
交换机	24 口千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598Gbps、包转发率 222Mpps	个	15.00	0.50	7.50
综合布线		套	2.00	10.00	20.00
小计					85.50
办公用品及家具等					
办公 PC 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台	100.00	1.50	150.00
办公移动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台	30.00	2.00	60.00
桌子		张	50.00	0.10	5.00
椅子		把	50.00	0.10	5.00

产品名称	配置（至少满足）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小计					220.00
合计					1,778.50

2) 软件购置费明细如下: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文本识别	2.00	30.00	60.00
语音识别	1.00	40.00	40.00
自然语言处理	1.00	30.00	30.00
图像识别	2.00	30.00	60.00
视频识别	1.00	50.00	50.00
企业版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150.00	0.20	30.00
office 办公软件	150.00	0.32	48.00
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1.00	100.00	100.00
相关取证技术及软件产品	1.00	80.00	80.00
合计			498.00

3) 实施费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费	2,150.00
2	知识产权登记费	30.00
3	市场开发费用	1,000.00
4	技术咨询费	190.00
5	设备试制费	820.00
6	互联网线路租赁费	10.00
合计		4,200.00

4、环保

本项目已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83703000100000063”文备案。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毅山路 198 号公司自有

办公大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公共设施。

6、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周期 24 个月，分为设计和确定方案、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产品开发、验收投产 4 个阶段，其中设计和确定方案 1 个月，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 4 个月，产品开发 18 个月，验收投产 1 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M1	M2-5	M6-23	M24
设计和确定方案				
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				
产品开发				
验收投产				

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生产量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二年可以全部达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 7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5 年。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净现值分别为 27.00%和 4,005.01 万元，项目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96 年。

（三）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项目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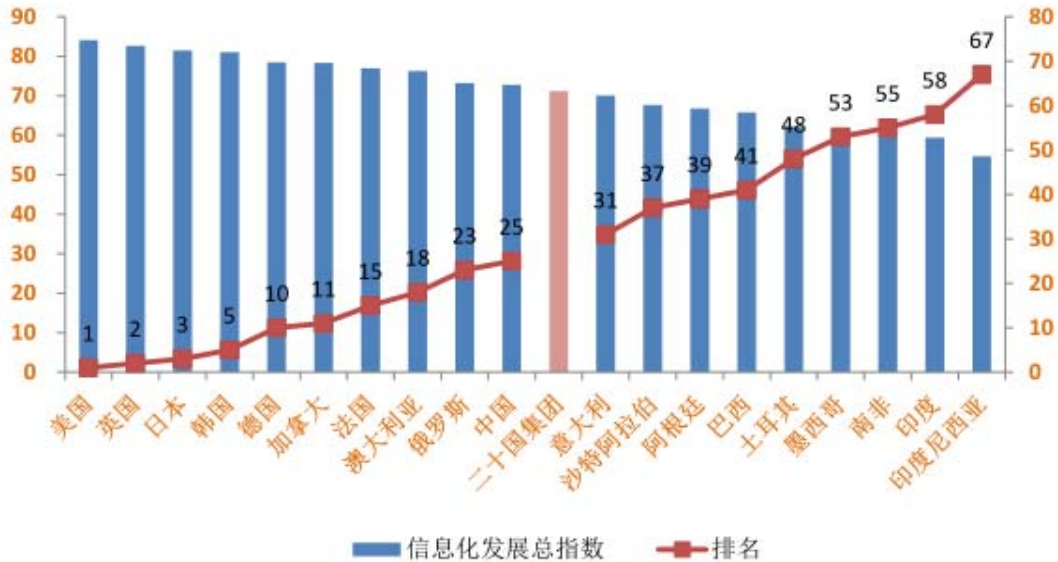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为以数据融合、业务融合、技术融合为目标的信息化提供了全新的解决路径，为消除信息孤岛、实现信息资源共享方面提供了先进便捷、安全可靠的信息化解解决方案。为顺应国家信息化发展趋势，满足信息化建设要求，公司拟用 24 个月完成对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的升级建设。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顺应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中国信息化发展在产业规模、信息化应用效益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根据国

家信息化发展指数，中国的排名从 2012 年的第 36 位迅速攀升至 2016 年的第 25 位。从全球范围来看，以美国、英国、日本、中国、俄罗斯为代表的大型经济体，具有强大的信息产业基础和庞大的用户市场规模，信息化发展优势明显。



来源：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信息化发展评价报告（2016）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中指出：“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信息通信技术变革实现新突破的发轫阶段，是数字红利充分释放的扩展阶段。当前我国的信息化建设已经进入到比较成熟的阶段，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需要提升信息化质量和效率。本项目对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的升级，是顺应我国信息化发展的必然选择。

（2）适应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发展的要求

我国的信息化建设的快速发展，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的交汇融合中引发了大数据的爆炸式增长，大数据应用和信息系统服务相关需求快速增长，但也受到纵向烟囱式信息系统和以地方、部门信息化为代表的横向孤岛式信息系统难以融合等因素的制约。

我国信息产业目前依然维持高增长，大数据商业价值日益深入人心，大数据资源能在民生、生产、生活等众多领域造福国民，创造巨大价值。虽然我国的数据资源丰富，但分布比较分散，往往跨行业跨区域存在；在同一行业，同一部门的不同系统之间的数据也不能实现真正共享。如何将各种分散的数据资源整合起

来，避免有价值数据的丢弃，让它们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是大数据市场发展的重要问题。目前，信息孤岛问题依然是阻碍大数据前行的关键要素，60%的主管部门认为数据分布和共享存在难题，这源于不同部门间数据开放标准的不统一，以及在早期建设中各自独立进行和外包，导致数据格式标准等不同。因而建立数据统一平台的前提就是打破信息孤岛，实现数据共享，这对于行业发展至关重要。

能为政企单位等客户消除信息孤岛、共享信息资源，实现数据融合、业务融合与技术融合，提供先进便捷、安全可靠信息系统的企业，将获得巨大的发展机会。整个信息系统和大数据行业正处于一个快速迭代和升级的阶段，面对市场对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必须主动改革升级，这样才能在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3）公司业绩增长的需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从 2015 年的 12,122.33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18,387.8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1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从 2015 年的 5,007.90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的 6,202.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29%。公司的业绩稳步增长，且盈利能力较强。但相对于同行业规模较大的竞争对手，公司的营业收入相对较小。公司此次拟投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

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升级项目建成后，能够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国内信息化行业建立的优势，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中央关于网络安全与信息化的战略部署和客户需求，一直专注于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领域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销售及服务。

相对于发展较为成熟的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是依托公司长期积累形成的网络数据分析、进程管理等核心技术而开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

是公司迈向大数据共享领域的重要一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将有效拓展公司战略发展纵深，并且其所面向的客户为具有提升信息化质量需求的政府、企事业单位，目标客户群体庞大，市场容量巨大，有望为公司抓住潜力巨大的业务增长点，拉动公司销售收入增长。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项目建设内容

1) 大数据平台的升级和功能完善，完善大数据云计算平台的总体架构设计，使不同大数据层次分明，结构清晰；集成更多先进、成熟的大数据组件，并对组件做规范化、安全可靠地封装；开发部分核心组件，如数据处理、机器学习、模型分析等，为后续的功能提供支撑。

2) 完成应用交换系统的研发和相关核心技术的升级，优化系统结构，系统主要支持多个第三方应用系统的业务和数据的交换。项目需要完善应用交换核心技术的研发，优化机器学习技术、过程模拟技术、仿真模拟技术，增强应用交换的智能性、适应性；加强基于 PB/EB 级大数据实时预处理技术、行为分析技术的应用研发；优化数据检索引擎，提升检索速度；研发可视化展示组件，加强数据可视化技术研究；实现完善应用层模块的可配置化方案，通过配置实现系统的定制化应用需求。

3) 应用层产品体系升级，增加适用的行业场景，拓展客户群体，立足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为更多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提供信息化产品。

4) 完成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升级改造。完善产品功能，提升产品性能，优化产品架构，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和提升的信息化需求。

5) 完善产品研发平台、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平台。增加平台硬件设备、网络设备、终端设备，优化平台管理程序，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及产品质量。

6) 加强技术团队建设，新增 35 名技术研发、质量控制与产品交付人员，优化团队组织架构，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660.99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00.00	3.92
2	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	2,217.00	28.94
3	软件购置费	591.60	7.72
4	实施费用	4,294.50	56.06
5	铺底流动资金	257.89	3.37
投资总额		7,660.99	100.00

1) 本项目设备采购和安装费用明细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基本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信息系统设备					
大数据模型计算分析平台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6.00	20.00	120.00
大数据应用交换系统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2.00	20.00	40.00
	数据库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4.00	20.00	80.00
	光纤交换机	24 口光纤交换机，24 端口激活，16GB 传输速率	4.00	8.00	32.00
	备份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2.00	20.00	40.00
	光纤存储	SAN 存储设备，双控制器，硬盘 1.2T * 24	4.00	18.00	72.00
hadoop 研发集群	服务器 (namenode)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2.00	20.00	40.00
	服务器 (datanode)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10.00	20.00	200.00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2.00	20.00	40.00
全文索引引擎研发集群	主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2.00	20.00	40.00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8.00	20.00	160.00

类别	设备名称	基本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光纤交换机	24 口光纤交换机，24 端口激活，16GB 传输速率	2.00	8.00	16.00
	光纤存储	SAN 存储设备，双控制器，硬盘 1.2T *24	2.00	18.00	36.00
公安警务信息化项目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6.00	20.00	120.00
	GPU 服务器	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8/网卡 GE*4,10GE*2/GPU 卡*8	2.00	110.00	220.00
智慧交通项目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6.00	20.00	120.00
	GPU 服务器	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8/网卡 GE*4,10GE*2/GPU 卡*8	2.00	110.00	220.00
智慧城市项目	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 硬盘 1.2T*24/网卡 GE*4,10GE*2	6.00	20.00	120.00
	GPU 服务器	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硬盘 512G*2/硬盘 1.2T*8/网卡 GE*4,10GE*2/GPU 卡*8	2.00	110.00	220.00
小计					1,936.00
机房设备					
中心机房设备及其他	交换机	48 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4.8Tbps、包转发率 1440Mpps	1.00	20.00	20.00
	交换机	48 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960Gbps、包转发率 720Mpps	3.00	10.00	30.00
	交换机	24 口万兆交换机，交换容量 960Gbps、包转发率 360Mpps	10.00	5.00	50.00
	机柜	42U 标准服务器机柜及电源接线板	8.00	1.00	8.00
	UPS 电源	满足 30 千伏安	1.00	30.00	30.00
	机房空调	柜式空调	2.00	3.00	6.00
	综合布线		1.00	10.00	10.00
小计					154.00
办公设备及家具					
办公设备及家具	桌子		35.00	0.10	3.50
	椅子		35.00	0.10	3.5
	测试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10.00	1.50	15.00
	办公终端	CPU 英特尔酷睿系列/内存 32G/硬盘 512G	70.00	1.50	105.00
小计					127.00

类别	设备名称	基本配置要求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合计					2,217.00

2) 软件购置费明细如下:

软件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小计（万元）
文本识别	3.00	30.00	90.00
语音识别	2.00	40.00	80.00
自然语言处理	3.00	30.00	90.00
图像识别	2.00	30.00	60.00
视频识别	2.00	50.00	100.00
企业版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80.00	0.20	16.00
office 办公软件	80.00	0.32	25.60
研发项目管理平台	1.00	30.00	30.00
容灾软件	1.00	15.00	15.00
虚拟化软件	1.00	35.00	35.00
其他开发工具与测试软件	1.00	50.00	50.00
合计			591.60

3) 实施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费	2,320.00
2	设备试制费	600.00
3	市场开发费	800.00
4	技术咨询费	280.00
5	知识产权登记费	20.00
6	VPC 租赁费	274.50
合计		4,294.50

4、环保

本项目已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83703000100000062”文备案。

5、项目选址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主要位于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毅山路 198 号公司自有

办公大厦，地理位置优越，交通条件便利，能够提供项目所需的供电、通信以及给排水等公共设施。

6、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分为设计和确定方案、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产品开发、验收投产等四个阶段，其中设计和确定方案 1 个月，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 4 个月，产品开发 18 个月，验收投产 1 个月。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M1	M2-5	M6-23	M24
设计和确定方案				
场地装修和设备购置				
产品开发				
验收投产				

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生产量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90%，第二年可以全部达产。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7年，建设期2年，运营期5年。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和净现值分别为28.10%和4,504.30万元，项目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4.89年。

（四）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公司的营销和服务水平，更加紧密地联系市场，更快速的响应客户服务需求，公司计划将现有的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进行具体化，在公司总部所在地淄博设立用户体验培训中心和建设营销管理信息平台，在北京、上海、乌鲁木齐、哈尔滨、郑州、贵阳、海口等30个城市设立办事处。本项目总投资6,369.20万元，在全国建立1个用户体验培训中心和30个区域市场办事处。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实现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的全国覆盖，提高市场渗透率

随着国家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的加大，以及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技术的进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发展呈现出一些新的趋势。

首先，在众多利好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行业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发展前景十分广阔。为了更好地应对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需要快速、有效地拓展营销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营销服务力量和水平，积极进行营销服务体系区域化布局。

其次，随着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的市场格局正在发生变化，市场集中度呈现出不断提高的趋势，具有技术、资本、人才、品牌和管理优势的企业发展更加迅速，市场份额不断扩大。虽然本公司在网络信息安全与大数据信息化行业具有一定市场地位，特别是在网络行为分析和取证产品等特定细分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大数据与信息化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独特核心技术，但是未来市场整体竞争趋势更为激烈，从单纯的产品或营销竞争演变为产品、营销、品牌、服务等全方位、系统化的竞争。此外，公司在过去的发展过程中，较为重视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并为此投入了较为充分的资金和资源，但在渠道开发、营销管理等方面的投入相对不足，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优势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因此，为了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优势，公司的市场营销、产品推广能力需要持续加强和完善。

总之，实现营销和服务网络在全国的深度覆盖和渗透，是公司积极应对网络安全与信息化行业发展新趋势的需要。通过增设30个地区办事处有利于“深耕”区域市场，提高区域市场渗透和覆盖，实现公司业务的较快增长；在公司总部设立用户体验培训中心，并建设营销管理信息平台，则有利于提高用户体验水平和用户培训能力，系统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进而促进既有老客户的产品和服务需求。

（2）提升售后服务质量，更好地服务客户的需要

首先，公司提供的网络信息安全和大数据信息化产品和解决方案，大多基于客户的具体需求而定制。公司需要在对用户及特定行业充分了解的前提下，充分理解和满足用户的差异化和个性化需求，进而提供有针对性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并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通过本次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公司可以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营销和服务人员数量，为客户提供更加完善、高效的定制化服

务。

其次，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一般都带有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的质量，特别是售后服务的响应速度是产品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需要建立和完善本地化的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提供本地化、个性化、差异化的服务，提高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进而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信任，增强客户粘性，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服务质量优势。

最后，公司部分产品的目标客户群体具有点多面广的特点，以网络安全审计产品为例，该产品的客户为网吧、酒店、学校、车站、机场等公共上网场所经营者以及需要管理员工网络行为的企事业单位；而其他产品则存在客户地域分布广且用户分散等特点。因此，公司具有分布较密的营销网点，才能服务更多客户，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

（3）提高营销管理信息化水平，及时、全面了解客户需求

本项目拟建立营销管理信息平台系统，用于收集目标需求信息、项目实施进度、客户个性化需求等相关数据，以便公司可以更全面地了解市场，做出科学的经营管理决策。项目设计建立的数据库系统，能有效存储各时点传回的信息并分类归档。数据可以根据使用者不同的使用需求按不同的分类标准查询使用。公司的市场分析人员可以利用大量的一手数据建立统计分析模型，利用回归分析等方法，对产品销售实现要素分析，从而找到各个要素对产品销售程度影响的敏感性系数，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建立更加完善的营销网络、有效利用营销管理信息平台，对科学制定经营管理策略，完善产品功能，提高营销和服务水平，提升市场份额，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1）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是公司构建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实现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一体化经营战略的重要步骤。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以及营销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其中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包含用户体验培训中心

和 30 个城市办事处两个组成部分，在淄博设立全国用户体验培训中心，在北京、上海、乌鲁木齐、哈尔滨、郑州、贵阳等 30 个城市设立办事处。营销管理信息平台的构建旨在更加有效地开展市场活动并对营销分支机构的日常经营进行统一管理，提升市场和客户信息收集、处理的效率和质量，提升营销部门的信息化管理水平，进而提高营销和售后服务效率。

（2）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369.20 万元，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项目名称	费用金额（万元）	比例
一、场地费用	1,413.00	22.18%
1. 办公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	1,413.00	22.18%
二、软硬件采购和安装费用	2,200.60	34.55%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34.00	30.36%
2. 软件购置及安装费	266.60	4.19%
三、人员费用	2,148.00	33.72%
1. 人员工资	1,230.00	19.31%
2. 差旅费	648.00	10.17%
3. 项目管理系统开发人员费	270.00	4.24%
四、开办费	607.60	9.54%
合计	6,369.20	100.00%

1) 办公场地租赁和装修费用

序号	地区	省	市	取得方式	面积	月租金（万元）	租期（月）	金额（万元）
一、	建设用户体验培训中心							
1	华北	山东	淄博	自建	1,500			225.00
二、	建设办事处							
1	东北	黑龙江	哈尔滨	租赁	400	2.00	36.00	72.00
2	东北	黑龙江	佳木斯	租赁	200	0.50	36.00	18.00
3	东北	辽宁	沈阳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4	东北	吉林	长春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5	华北	河北	石家庄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6	华北	山西	太原	租赁	200	0.70	36.00	25.20

序号	地区	省	市	取得方式	面积	月租金 (万元)	租期 (月)	金额 (万元)
7	华北	北京	北京	租赁	300	3.50	36.00	126.00
8	华东	山东	济南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9	华东	山东	潍坊	租赁	200	0.50	36.00	18.00
10	华东	浙江	杭州	租赁	200	2.00	36.00	72.00
11	华东	江西	南昌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12	华东	上海	上海	租赁	300	3.50	36.00	126.00
13	华东	江苏	徐州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14	华东	安徽	合肥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15	西北	宁夏	银川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16	西北	新疆	乌鲁木齐	租赁	400	2.00	36.00	72.00
17	西北	新疆	巴州	租赁	200	0.50	36.00	18.00
18	西北	甘肃	兰州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19	西北	青海	西宁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0	西北	陕西	西安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1	华中	湖北	武汉	租赁	200	2.00	36.00	72.00
22	华中	河南	郑州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3	西南	云南	大理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4	西南	云南	昆明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5	西南	贵州	贵阳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6	西南	四川	泸州	租赁	200	0.60	36.00	21.60
27	西南	重庆	重庆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8	华南	广东	清远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29	华南	广东	东莞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30	华南	广西	南宁	租赁	200	0.80	36.00	28.80
合计					8,100	-	-	1,413.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①用户体验培训中心设备及家具购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户体验培训系统设备				
网络交换机	台	40.00	0.50	20.00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核心交换机	台	3.00	12.00	36.00
网络环境模拟	套	1.00	150.00	150.00
大数据云计算服务器	台	25.00	18.00	450.00
PC 终端	台	15.00	1.50	22.50
移动操作终端	台	100.00	2.00	200.00
机房设备				
机柜	个	10.00	1.00	10.00
UPS 电源	套	1.00	30.00	30.00
机房空调	个	4.00	3.00	12.00
硬件防火墙	台	1.00	5.00	5.00
综合布线	套	1.00	15.00	15.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电视屏	套	1.00	30.00	30.00
摄像头	个	20.00	0.20	4.00
桌子	张	120.00	0.10	12.00
椅子	把	120.00	0.10	12.00
沙发	套	3.00	1.00	3.00
茶几	个	3.00	0.50	1.50
投影设备	套	5.00	3.00	15.00
会议桌	套	2.00	3.00	6.00
沙发椅	把	30.00	0.50	15.00
移动隔断	米	80.00	0.10	8.00
展台	个	10.00	1.00	10.00
合计				1,067.00

②办事处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购置明细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车辆	辆	6.00	35.00	210.00
2	经理桌	张	30.00	0.60	18.00
3	办公桌	张	60.00	0.20	12.00
4	档案柜	个	30.00	0.10	3.00
5	沙发	套	30.00	0.40	1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6	茶几	个	30.00	0.20	6.00
7	会议桌	个	30.00	1.50	45.00
8	沙发椅	把	30.00	0.50	15.00
9	网络设备	套	30.00	2.00	60.00
10	投影系统	套	30.00	3.00	90.00
11	办公电脑	台	90.00	1.00	90.00
12	打印传真一体机	台	30.00	4.00	120.00
13	视频会议终端	个	30.00	5.00	150.00
合计					831.00

③项目信息管理系统设备

名称	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管理系统服务器	2U/CPU 至强系列*2/内存 1T/ 硬盘 512G*2/硬盘 1.2T*24/ 网卡 GE*4,10GE*2	台	2.00	18.00	36.00
合计					36.00

3) 软件购置明细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用户体验培训系统	套	1.00	60.00	60.00
企业版 windows 操作系统软件	套	205.00	0.20	41.00
office 办公软件	套	205.00	0.32	65.60
其他应用软件（防火墙、杀毒软件等）				100.00
合计				266.60

4、项目的组织方式、实施进展情况

（1）用户体验培训中心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包括工程调研和规划、工程设计、用户体验培训中心装修、项目试运行等四个阶段。

（2）区域市场办事处的建设

公司计划用三年时间在全国建设 30 个区域市场办事处，分别是东北地区（哈尔滨、佳木斯、沈阳、长春）、华北地区（北京、石家庄、太原）、华东地区（上

海、济南、潍坊、徐州、合肥、杭州、南昌）、华南地区（南宁、清远、东莞）、华中地区（武汉、郑州）、西北地区（银川、西安、乌鲁木齐、巴州、兰州、西宁）、西南地区（大理、昆明、贵阳、泸州、重庆）。

区域市场办事处建设进度：

年度	城市
第一年	哈尔滨、佳木斯、北京、济南、潍坊、乌鲁木齐、郑州、武汉、清远、南宁、大理
第二年	沈阳、长春、石家庄、太原、银川、巴州、西安、上海、杭州、贵阳、泸州、昆明、东莞
第三年	兰州、西宁、合肥、徐州、南昌、重庆

（3）营销管理信息平台建设

总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年，随着办事处的建设，结合办事处管理特点进行全面的需求分析和业务设计；第二年，软件平台开发，基本功能需求分析、功能/流程配置实施及高级功能需求再分析、功能/流程配置实施；第三年，功能完善和公司内部各系统的对接。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9,000 万元

2、项目必要性

（1）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的内在需求

公司接受客户订单后，需及时安排原材料采购进入原材料库存。随着公司产品销售量的提升，每年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原材料储备增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增加。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销售对象为公安机关等政府部门，销售客户的回款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这要求企业拥有较充裕的流动资金来支撑业务的运转。

（2）公司的业务扩张需要一定的现金流进行支撑

为开拓新的市场，保持产品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经营效益的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依靠自有资金保证公司正常运转，如果公司现金流跟不上公司的发展步伐，将会限制公司的业务扩张。

（3）研发资金投入增长的需要

网络信息安全行业具有持续创新的特点，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实力，需要加大对优秀人才、先进技术等的持续资金投入，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技术积累。通过补充必要的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投入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4）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目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市场竞争趋于激烈，依靠股东原始资金投入和生产经营积累的资金已不能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 9,000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财务抗风险能力。

三、新增折旧、摊销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行会计政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为3,547.5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向	新增额	年折旧摊销
网络行为分析产品升级项目	装修费	600.00	114.00
	电子设备	3,422.00	1,084.00
	办公设备	388.00	123.00
	软件摊销	990.00	99.00
小计		5,400.00	1,420.00
取证产品升级项目	装修费	300.00	57.00
	电子设备	1,558.50	493.53
	办公设备	220.00	70.00
	软件摊销	498.00	49.80
小计		2,576.50	670.33
基于大数据和应用交换系	装修费	300.00	57.00

项目名称	投资方向	新增额	年折旧摊销
统的新一代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电子设备	2,090.00	662.00
	办公设备	127.00	40.00
	软件摊销	591.60	59.16
小计		3,108.60	818.16
营销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电子设备	986.50	312.39
	办公设备	947.50	300.04
	软件摊销	266.60	26.66
小计		2,200.60	639.09
合计		13,285.70	3,547.58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年均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965.81万元，年均毛利19,200.54万元，能够消化募投项目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上述固定资产投资折旧额的增加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募投项目有效实施后，公司将升级优化现有产品，完善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提供公司的研发、技术、服务等综合实力，从而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对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从而提升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提升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将大幅扩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短

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及达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将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将随之提高。

募集资金同时也大大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使公司有能力加大拓展的力度，建立更有效率的营运体系，为公司未来市场的开拓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的所有股东对股利分配具有同等权利，公司股利分配形式包括现金和股票。公司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发行前公司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自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进行了 4 次股利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1 月 7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 5,000 万元（含税）。

2、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 2,000 万元（含税）。

3、2017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 315 万元（含税）。

4、2018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5,2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派发现金股利共 1,207.50 万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如下：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以及发行当年实现的利润全部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四、发行人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具体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这一基本原则。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基本的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书、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李雨晨

电话：0533-6206559

传真：0533-6206169

电子信箱：sdzw@imegaware.com

二、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除特别说明外，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金额较大（合同金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含 300.00 万元），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主要合同。重大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一）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300.00 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额	签订时间
1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互联网舆情及实验室设备	395.53	2018.11.27
2	伊春市公安局	IMW-FullText 系统、IMW-HSMD 系统、IMW-INS 系统、IMW-NCE 系统、兆物 DKM-PAP 海量数据处理分析平台软件 V1.0	350.00	2018.11.29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额	签订时间
3	山东省滨海公安局	IMW-INS 系统、IMW-NCE 系统、IMW-FullText 系统、IMW-DBM 系统、兆物 DKM-PAP 海量数据处理分析平台软件 V1.0、IMW-HSMD 系统、IMW-GetU 系统、IMW-EGPON 系统	343.00	2018.12.4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超过 300.00 万元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主要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标的额	签订时间
1	超杰信息	服务器	323.57	2018.12.10

（三）保荐协议、承销协议

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任何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有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民	<u>李民</u>	万 晴	<u>万晴</u>	荣 强	<u>荣强</u>
刘 朋	<u>刘朋</u>	郝振石	<u>郝振石</u>	徐传刚	<u>徐传刚</u>
毛中华	<u>毛中华</u>	王志强	<u>王志强</u>	杨 勇	<u>杨勇</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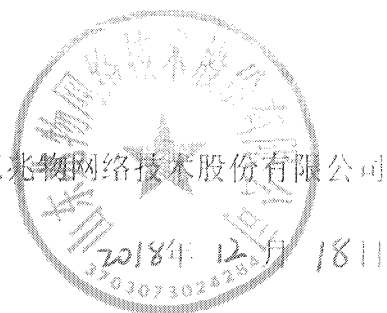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宇钧	<u>陈宇钧</u>	孙庆逸	<u>孙庆逸</u>	孙长坤	<u>孙长坤</u>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传刚	<u>徐传刚</u>	万 晴	<u>万晴</u>	王建军	<u>王建军</u>
高 山	<u>高山</u>	张丽霞	<u>张丽霞</u>	付 伟	<u>付伟</u>
李雨晨	<u>李雨晨</u>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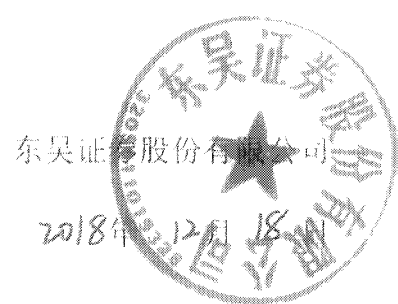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小杰

保荐代表人：
 
庞家兴 尹 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范 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



范力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杨科
刘亦鸣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芳山



王芳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于雷



于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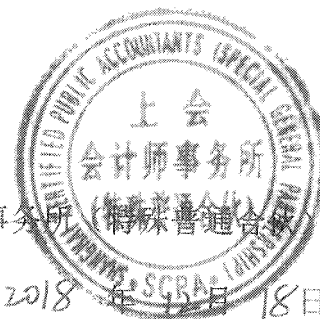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7月1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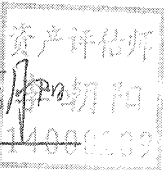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刘 然
11000359

刘 然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
李 朝 阳
11000339

李朝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赵向阳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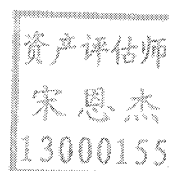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股份支付涉及的其股东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宋恩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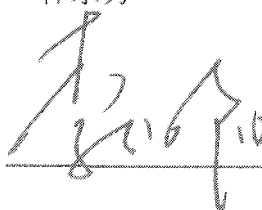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韩东芳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伯阳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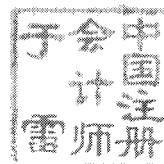
王芳山



王芳山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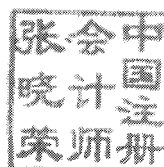
于雷



于雷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晓荣



张晓荣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12月1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放置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时间、地点

（一）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备查地点

1、发行人：山东兆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毅山路 198 号兆物网络大厦

联系人：李雨晨

电话：（0533）620 6559

传真：（0533）620 6169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联系人：庞家兴、尹鹏

电话：（0512）6293 8558

传真：（0512）6293 8500